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第四卷第四期合刊

浙江民政 月刊

君必籌題



浙江民政廳印行

62
422

2,123
750



浙江民政月刊第四卷第三期合刊目錄

二十三年三四月份
總第七十七八期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插圖

中 央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新寶順巡艦攝影	頁	數
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	一	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三	三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三	四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四	五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五	五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五	七
合作社法	七	一六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一六	一六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一六	一八
各省市舉辦地政大綱程序	一八	二〇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二〇	二一

法 規 本 省 條 規 會 議 錄

公務員卸金條例……………二一……………二四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二四……………二七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二七……………二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二九……………三一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三一……………三一

浙江省縣保衛團獎懲規則……………三二……………三八

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三八……………五一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職員撫卹章程……………五二……………五三

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五三……………五四

浙江省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五四……………五五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浙省補充辦法……………五五……………五七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五七……………五八

浙江省會計規程……………五八……………六一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二十三年三月份)

自第六六一次至六七七次……………一……………八

告報

公

牘

載專

統

計

本廳行政報告(二十三年三、四月份).....一.....六
 浙江省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六.....二四
 (二十三年一月份)
 杭縣 嘉興 鄞縣 紹興 臨海 金華 衢縣 建德 永嘉 麗水

縣政.....一.....一

警務.....一.....一四

禁烟及衛生.....一五.....二〇

地方自治.....二一.....四八

社會事業.....四八.....七〇

其他.....七〇.....一〇〇

浙江省實行二五減租的概況.....沈淞林.....二二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戶數表.....一.....六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人數表.....六.....一二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市戶數表.....一二.....一七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市人數表.....一七.....二三

浙江省民政法規分類索引一二.....二三.....二七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二大隊外海各埠商輪調查表.....二七.....三二

調 查

浙江省各縣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三年三三四月份).....一.....四

浙江省各縣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三三四月份).....四.....七

浙江省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三年三三四月份).....七.....八

浙江省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十三年三三四月份).....八.....九

浙江省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三三四月份).....九.....一一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局員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三三月份).....一一.....一一

浙江省甯波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四月份).....一一.....一一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隊長及分隊長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三三四月份).....一一.....一一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隊長及分隊長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三三月份).....一一.....一一

浙江省蘭谿實驗縣社會政治經濟概況.....般貴華.....一一.....一五

浙江省泰順縣風俗調查綱要.....一五.....二二

中國古代市政考 (十二續).....童振藻.....一.....三

統計行政概論 (二續).....沈松林.....三.....八

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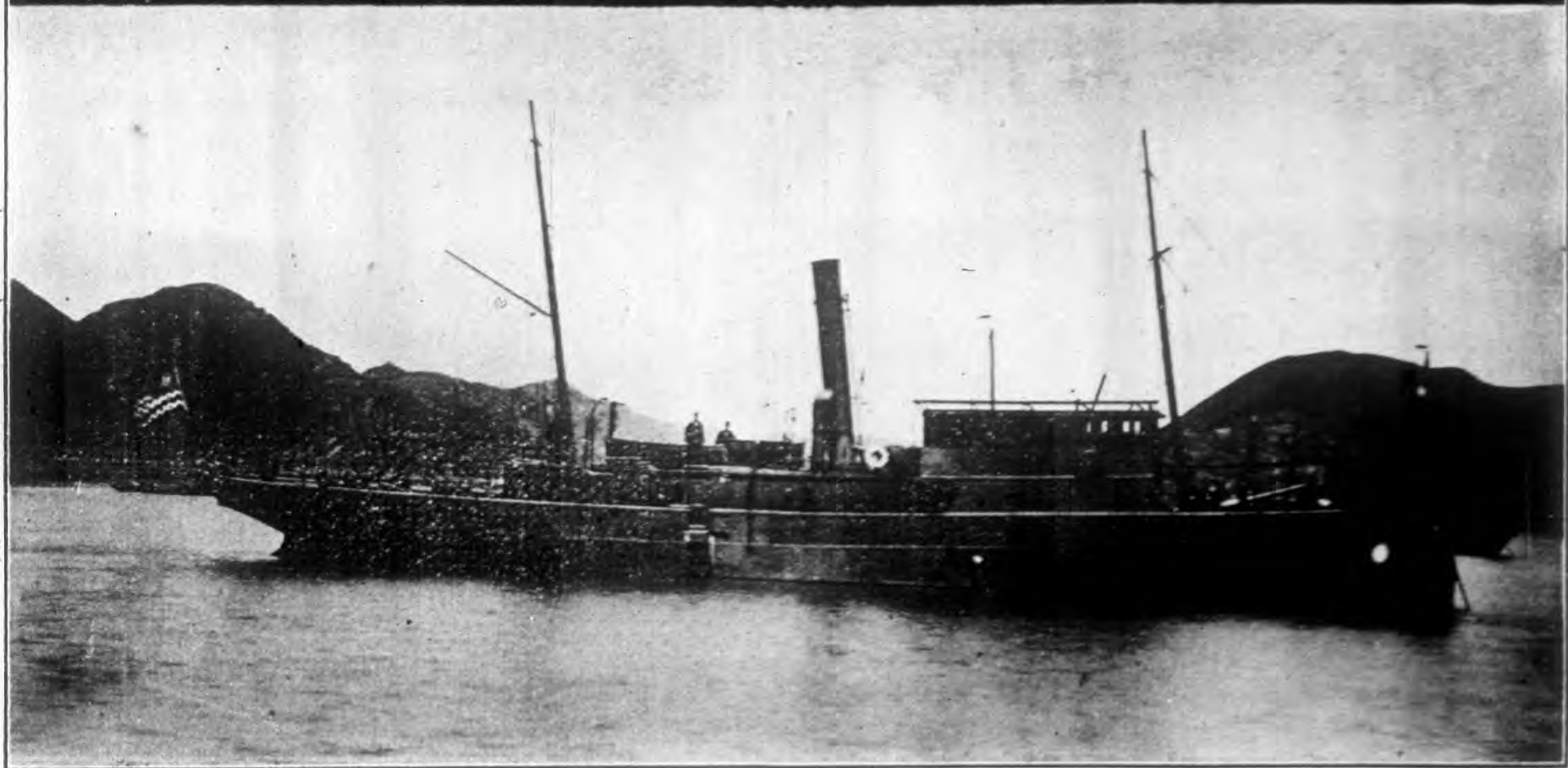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至，張宣，須 民起之目
囑尤，言三依 族民經的
。須開，民照現，衆驗在余
於國繼主余在共，，求致
最民續義所革同及深中力
短會努，著命奮聯知國國
期議力及：尙關合欲之民
間，，第建未。世達自革
，及以一國成 界到此平，
促廢求次方功 上以目的，
其除貫全略， 平等，積十
實不澈國，凡 待必四
現平。代建我 我須十
。等最近大 之喚年
是條近大 之喚年
所約主會綱務

浙江水上警察第二大队新宝顺巡艇摄影
二十三年四月



說明

新寶順巡艦要目

噸數	三〇〇噸	艦長	一二五呎
艦寬	一八呎	吃水	八呎
速力	一〇海里	機器	一那
鍋爐	一座	電機	一座
短波無線電	一架	三生七礮	一尊
七九步槍	二八枝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預算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

文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

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五院(主管)院長之提

請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由主管機關補編追加

預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發交

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五院

(主管)院長提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先行動支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仍應補編概算送主計處簽註意見送請中央政
治會議彙案核定編入預算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二，二，二四。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

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

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總務處

二、古物館



三、圖書館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

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

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

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

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長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議決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議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

二三，三，三，
行政院令頒

一、私事官軍電報應由發報收報及轉報之局台照章扣留

二、凡黨政軍機關用印紙發寄之慶賀電報除發寄中央慶祝

國家大典之電報應准列作一等電外其餘賀電一律照交

際電收費

三、凡政軍機關人員用印紙拍致其他政軍機關人員或私人

之密碼電報須確係因公發電如查係私事照章收費

四、凡發報及收報局台經手人員對於私事官軍電報漏未扣留者一經查出應各每字罰銀二分

留者一經查出應各每字罰銀二分

五、凡發報局台對於私事官軍電報並未扣留而經收報局台

- 扣留者除發報局台經手人員應照上項規定每字罰銀二分
- 分外收報局台經手人員應每字獎銀二分
- 六、凡發報或收報局台扣留之私事官軍電報應將去報原底或來報抄件按月彙呈本部備核
-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 七、凡收報局台扣留私事官軍電報時毋庸以公電知照發報局台應向收報人補費投送仍將電底抄件呈核
-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 八、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 一、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 二、曾僑居海外者
- 三、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為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為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二三，三，三。
行政院令頒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

第七條

常務會議通過

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殖及保育等事為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一、有反革命行為查有確據者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為單一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或支部

二、褫奪公權者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八條

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

團體之行動認爲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
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

第九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
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三、三、九。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
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
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
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
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副長官

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
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及發布命令如
指導長官認爲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
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
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
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
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

府任命之並於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

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

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 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會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會各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廳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

(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

年得連任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

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

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

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

識者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合作社法

二、三、三、九。
行政院令頒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

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

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立之登記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為准否之

應登記之事項

批示

一、名稱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二、業務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三、責任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四、社址

二、有正當職業者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合作社社員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一、褫奪公權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二、破產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三、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

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

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

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超過十股

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社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

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三、死亡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

四、自請退社

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

五、除名

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

出請求書

社員視為未出社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時得延長一年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

社員中選任之

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社員大會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之決議執行任務並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

作社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號

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集召臨時社員大會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合作社並於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為監事

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二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職時亦同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六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

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

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

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

債權人

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

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

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

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

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會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

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

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

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

關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

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

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

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

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

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

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

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

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

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

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

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

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

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

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

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

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

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

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紀

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

時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

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二三，三，一七。行政院令頒

一、各省市府制定單行條例及規程凡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應呈由行政院依本辦法第二項程序辦理完成後再行公布施行凡未經呈准者概不發生效力

二、前項呈核之單行條例及規程由行政院依其性質分令各主管部會審議呈復核示遵辦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其應經立法程序者應先咨送立法院審議

三、凡經核准公布之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將公布時

期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四、其他單行條例及規程各省政府應於制定公布時呈院並咨主管部會備案

五、各市政府制定單行規則在正式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三，三，二四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叙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叙分機關辦理銓叙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為之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呈繳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叙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五條

銓叙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叙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六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七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三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

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或銓叙

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

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

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

發到達程期由銓叙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舉辦地政大綱程序

二三，三，二四。
行政院令頒

甲、地政機關

一、行政機關

(一)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市政府

(二)省市土地局設局長一人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省土地局長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兼任

(三)土地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並設秘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僱員至多十六人於必要時得設土地測丈隊及登記處

(四)前條科長秘書技正其待遇視薦任科員技士視委任

二、土地裁判機關

(一)在各級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暫由各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

(二)在測丈登記進行中所發生之產權爭執得由主管地

政機關調解之

三、評價機關

(一)地價之估計由市縣政府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爲之

(二)土地估價委員會由市縣政府指派一人至三人聘請

專家一人至三人當地法院代表一人及法定團體代

表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三)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或縣長兼任之

乙、土地整理

一、測量

(一)土地測量依大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求積

製圖之程序辦理但在大三角測量未測到之區域各

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其邊長平均須在

十公里以上角閉塞差(即三角形之剩餘誤差)不得

過十二秒邊閉塞差(即計算邊與校勘邊之差)不得

過五千分之一

(二)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

籌辦理之

(三)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應由各省市擬定實施規則咨

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二、登記

(一)土地登記須於某一區域內地籍測量完竣時由主管

地政機關辦理之

(二)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之程序辦理

(三)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之徵收額不得超過土地第二

編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丙、土地稅

一、征收地稅開始日期

各縣市於正式測丈登記完竣後得呈准舉辦地價稅

二、估價程序

(一)地價之估計應以分區分類爲原則

(二)凡認爲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申報地價

及最近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三)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

相當之增減

(四)地價之估計以畝為單位

(五)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市縣政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經估定後亦同

(六)標準地價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以同一地價區內過半數人之署詳述理由聲請復估其因特殊情形之土地地價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單獨聲請復估

(七)標準地價經復估後仍有異議得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程序公斷之

三、稅率

地價稅率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二三，三，三一。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須依照本規程刊製

第二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其文為各該社名稱之全文如某某社圖記

第三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以公尺長五分六厘寬三分八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如有分社者其分社之圖記以公尺長五分二厘寬三分四厘之長方木質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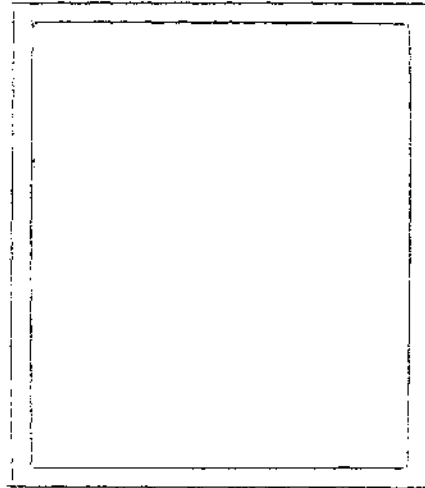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由各該社於核准登記後依本規程自行刊製

第五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啓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轉向中央宣傳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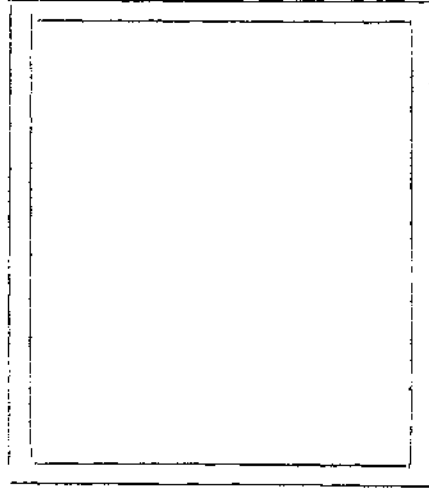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當地政府機關註銷轉呈內政部備案並分呈當地黨務機關轉陳中央宣傳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式樣

(一)
本社圖記式



(二)
分社圖記式



木質長方長五公分二厘寬三公分四厘 木質長方長五公分六厘寬三公分八厘

附註

(一)分厘用公尺計算

(二)圖記邊照長度二十分之一

(三)圖記文用陽篆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三、四、七。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

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

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或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 一、因公亡故
-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予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

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無期

-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 二、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

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 二、其子女已成年

-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

故時

-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

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

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欸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欸遺族時

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欸但以一

欸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

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

務會議通過

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

(一)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

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

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二)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白三色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

(三)用染印法爲原則

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

(四)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

二、商店製造黨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

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準備案後方得發售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

前項商店發售黨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依法任用者爲限

三、凡製造黨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懸黨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直角三十度至四十度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為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為標準
-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
-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為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為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為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 別	子寅	庚乙	辰巳	丙	丁	庚	辛	壬	午未	戌巳	午未
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24 48:72	6:16 18:48	3 9	4 2	12:16 16:48	6:24 18:72	6:24 18:72	12:24 16:48	12:24 16:48	12:24 16:48	12:24 16:48
二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36 72:108	9:24 27:72	4,5 13,5	6 8	18:24 52:72	9:36 27:100	9:36 27:100	18:36 54:108	18:36 54:108	18:36 54:108	18:36 54:108
三號	標準尺 市用尺	32:48 96:144	12:02 16:16	6 18	8 4	24:32 74:96	12:48 36:144	12:48 36:144	24:48 72:144	24:48 72:144	24:48 72:144	24:48 72:144
四號	標準尺 市用尺	48:72 144:216	18:18 54:144	9 27	2 6	32:48 96:144	18:72 54:216	18:72 54:216	36:96 108:216	36:96 108:216	36:96 108:216	36:96 108:216
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64:96 192:288	24:14 72:192	12 36	1,6 4,8	48:54 144:192	24:96 72:288	24:96 72:288	48:144 144:288	48:144 144:288	48:144 144:288	48:144 144:288
六號	標準尺 市用尺	96:144 288:432	36:96 109:288	18 54	2,4 7,2	72:96 216:288	36:144 108:432	36:144 108:432	72:192 216:432	72:192 216:432	72:192 216:432	72:192 216:432
七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28:192 354:576	48:128 144:384	24 32	3,2 9,6	96:128 788:384	48:192 144:576	48:192 144:576	96:288 288:572	96:288 288:572	96:288 288:572	96:288 288:572
八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0:240 480:720	60:160 360:480	30 90	4 12	12:160 360:480	60:240 180:720	60:240 180:720	120:240 360:720	120:240 360:720	120:240 360:720	120:240 360:720
九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92:288 576:864	72:192 216:576	36 108	4,8 14,4	144:192 432:576	72:288 216:864	72:288 216:864	144:288 432:864	144:288 432:864	144:288 432:864	144:288 432:864
十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0:360 720:1080	90:240 270:720	45 135	6 18	180:240 540:720	90:360 270:1080	90:360 270:1080	180:360 540:1080	180:360 540:1080	180:360 540:1080	180:360 540:1080

意 爲八之倍數以便計算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尺三分之一爲市用尺即三市用尺合一標準尺

方案爲準以一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標準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標準

注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號概以工

國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旗號	尺 別	子丑	子寅	子辰	庚乙	酉戊	乙丙	庚丁	乙	癸	丁丙	酉戊	辛壬	未申	戊巳	未申
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24	8:12	24:36	3:8	9:24	1:5	4:5	2	6	18:24	9:12	3:12	9:36	6:12	18:36
二號	標準尺 市用尺	48:72	12:18	36:54	9:24	45:12	2:25	2:25	3	9	27:36	135:54	45:18	27:54	9:18	
三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36	16:24	6:16	6:16	3:16	3	6:75	4	9	12:16	18:24	6:24	12:24	36:12	
四號	標準尺 市用尺	72:108	48:72	24:36	18:48	9:24	7	4:5	1,2	6	36:48	18:24	9:36	18:36	36:12	
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48:12	24:36	9:24	9:24	4:5	4:5	4:5	6	8	18:24	27:36	9:36	18:36	36:12	
六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44:216	72:108	32:48	27:12	12:32	13:5	13:5	1,8	8	54:72	24:32	12:48	24,48	45:108	
七號	標準尺 市用尺	64:96	48:72	18:48	18:48	9:24	6	6	2,4	4	72:96	36:48	18:72	36:72	72,144	
八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92:288	94:144	36:96	36:96	16	16	16	1,2	2	36:48	36:48	36:144	72,144	108,216	
九號	標準尺 市用尺	96:144	48:72	54:144	54:144	97	97	97	3,6	6	108:144	54:216	24:96	48:96	108,216	
十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88:432	144:216	24:64	24:64	12	12	12	1,6	8	48:64	144:192	72:288	138:288	48:96	
十一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28:192	64:96	72:172	72:172	36	36	36	4,8	8	144:192	60:80	30:120	60:120	138:288	
十二號	標準尺 市用尺	384:576	80:120	30:80	30:80	15	15	15	2	4	60:80	180:240	90:360	180:360	180:360	
十三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60:240	240:360	90:240	90:240	45	45	45	6	4	180:240	72:96	36:144	72:144	180:360	
十四號	標準尺 市用尺	480:720	96:144	36:960	36:960	18	18	18	2,4	4	72:96	216:288	108:432	216:432	216:432	
十五號	標準尺 市用尺	192:288	288:432	108:288	108:288	54	54	54	7,2	2	216:288	90:120	45:180	90:180	210:540	
十六號	標準尺 市用尺	576:864	120:180	45:120	45:120	22:5	22:5	22:5	3	9	90:120	270:360	135:540	210:540	210:540	
十七號	標準尺 市用尺	240:360	360:540	135:360	135:360	67:5	67:5	67:5	9	9	270:360	135:540	210:540	210:540	210:540	

注 意

1. 本部案每尺約倍數以便計算
 2. 本尺請以一分為一前計算
 3. 及府尺(即一市尺)為一號
 4. 市尺(即一市尺)為一號
 5. 市尺(即一市尺)為一號
 6. 市尺(即一市尺)為一號
 7. 市尺(即一市尺)為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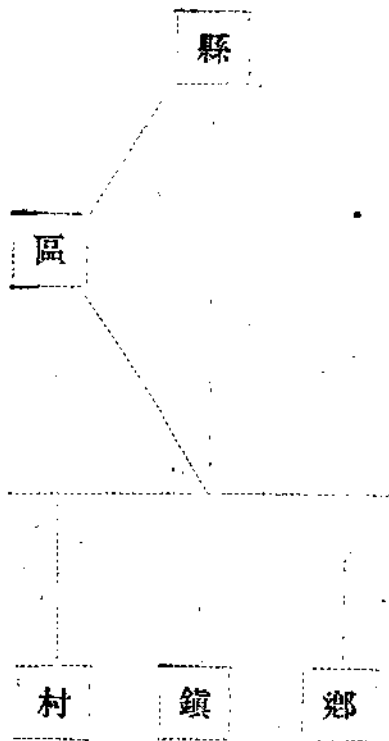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二二、三、四、一二、內政部頒發
 則者仍舊適用如與本原則衝突者應以本原則之規定為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為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現行自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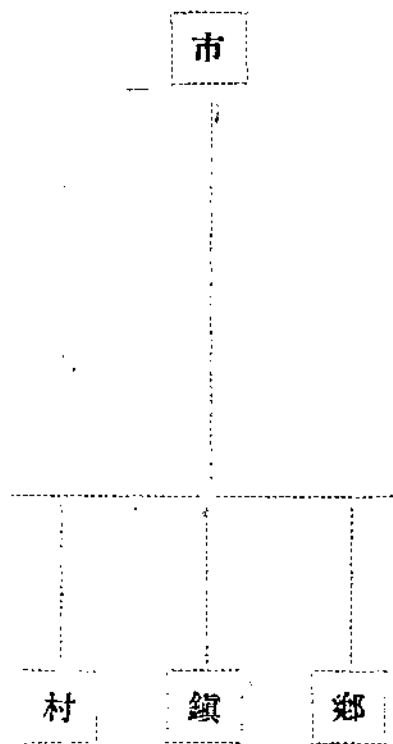
二 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

三 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

縣為一級鄉鎮村為一級係兩級制在情形特殊之處可立特例設區於縣與鄉鎮村之間為自治行政區域其系統圖如下



市為一級係採用一級制但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為一級此為變例非必須設立者其圖如下



- 四 鄉與村之區別凡地方人民聯合數村而成一自治團體者為鄉聚居同一之村莊獨立自治團體者為村
- 五 鄉鎮村自治團體得依人口區域等狀況分為若干等級依等級而定其組織範圍之大小但其自治權限則不因等級而有差異
- 六 現有鄉鎮坊以下之閭鄰組織得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不為固定的統一的制度故在本原則內不加規定
- 七 現有縣市以下之區公所除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為特例仍繼續存在外餘均一律取消如有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斟酌情形臨時設置其他相當之組織

織（如鄉鎮建設辦事處之類）但不為地方自治團體僅為輔佐縣市政府之機關其組織方法及其職權另定之

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亦準此辦理（區長或坊長原由民選者可存續至滿任時為止）

八 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成立自治機關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及訓練民衆等

九 扶植自治時期之縣市參議會原則上規定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為議員其聘任之成分及其產生之方法在法律未經規定以前可由各省政府及直轄市政府分別擬定辦法報經內政部核准行之

十 原則上所稱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之時期在此時期人民之智識能力尙屬幼稚政府仍須實施行政監督權以期完成訓政故在此期內人民雖有選舉市參議員及選舉鄉鎮村長之權而議員及鄉鎮村長等免職及違法失職處分之權仍歸政府依法辦理

十一 原則上所稱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之時期在此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備具訓政所應有之工作業告完成故政府實行歸政於民

十二 關於省以下各縣市之自治進行政序（如某縣市已達自治開始時期某縣市尙在扶植自治時期以及由扶植時期進至開始時期由開始時期進至完成時期所需經過之時間等）由各省政府根據各縣市進行實況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後行之

十三 推行自治之程序及方式——如各期進行之事項及其進行之辦法等——在隸屬各省之縣市由各省政府擬定報由內政部核准辦理在直隸 行政院之市由各市政府先行擬定報由內政部核轉 行政院決定辦理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三、四、一四。
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各省市地方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特派大員之任務如次

一、宣達中央政策

第八條 特派大員辦公費及所屬各員役旅費由行政院依其

二、促進地方自治

任務性質酌定之

三、視察行政考詢政績

第九條 特派大員爲行使職權得向巡視區域內各官署及其

四、博訪輿情問民疾苦

他公立機關調閱檔案冊籍遇有疑問事項並得隨時

五、處理特別交辦之政治事項

查詢

第三條 特派大員以資望隆重現負有中央實際行政責任者

第十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遇有人民伸訴痛苦及呈控官吏

充之

情事時得將其書狀分別通知主管機關核辦但不批

第四條 特派大員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答

其巡視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特派大員所至地方發見公務員有違法失職之行

第五條 特派大員遇必要時得於所巡視區域內設置行轅

爲認爲情節重大須急速救濟者得分別通知該主

第六條 特派大員得用參贊二人至四人由行政院院長就中

管長官予以急速救濟之處分

央各關係機關簡任薦任人員中提出人選呈請國民

第十二條 特派大員發現重大事故認爲應緊急處分者得隨

政府派充之

時開明事由附同處理意見密呈行政院院長核辦

特派大員得酌用辦事員得由特派大員向各關係機

第十三條 特派大員巡視完竣應繕具詳細報告及建議密呈

關商調充任並得酌用臨時雇員

行政院核辦

第七條 特派大員關防由國民政府頒發之其文曰『國民政

第十四條 特派大員所屬各員於巡視完竣得由特派大員開

府特派巡視大員之關防』

具勞績呈請行政院分別獎勵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行政院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

第二十四條 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二三，四，二一。}
行政院令頒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

一、出生
二、認領
三、收養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

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

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

官署

一、保存之處所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

登記簿準用之

本省條規

浙江省縣保衛團獎懲規則

二三，三，一五
浙江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保衛團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及修正縣保衛團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

定之

第二條 總團長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記大功
- 四、記升或晉級或給予獎章獎狀

第三條 總團長之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記大過

第四條

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懲戒

總團長之獎懲關於嘉獎記功記大功申誡記過記大過均由保安處核定之彙報省政府暨民政廳備案關於記升晉級給予獎章獎狀及提付懲戒由保安處會同民政廳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嘉獎

- 一、年終考績認為辦團努力恪遵功令者
- 二、緝務認真迭獲重要匪犯或救回被擄人及起獲贓物械彈者
- 三、破獲鄰縣盜匪案件者

第六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功

- 一、編組訓練均有成績者
- 二、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 三、對於外來股匪盡力防剿者
- 四、轄境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五、破獲鄰縣盜匪案件者

第七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大功

- 一、遵照法令及實施方案之規定督促訓練成績優良者

- 二、拿獲通緝或懸賞購緝之著名匪共者
- 三、剿辦大股盜匪奪回被擄人及起獲大宗械彈者

第八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升或晉級或給予獎章

獎狀

- 一、所屬保衛團最先編組完竣訓練團士能達規定人數以上成績優異者

- 二、值非常事變時防衛得力地方因獲安甯者
- 三、籌集團款得力督促經理認真均無貽誤者

第九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申誠

- 一、怠忽團務編練無成績者
- 二、發生盜匪案件緝捕不力者

第十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過

- 三、關於團隊人事變動不督促登記者
- 四、各級職員及士丁發生事故處置失當者
- 一、敷衍功令廢弛團務者
- 二、轄境一月內連續發生擄劫案件三次以上迄未破獲者

- 三、不盡督率之責致所屬人員迭出違犯團紀及其

他不法行為者

第十一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大過

- 一、漠視功令貽誤團務者
- 二、所屬人員有不法行為故意寬縱者
- 三、籌團款不力者

第十二條 總團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提付懲戒

- 一、違背功令阻撓團務者
- 二、防緝不力致發生焚殺綁擄洗劫重大匪案二次以上者
- 三、遇非常事變不善處置致地方因而損害者

四、關於經理事項不實不盡者

第十三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績

四、升用或給予獎章獎狀

第十四條 副團總長以下各級職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撤職

第十五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嘉獎

一、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事實之一者

二、能破除情面檢舉匪類匪巢或匪械藏匿場所

者

第十六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功

一、有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事實之一者

二、受上級機關命令拿獲著要匪共者

第十七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大功

功

一、有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實之一者

二、遇有鄰縣或鄰區發生事變協助救平得力者

第十八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升用

或給予獎章獎狀

一、有第八條第一至第三各款事實之一者

二、所管境區能切實執行連保切結於一年內無

盜匪案件發生者

三、剿辦大股盜匪奮不顧身計劃周密立時救平

者

四、獨力擒獲重要匪首或謀報重要匪情者

第十九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申誡

一、有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實之一者

二、違犯團紀不遵約束者

第二十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過

- 一、有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實之一者
- 二、無故損耗械彈或濫用團費者

第二十一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記

大過

- 一、有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事實之一者
- 二、匿報或捏報匪情者
- 三、查報戶口不實者
- 四、會操訓練或遇警時無故不到者
- 五、辦理聯保切結不力或因聯保各長及各團士犯有保衛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

第二十二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撤

職

- 一、有第十二條第一至第四各款事實之一者
- 二、遇有外來股匪奉令援救堵剿不力地方因受損害者
- 三、干涉行政司法及包攬詞訟或欺凌人民者

四、捕獲盜匪逆黨擅自保釋處置者

五、犯有各級職員任用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之一者

之一者

六、有妨害團務之行爲者

第二十三條

副總團長以下各級職員及團士如有違犯團紀者得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所規定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區團長及聘任副區團長之獎懲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但第十三條之升用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甲牌長之獎懲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但第十三條之升用第十四條之撤職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凡未兼任甲牌長之鄉鎮團長均有協助辦團之責任其獎懲適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但第十三條之升用第十四條之撤職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副總團長督察長隊長區團長之獎懲由總團長層請保安處核定副區團長軍事訓練員副隊長以下各級職員及甲牌長之獎懲由總團長核定行之並層報保安處備案但關有應給獎章者由

保安處轉呈省政府核發升用撤職之獎懲仍照縣保衛團各級職員任用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其區團長之撤職應會同民政廳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團士之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獎金
- 二、獎物
- 三、獎章
- 四、提升

第三十一條 團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與獎章或提升

- 一、獨立擒獲匪首或諜報重要匪情者
- 二、剿擊大股匪共奮不顧身者
- 三、學術兩科成績爲全區最優者
- 四、奪獲匪械在三次以上者
- 三、舉發區內或連保戶內之匪共查明屬實者
- 四、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五、訓練期內絕無曠課者
- 六、技術考課成績列取最優者

第二十九條 團士之懲戒分左列四種

- 一、罰金
- 二、罰役
- 三、禁足
- 四、禁閉

第三十二條 團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罰金或罰役

- 一、凡依照保衛法規應受編制訓練而故意規避者
- 二、服役預備隊後備隊之團士對於訓練檢閱或因其他事故之召集抗不應命或故意規避者
- 三、學術各科任意曠廢至二星期以上者
- 四、聯保團士犯有保衛法第二十五條之情事

第三十條 團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與獎金或獎物

- 一、奉行命令剿捕匪共奮勇立功者
- 二、密報匪跡或窩藏場所因而捕獲者

者

第三十三條 團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禁足或禁閉

一、於防剿時違抗命令者

二、貽誤要公者

三、徇情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

四、不聽訓練約束者

五、干涉地方行政司法事務有凌虐欺詐行為者

六、竄獲匪械匿報繳或遇販運違禁物品徇情

不報者

七、違犯團紀者

第三十四條 團士得提升為班長班長得提升為指派之分隊長

第三十五條 獎金每次至少在五角以上至多不得過五元獎

物由給獎者隨時規定但其代價至多不得過十元

第三十六條 罰金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罰役半日以上五日以

下處罰金或罰役者得互相折合其標準以一元

折一日

第三十七條 禁足與禁閉均照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團士之獎懲由隊長或區團長擬定呈請總團長

核准行之並由總團長層報保安處備案但關於獎章及班長提升分隊長仍須層報保安處核定行之

省派視察員於巡視考察完畢後遇有應行獎懲之團士得報由保安處核定行之

第三十九條 地方人士協助團務有功者其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獎章或獎狀

二、題給匾額

第四十條 地方人士如有阻撓團務者其懲罰分左列二種

一、罰金

二、勞役

第四十一條 地方人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與獎章或獎狀

一、協辦團務著有勞績者

二、捐助團費三百元以上或籌募團費一千元以上者

第四十七條 凡受懲戒之人員及人士其事實者涉及刑事處分者應交司法機關依法懲治其保衛人員所犯情節重大者得由保安處核定歸入軍法辦理

三、協緝匪共出力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四十二條 地方人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給與匾額

第四十八條 凡本規則未經列舉之事項其情形相類似者得比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獎懲之

一、協辦團務有特殊勞績者

二、捐助團費一千元以上或籌募團費三千元以上者

以上者

三、協辦重大事變異常出力因而救平者

第四十三條 地方人士有左列事實之一者處以罰金或勞役

一、阻撓團務查有實據者

二、抗繳團款或唆使抗繳者

第四十四條 獎章獎狀匾額之給予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關於四十三條之罰金自一元起至三十元止勞役自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折易之辦法與第三十六條同

地方人士之獎懲由總團長詳敘事實層請保安處核定行之

六條同

第四十六條 地方人士之獎懲由總團長詳敘事實層請保安處核定行之

處核定行之

第一條 凡保衛團士(丁)爲捕拿盜匪及反動份子或救火禦

災或其他公務致受傷或斃命者依本章程撫卹之

第二條 撫卹分左三種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保衛團撫卹章程 二三，三，一九
浙江省政府公佈

由處總核公布之

第五十一條 保衛團各級機關應置獎懲登記簿應行獎懲之案件隨時登記按月彙總層報保安處於年終時

會同民政廳行之

第五十條 凡關於總團長辦理盜匪案件之獎懲由保安處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所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一) 一次卹金

(二) 終身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凡因第一條受傷者按其輕重職員給以五十元至一

百元團士(丁)給以二十元至四十元之一次卹金

第四條 凡因受傷致成殘廢不能操業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

并給予終身卹金職員每年六十元團士(丁)每年三

十元至受卹人死亡之次季爲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

並褫奪公權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停止之

停止給予卹金者應由縣政府追繳其卹金證書

第五條

凡因傷重致死者或當場斃命者除給遺族一次卹金

職員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元團士(丁)五十元至八十

元外並給予遺族卹金職員每年一百元團士(丁)每

第六條

遺族受領卹金其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之妻(再醮者不在內)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至第二兩項遺族或該項遺族俱不在時

其孫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

父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

祖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

其同父弟妹

第七條 終身卹金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十

月發給之

前項卹金領受人於請領時應備具領狀及商舖保結

連同卹金證書呈請縣政府核發

卹金證書於受領人死亡後或最後受領之期由其遺

族繳還之

第八條

一次卹金終身卹金遺族卹金應由主管機關切實調

查造具請領卹金事實清冊(格式另附)報請縣政府

轉呈保安處核准發給證書(格式另附)

第九條 一次卹金終身卹金遺族卹金由縣政府發給後在繳

存解省款內劃撥

傷或斃命者得比照本章程各條規定酌量撫卹之

第十二條 市保衛團關於撫卹事項得適用本章程

第十條 遺族或終身卹金之支給自其死亡或殘廢之翌月起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浙江省保衛團撫卹章程廢止之

第十一條 凡住民因捕拿盜匪及反動份子或救火禦災致受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保衛團員士(丁)遺族請卹事實清冊

請 求 者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與 死 亡 者 之 關 係	死 亡 員 士 (丁) 姓 名	死 亡 時 之 年 齡	死 亡 時 之 職 別	死 亡 時 之 年 月 日	歷 任 職 務	死 亡 原 因	依 據 條 款	備 考

- 一、本冊式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請卹者適用之
- 二、亡故遺族領卹金之順序(一)妻(二)子女(三)孫及孫女(四)父母(五)祖父母(六)同父弟妹如領受卹金者為(二)款以下各遺族應將無前位各遺族之情形於備考欄內詳細聲明
- 三、二人以上有權領受卹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冊內切勿遺漏
- 四、本表應填具兩份

保衛團員士(丁)請卹事實表

備 考	依 據 條 款	及 其 現 狀	傷 病 之 原 因	受 傷 時 之 年 月 日	受 傷 時 之 職 別	歷 任 職 務	名 姓		
							年 齡	籍 貫	現 住 所

注 意

- 一、本表式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三四條均適用之
- 二、因公受傷而成殘廢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 三、本表應填具兩份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查	備	書	證	根	存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發款處 縣政府</p> <p>政府收存</p> <p>一次郵金 元整除發給證書並另填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該縣</p> <p>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p> <p>保衛團 係 省市 縣 人 年 歲</p> <p>因公受傷</p> <p>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丁)一次郵金證書事茲因 縣 區</p>	<p>字 第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p> <p>保安處處長</p> <p>行發給證書交</p> <p>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p> <p>郵金 元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並另填存根外合</p> <p>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郵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p> <p>衛團 係 省市 縣 人 年 歲</p> <p>因公受傷依浙</p> <p>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丁)一次郵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p>	<p>字 第 號</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填發員</p> <p>縣政府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p> <p>郵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郵金 元整除發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p> <p>因公受傷依本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受一次</p> <p>茲有 縣 區保衛團 係 省市 縣 人 年 歲</p>	<p>字 第 號</p>

存 根

茲有 縣 區保衛團 因公死亡依本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 條規定應給其遺族 遺族一次卹金 元除發給證 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證 書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衛團 因公死亡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給其 遺族 遺族一次卹金 元除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 並另填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 銷此證

保安處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查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 衛團 因公死亡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 應給其遺族 遺族一次卹金 元除發給證書並另 填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出該縣政府收存

發款處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存 根	
茲有 縣 區保衛團 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因公負傷致成殘廢依本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四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元整 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終 身 卹 金 證 書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丁)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衛團係 省 縣人年 歲住 因公負傷致成殘廢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四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元整 第一次自 年 月起算除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並另填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仰遵照依後刊卹金受 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呈驗證書請領此證 保安處處長 右給終身卹金受領人 收執 日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計開應領之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厘整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字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第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號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浙江民政月刊法規本省條規

四五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卹金受領人須知此須知印在證書及備查後面

- 一、保衛團員士(丁)終身卹金證書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保安處第二聯給卹金受領人第三聯發交縣政府備查
- 二、領取卹金證書須備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二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 三、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提出證書備具領狀及妥實保人保結各二紙聲明并無冒領情事
- 四、終身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於二月七月十月向縣政府請領
- 五、卹金受領人如受刑事處分並褫奪公權經司法機關判決者或本人身故者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即停止之並追繳其證書
- 六、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出時應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並依法嚴辦
- 七、卹金證書如有遺失由本人邀同妥實保人親到縣政府具結呈報保安處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證書上須加補給二字舊證書即為無效
- 八、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

存 根

茲有 縣區 保衛團 因公死亡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給其遺族 遺族卹金七年每年 元整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 第

號

遺族卹金證書

浙江省保安處為發給保衛團員士(丁)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縣 區保衛團 因公死亡依浙江省縣保衛團撫卹章程第 條規定應給其遺族 遺族卹金七年每年 元整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將備查一聯發交 縣政府存查外另填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仰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呈 驗證書請領此證

保安處處長 右給遺族卹金受領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開應領之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每期 元 角 分 釐 整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民國 年 月 日發訖
------------	------------	------------	------------	------------	------------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發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訖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條規

字

第

號

四九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	領訖

卹金受領人須知此須知印在證書及備查後面

一、保衛團員士(丁)遺族卹金證書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保安處第二聯給卹金受領人第三聯發交縣政府備查

二、遺族卹金給其妻(出嫁者不在內)或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孫女無孫及孫女者給其父母無父母者給其祖父母

無祖父母者給其同父弟妹

三、領取卹金證書須備具領狀並妥實保人保結各三紙聲明並無冒領情事

四、領款人每次領款時須提出證書備具領狀及妥實保人保結各三紙聲明無冒領情事

五、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發給於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向縣政府請領

六、卹金受領人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褫奪公權或無第二項遺族者即停止之並追繳其證書

七、凡停止卹金者如仍朦混領出時應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並依法嚴辦

八、卹金證書如有遺失由受領人邀同妥實保人親到縣政府具結呈報保安處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證書上須加補給

二字舊證即為無效

九、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

修正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職員撫

卹章程

二、三、三。
浙江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區鄉鎮自治職員之給卹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區長及區助理員
- 二、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三、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四、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撫卹分左列三種

- (一) 一次卹金
- (二) 終身卹金
- (三) 遺族卹金

第四條 凡因公受傷者按其輕重區長給以五十元至一百元區長以下之自治職員給以四十元至八十元之一次卹金

第五條

凡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操業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並給予終身卹金區長每年五十元區長以下之自治職員每年四十元至受卹人死亡之次季為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停止之

第六條

凡因公死亡者除給遺族一次卹金區長一百元區長以下之自治職員八十元外並給予遺族卹金區長每年六十元區長以下之自治職員每年四十元以十年為限

第七條

遺族受領卹金其順序如左

- (一) 亡故者之妻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

其祖父母

(六)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

其同父弟妹

第八條 受卹人爲區長時應由縣市長造具請領卹金事實清

冊呈請民政廳核准後飭由縣市政府發給卹金證書

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受卹人爲區長以下之自治職員

時由區長造具請領卹金事實清冊呈請縣市政府核

准發給卹金證書並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備案但

如中途停止卹金者應由縣市政府追繳其卹金證書

第九條 終身卹金遺族卹金每年分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

十月發給

前項卹金領受人於請領時應備具領狀及商舖保結

連同卹金證書呈請縣市政府核發卹金證書於受領

人死亡後或最後受領之期由遺族繳還之

第十條 一次卹金終身卹金遺族卹金由縣市政府在縣市款

內撥給之

第十一條 終身或遺族卹金之支給自其死亡或殘廢之翌月

起算

第十二條 閱長鄰長因公受傷或死亡得比照本章程各條規

定由縣市政府酌量撫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

二、三、四、九。
浙江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求明瞭各地方重要物產農村狀況並

籌劃發展方法起見舉行浙江省生產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如左

一、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

二、省政府秘書長

三、保安處處長

四、省黨部代表一人

五、各區行政督察專員

六、各市縣長(各市縣長如有特別重要事故不能

出席時得派代表一人)

七、浙江省全省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八、各市縣農工商法團代表每市縣各一人
九、學術界銀行界實業界聘任會員若干人
十、各廳處指派會員一人或二人但建設廳得酌量

加派

第三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由主席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掌理關於本會議各項事務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於浙江省政府內舉行之

第六條 本會議會期定爲四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之

第七條 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左

- 一、主席交議案件
- 二、出席人員提議案件
- 三、各方對生產事業建議案件

第八條 前條案件須於開會兩星期前送達建設廳由廳彙集整理後提送本會議

第九條 本會議設審查委員會掌理大會時審查提案事宜得就提案之性質分設各組由主席就會員中指派若干人分別組織之並各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省政府分別採擇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頒布施行

浙江省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三，四，九。
浙江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由主席指定之承主席之命掌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二股

- 一、文書股 掌理撰擬文書收發文件編製議事日程會議紀錄等事項
- 二、事務股 掌理佈置會場購置保管物品會計出

納招待交際及其他雜務

第四條 本處各股各設主任一人幹事書記各若干人由省政

府主席指派各廳處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於會議完畢撤銷之

第六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頒布施行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浙省補

充辦法^{二三，四，一八。}
浙江省政府公佈

第一條 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二條新任縣長呈報治理盜匪辦法時關於

第五條第一項後段另行起限之案件應同時開列清

冊并分別註明原案出事日期另行起限日期隨文呈

送

第二條 前條之文件清冊除依本條第二條規定呈報省政府

民政廳高等法院外並分報保安處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三條呈報盜匪案件時除應填具部頒踏

勘表加蓋縣印外并依照本辦法附表將出事地方有

無警察保衛團軍隊駐紮及人數槍枝主任職員姓名

等項一併詳填隨文呈報（附表列後）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與治安有關之案件

依左列標準認定之

一、被劫地點在城區或公安分局或區團部並其他

部隊駐在地五里以內者

二、連劫二家以上（一家以一門牌為標準不以一

戶計算）

三、盜匪殺人放火或盜所姦淫或傷事主三人以上

者

四、其他經民政廳長認為顯與治安有關者

第五條 經民政廳廳長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或高等法院

院長依本條例第七條勒限之案件該管縣長奉文後

對於所屬警團得依左列之規定另定承緝期限

一、對於公安局應參照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

例第五條規定暨民政廳或高等法院所定原限

範圍內酌定之

說	該管警團駐軍負責人員一欄應填明各級人員如某派出所警長巡官及分局長或基幹隊長常備隊甲牌長或營連排長姓名警團駐軍接到報告如何辦理一欄應將各級機關如何辦理情形分別詳敘時日尤須注意
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浙江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委員會章程

二二，三，四，二五。
浙江省政府公佈

-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審核二十三年度省地方預算設立預算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附設於浙江省政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省政府秘書長保安處處長為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省政府主席兼任之並由委員公推二人為常務委員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部份預算得由主席臨時指定委員分組審查
- 第七條 各機關應依照省政府規定期限編成第一級概算書送由財政廳加具意見提交本委員會審核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各類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為不當時得行左列之處分
 - 一、撤銷
 - 二、修改
 - 三、指定修改範圍交原機關另行編造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閱關於預算之各項案卷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機關主管人員得到會列席陳述

意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審定全部預算應作成報告書送交省政府

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以省地方二十三年度全部預算審

定之日終了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會計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整理財政及統一會計特訂定本規程

本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依照中央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

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每會計年度之歲出歲入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

逾次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省稅及其他省地方收入為歲入省地方一切開支為

歲出均應編入總概算及總決算

第五條 省地方之一切歲出應以該年度之歲入充之不屬於

經常之歲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歲出

第六條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籌集短期借款

前項借款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

第七條 一切省款之核收核發應悉由財政廳掌管之

第八條 一切省款之出納保管統由省金庫辦理之

第九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十條 省款之一切計算悉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第二章 預算

第十一條 省地方總概算之編制以量入為出為原則

第十二條 省地方預算之編制計算編審程序時期執行預備

費之設置動用以及預算不能成立時之救濟辦法

悉照中央頒布之預算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省政府直屬各機關所編之第一級概算包括各所

屬機關之一切收支

前項各所屬機關之歲入歲出概算書應於上年十月三十日以前編送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每月領支經費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

編具支付預算書連同清款憑單送經財政廳核

第十四條 省政府審核地方歲入歲出概算得組織概算委員會

定填發支付命令持向省金庫領取款項

會

第二十二條 省金庫非有財政廳支付命令不得付款

第三章 收入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預算內規定之款項均不得流用但項與

第十五條 省地方一切收入統由省金庫收入之

第十六條 凡有特用途之專款除公債基金依其條例或章程設有保管委員會保管者外餘悉由省金庫保管

項間遇有特殊情形必須流用時應呈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准

不得與普通款項相混

第二十四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規程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十七條 各項專款除擬充指定之用途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其領用經費如有餘剩應悉數繳還省金庫

第十八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應隨時解繳省金庫

核收

第二十六條 各會計年度之歲出定額如有左列情事者得遞移至次年度使用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九條 省地方一切支出統由省金庫支出之

一、預算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

第二十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不得於解繳省庫以前先行動用但經財政廳核准撥付或坐支者不在此限

二、本年度應完結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本年度不能支訖者

此限

第五章 賬簿及報告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用賬簿式樣及會計規則除各徵收機關由財政廳規定外其餘各機關得自行規定但須送由財政廳審查後轉呈省政府核定

結數填造收支月報表送由財政廳查核後轉送省政府並登省政府公報

第二十八條

各機關對於一切收支款項均須隨時切實登記賬簿如不登記或登記不實應由該管上級機關分別情節予以懲處其有涉及刑事處分者並送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三十三條 財政廳每月應將一月中之收支填造收支月報表送呈省政府查核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所有賬簿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均負保管之責遇有更調時應即專案移交後任接管

第三十四條 財政廳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全年度收支款項之賬目用最明瞭之方法廣為公布
第三十五條 凡徵收機關省地方營業機關及經管省款之機關均應按旬編製旬報表按月編製月報表送財政廳審查

第三十條

各機關長官遇更調時後任盤查交代應以賬簿為根據如發見賬簿有記載不實情事應即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核辦如徇隱不報與前任負同等責任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次月十五日以前編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憑證單據黏貼存簿等件送財政廳審查

第三十一條

省金庫每日應將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收支日報表送由財政廳查核後轉送省政府並登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七條 省地方營業機關應於每六個月後一個月以內編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其他表冊連同憑證單據送財政廳審查

第三十二條

省金庫每月應將一月中之收支連同前月底之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八條 省地方決算之編製方法及編審之程序與時期

悉照中央頒布之決算章程辦理

第三十九條 省政府審核省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得組織決算

委員會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借貸

第四十條 各機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借貸除法令

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一、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應守秘密者

三、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

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四、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

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五、非特別製造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軍用器械等

六、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七、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

價格不及一千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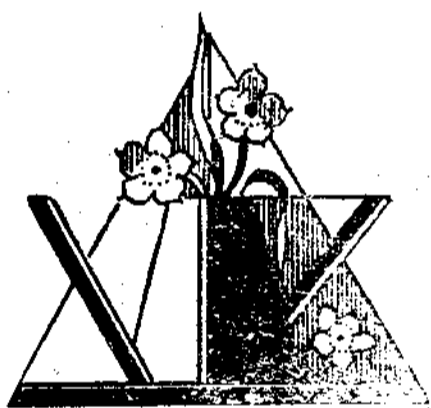
八、出售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元者

九、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製造物品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後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廢止之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錄 二十三年三月份

——自第六百六十一次至第六百七十七次——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六十一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六十二次會議

錄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甲)報告事項

(甲)報告事項

(七)內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咨爲奉規定各省巡視各縣保

(二)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知 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大

衛團辦法大綱轉送查照

會改開各界代表紀念會并停止娛樂宴會放假一天

(乙)討論事項

請查照

(三)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餘姚縣長端木彰與湯

(六)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知 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日

溪縣長林澤互調請公決案

遵照中央規定追悼紀念辦法是日在本黨部舉行追

(議決)通過

悼紀念會請推派代表參加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事項摘錄

(乙)討論事項

- (一)秘書處簽呈保安處擬送本省縣保衛團獎懲規則遵經先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茲准該會函送審查報告前來轉陳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六十三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乙)討論事項

- (二)民政廳建設廳保安處會呈擬將本省前頒防制海盜騎劫海輪辦法重加修改改為浙江省緝盜護航施行細則俾為中央所頒緝盜護航章程補助祈鑒核案

(議決)照辦法規審查委員會整理條文

- (三)民政廳呈復遵令飭屬關於盜匪案件應照各項條例切實辦理并遵擬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附陳公安局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似可不另補充緣由請鑒核案

(議決)照辦法規審查委員會整理條文

- (六)呂委員周委員陳委員會委員楊委員鄭院長王委員報告遵令審查乍浦沿海一帶官荒山地地價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臨時會議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十四時至十七時

(甲)討論事項

- (二)主席提議省商聯會及杭商會主席兼振務會常務委員自治籌備委員會委員王祖耀盡瘁地方久歷不渝德行事功足資矜式應如何褒卹請公決案

(議決)致贈銀一千元由財政廳撥送並推王委員代表致祭其嗣孫准免費入學交教育廳辦理

- (三)(決議)定四月十六日召集浙江省生產會議交建設廳籌備通令各區專員實驗縣長各市縣長限於開會一星期前造具各地方物產及農村狀況報告並發展方案陳送建設廳彙集提會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六十四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乙) 討論事項

- (一) 秘書處簽呈浙江省保衛團撫卹章程遵經送由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茲准函送審查報告前來轉請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 (五) 民政廳保安處會呈嘉善等三十八縣繼續辦理清鄉未了事宜期限展至本年三月十七日屆滿擬請再予延長六個月請鑒核案

(議決)准再延展六個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六十五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甲) 報告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

- (二) 秘書處簽報會同各廳處擬訂浙江省政府服用國貨委員會章程請鑒核

(乙) 討論事項

- (二) 秘書處簽呈關於修正刪改增訂現行杭州市政府組織規則一案遵送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茲據函送審查報告前來轉陳核議案

(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

- (三) 財政民政兩廳呈報辦理土地查丈事項手續繁重費用踴躍擬酌收丈單費每張一角以資補助請鑒核備案案

(議決)准予備案

- (四) 民政財政兩廳呈送衢縣查丈計劃及預借丈單費辦法祈鑒核案

(議決)照准

- (五) 民政廳呈報關於海甯縣清丈土地預收山蕩測繪費一案變通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案

(議決)准予備案

(七) 呂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訂浙江省各縣市勘報災

款單行辦法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咨部備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六十六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九時至十二時

(甲) 報告事項

(四) 民政廳呈陳組織警政研究委員會擬定章程請鑒核

(五) 保安處呈報縣保衛團改編經過情形並檢送現編團

隊一覽表等祈鑒核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三) 民政建設兩廳呈據諸暨縣長呈陳奉發取締宰殺販

運耕牛章程請予核示疑點等情擬具意見請鑒核案

(議決) 照辦

(五)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由永東天仙緝五縣合設

大盤山管理局檢同章程圖件請核議案

(議決) 推呂委員楊委員王委員曾委員陳委員會同俞處

長鄭院長審查由呂委員召集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六十七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甲) 報告事項

(二) 行政院令知奉令特派何應欽趙戴文為蒙古地方自

治指導長官副長官並任命雲端旺楚克等二十四員

為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委員等職飭即知照

(四) 保安處呈復本處舉行舊杭嘉湖屬各縣保衛團抽編

會議情形附呈會議錄請鑒核備案

(五) 保安處呈報各縣辦理聯保切結經過情形暨擬予變

通辦法祈鑒核

(乙) 討論事項

(一) 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整理浙江省縣長辦理盜匪案

件考績暫行條例補充暫行辦法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四)呂周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據特派禁烟委員王惟英吳

望伋先後呈陳禁烟經費超出原預算請予核銷等情

經查王惟英超出費用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一分吳望

伋超出費用二百八十九元五角八分二厘擬請援例

准予撥補以免賠累請核議案

(議決)准予撥補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六十八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九時至十一時三十

分

(甲)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令知本院第一五一次會議通過劃一各省市

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飭即遵照

(四)王兼財政廳長呈報遵於三月二十一日到廳任事請

鑒核

(十)保安處呈據第二分處呈報黃巖縣兼總團長等抽編

第一後備隊督促有方請予分別記功等情擬將該總

浙江民政月刊 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事項摘錄

五

團長彭紹香先行記功一次以昭激勸祈鑒核

(十一)保安處呈據第四分處呈報檢閱麗水縣各甲常備

隊成績優良請予分別獎勵等情擬將該兼總團長

丘遠雄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祈鑒核

(十四)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知三月二十九日舉行革命

先烈紀念辦法

(十五)行政院令知奉令關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一案中

央政治會議議決原則三項等因飭即遵照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整理浙江省緝盜護航細則案

(議決)照報告通過

(二)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浙省各縣市區鄉鎮坊

自治職員撫卹章程第十三條刪除請核議案

(議決)通過修正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六十九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甲)報告事項

(二)行政院令發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飭即遵照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次會議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九時至十二時

(甲)報告事項

(三)保安處呈據第二分處呈送甯紹兩屬各縣保衛團第一後備隊抽編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查

一後備隊抽編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查

(四)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廳呈復遵議依行政執行法罰

鍰充賞成數祈鑒核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整理浙江省生產會議規程及

浙江省生產會議秘書處組織規程條文案

(議決)照報告修正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一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九時至十一時

(甲)報告事項

(三)保安處呈報通令各縣對於所屬基幹隊非經本處核准概不得擅自裁遣請鑒核備案

准概不得擅自裁遣請鑒核備案

(四)秘書處呈杭州府呈請解釋修正徵收廣告捐

規程第五條暨第九條關於藥品一項疑義一案擬具

意見請核示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二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乙)討論事項

(五)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區救濟院呈請標賣

清波門湧金門外等處義地及各丐廠基地以裕基金

藉謀改進事業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議決)通過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三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九時至十一時

(甲) 報告事項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知現值國難嚴重時期各級行

政官吏一經慎選委任後即應寬以任期嚴其職責務

仰深望此意認真執行

(乙) 討論事項

(七) (決議) 聘任王錫榮為本省地方自治籌備委員會委

員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四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九時至十一時

(甲) 報告事項

(三) 行政院令知奉令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飭即知照

(乙) 討論事項

(二) 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本省禁煙期限屆滿後

續禁辦法并請追加禁煙委員四月至六月分經費請

核議案

(議決) 通過追加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開支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五次會議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九時至十二時

(甲) 報告事項

(二) 行政院令知奉令主計處呈報會同銓叙部召集各部

會商酌定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補充辦法及擬定

各級待遇辦法等項應准分別飭遵備案等因飭即遵

照

(五) 民政廳呈據省會積穀倉管理委員會呈陳原擬建造

之市屋十五間茲擬改造住房牆門五座等情已准變

更原定計畫請鑒核備查

(七) 銓叙部先後咨復准送民政廳擬任科員周倫江觀翰

阮性宜三員資格審查表件業經分別審查合格請即

依法任用

(八) 秘書處簽報民政廳等呈送周廷勛等十三員資格審

查表件業經送由本省委任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查認為合格擬請分別委任

(甲)報告事項

(十)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

(二)行政院指令據送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飭即知照

浙省補充辦法准予備案飭即知照

(十一)內政部咨告擬具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乙)討論事項

請查照

(四)呂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淳安縣長彭梅巖因案免職

(十二)民政財政兩廳呈報崇德縣提前舉辦清丈附送計

遺缺查有壽昌縣長潘紹堯堪以調任遞遺壽昌縣缺

劃書及經費收支概算書祈鑒核備案

查有李餘堪以繼任又擬請以金華縣長朱浣青與松

(十三)民政廳呈陳測丈隊經費應付為難擬以杭縣政府

陽縣長李裕光互調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收入執照費向地方銀行抵借五千元濟用檢同合

(議決)通過

同請鑒核備案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七次會議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百七十六次會議

錄

錄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時至十二時

會議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九時至十一時三十

(甲)報告事項

分

(三)杭州市政府呈報本市整潔廣告辦法祈鑒核備查

報 告

本廳行政報告 二十三年三、四、月份

本廳行政報告(二十三年三月份)

整頓警務之經過

一、總綱 頒發整頓警務方案、飭第二期整頓縣遵照實施。

二、進行情形 將前頒第一期整頓縣之方案，略加修正，頒發第二期實施整頓警務方案縣份遵照實施。一面派主任教練官及教練官分赴各該縣辦理甄別淘汰訓練等事項。計共派主任教練官二十人，教練官四十一人。

三、結論 該主任教練官及教練官等，均已分別前往到差，着手辦理考核甄別巡官長警及訓練前各準備事項。督促編釘門牌之經過

一、總綱 本案至上月份止，據已辦竣者，計一市五十八縣，本月份繼續督促進行如左：

二、進行情形 本月份據象山縣呈報，大多數鄉鎮均已釘全，惟第二第三兩區，尚有少數海僻鄉區，未經釘畢，不日亦可完成。又據嵊縣永嘉兩縣先後呈報，雖有小部份鄉鎮，未全裝釘，但四月份準可完成，均經令飭趕辦具報。又據餘姚浦江衢縣壽昌玉環樂清等六縣先後呈報，全縣門牌裝釘完畢。本案至本月份止，計已辦竣者，連前共為一市六十四縣。

三、結論 本案飭辦以來，為時已久，除邊疆縣分，因特殊情形辦理確有困難外，餘可於本年度內辦理完成。

實施禁烟之經過

一、總綱 二十二年度下半年禁煙實施事項，摘交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分別督促實施。

二、進行情形 二十二年度下半年度各月份禁煙事項實施程序，在擬定禁煙方案禁絕期限屆滿續禁辦法內業有具體規定，特將籌辦烟民工廠設立毒品檢查所各要項，摘交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分別督促實施，以收事功。

三、結論 查獲烟犯一律勒戒斷癮，固屬正辦，但戒絕後復吸上癮，往往有之；而失業烟民戒絕後，既無正當職業，勢必仍趨下流，重復吸食；故煙民工廠之籌設，實不容緩，既將煙癮戒絕，復授以一技之長，而工作期滿出廠後，又有盈利發還，作為資本，法良意美，自應責任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督促實施。至運輸販賣毒品，隨時可以發生，沿海口岸，及交界要隘，尤為毒品運輸入境必經之路，續禁辦法內已規定在各該處設立毒品檢查所，俾負專責檢查，以杜來源，較切實際，故一併交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督促實施。

本省大三角測量之經過

一、總綱 大三角測量繼續進行湯溪龍游遂昌宣平等縣分班選點造標觀測等工作，小三角隊在長興嘉興崇德海鹽平湖海甯蕭山餘姚鎮海等縣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

二、進行情形 本月大三角隊測量在湯溪龍游遂昌宣平等縣，選定橫河頭本點一點，湖山本點一點，白馬西峯本點一點，三青尖本點一點，糯米尖本點一點，建造橫湖頭尋常方錐形規標一座，湖山尋常方錐形規標一座，補測已知點岑山毛竹尖二點。小三角隊測量在長興嘉興崇德海鹽平湖海甯蕭山餘姚鎮海等縣工作，共選定一二等點四十四點，建造規標五十二座，觀測三十四點，計算四十一點半。

三、結論 本月因天氣較佳，故成績亦較多。

杭市縣清丈事業之經過

一、總綱 本月內業照常進行製圖印刷統計等工作。

二、進行情形 1. 製圖 本月完成清繪各縣略圖三張

，清繪各都一覽圖三張，清繪各都土地使用狀況分配圖三張，蓋戳四三二四六坵。2.印刷 本月印各種表格七種計一七〇〇張，印地籍圖三十四種計七九〇〇張，印對照表四十八種計四八〇〇張，印一覽圖十七種計一七〇〇張，製印戶地圖二九三版。3.統計 本月編製完成杭縣第九都一圖至十二圖十一都五圖至十五圖農民農產物收益統計表，十一都六圖至十五圖公有地統計表，九都一圖至四圖土地分配狀況統計表，繪製完成生產狀況統計圖一張各圖墾植指數比較圖一張。

三、結論 本月各都工作人員較上月少，故成績亦減。

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尙未釐定縣份，已經督促勘劃，未定各縣，限期從速咨會隣接各縣召集關係區鄉鎮長協議勘劃，認真釐定。

二、進行情形 (1)指令湯溪宣平二縣，據呈湯宣縣界，已協議定界，候檢原圖咨部核轉。(2)指令衢縣壽昌二縣

，據稱衢壽縣界已經勘定，候檢原圖送部呈轉。(3)指令永嘉瑞安二縣，據呈永嘉縣界，經已勘定，候檢原圖咨部呈轉。(4)指令武義縉雲二縣，據呈武縉縣界，已經勘定，候檢原圖送部核轉。

三、結論 本月份縣界勘定者，有湯溪與宣平，衢縣與壽昌，永嘉與瑞安，武義與縉雲等縣，其餘勘劃未定各縣，現正繼續督促進行中。

本廳行政報告(二十三年四月份)

整頓警務之經過

一、總綱 派員分赴第一期及第二期整頓警務方案縣份，考查指導各整頓事務。

二、進行情形 派警務指導員二員，分赴第二期實施整頓警務方案縣份，考查督促指導各整頓事項，同時並派本省留奧留日警官生十員，分赴業已舉辦訓練完竣之第一期實施整頓縣份，為縣政府警務指導員，每人負責督促指導二縣或三縣各實施整頓事項，以期貫徹實施整頓警務方案之鵠的。

三、結論 各警務指導員，現已分別啓程前往辦理，一面再由廳加以督促實施，想此後成效當有增進。

督促編釘門牌之經過

一、總綱 本案至上月份止，據已辦竣者，計一市六十四縣，本月份繼續督促進行如左：

二、進行情形 查門牌已裝釘各縣，尚有錯誤遺漏者，經通令舉行總檢查，其未釘竣各縣，則應隨釘隨即由縣派員切實檢查，以免漏誤。又本月份據開化縣呈報，全縣門牌，大部分原經裝釘完畢，小部分正在裝釘，不料邊疆各鄉鎮，爲共匪蹂躪，已釘者均被拆除，未釘者悉數被毀，現須重複編製，所費不貲，請核示等情，經飭於善後款內，酌撥補製裝釘。又據象山縣呈報，全縣裝釘完成，經飭再檢查，以免漏誤。本案至本月份止，連前已辦竣者，共爲一市六十五縣。

三、結論 本案全省尚有十縣未據辦竣，擬照上月預定，除邊區有特殊困難之縣份外，一律於六月中完成。

實施禁煙之經過

一、總綱 議決通過本省禁煙期限屆滿後續禁辦法，通令遵照。

二、進行情形 本省禁煙，在禁煙方案內，雖規定二十二年終爲禁絕期限，惟仍應繼續嚴禁，以期禁煙澈效。當經擬訂禁煙期限屆滿後續禁辦法，業經本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當即通令遵照辦理。

三、結論 考查各屬查禁情形，栽種一項，在上年度及本年度，雖確已禁絕，但此後下種時期，仍須注意查禁。運輸販賣製造，則隨時可以發生，本須通常查禁，必期吸用能絕，斯販運製賣者，無銷售之路，自可隨同俱絕，故此後續禁，除栽種運輸販賣製造，仍照原辦法繼續查禁外，其吸用一項，應將未戒絕及已戒復吸之煙民，一律再限期勒戒淨盡，一面注重拒毒教育，使一般人民對於烟毒之害，均有明確觀念，不敢再犯，方能永絕。

釐定縣界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各縣縣界，尙未釐定縣份，經分別限期督促各該縣長從速咨會隣接縣分，召集關係區坊鄉鎮長

，協議勘劃，迅行釐定。

二、進行情形 (1) 指令臨安新登二縣，據呈臨新縣界，現已勘定，候檢原圖，咨部核轉。(2) 指令江山縣，據呈與福建浦城縣會訂兩縣縣界，並於兩縣交界點，樹立界標，候檢詳圖，送部核轉。(3) 指令金華宣平二縣，據呈金宣縣界，業已勘定，候檢原圖，咨部核轉。(4) 指令紹興諸暨二縣，據呈紹諸縣界，現已勘定，候檢原圖，咨部核轉。

三、結論 四月份縣界勘定者，有臨安與新登，江山與閩省之浦城，金華與宣平，紹興與諸暨等縣，其餘勘未定界縣份，正督促進行中。

本省三角測量之經過

一、總綱 大三角測量，繼續進行衢縣龍游遂昌宣平松陽等處，分班選點造標觀測等工作。小三角測量，在長興嘉興崇德海鹽平湖海寧蕭山餘姚鎮海等縣，進行選點造標觀測計算等工作。

二、進行情形 本月大三角測量，在衢縣龍游遂昌宣平松陽等處，選定箬料尖本點一點，嵩蒲尖本點一點，文

石山本點一點，葫蘆尖本點一點，江九大山本點一點，建造白馬西峯硯標一座，路峯尖硯標一座，白水基硯標一座，箬料尖硯標一座，嵩蒲尖硯標一座，文石山硯標一座，測竣羅漢山本點一點，湖山本點一點，橫湖頭本點一點。小三角測量在長興嘉興崇德海鹽平湖海寧蕭山餘姚鎮海等縣工作，計選定選點三十四點，建造硯標三十八座，觀測一百零一點，計算五十三點半。

三、結論 本月天氣較佳，故成績較多。

杭市縣清丈事業之經過

一、總綱 本月內業照常進行製圖印刷統計等工作。

二、進行情形 1. 製圖 本月完成整理第九都二十七圖至五十七圖，十一都五圖至十五圖，十二都一圖至十四圖戶地印圖，計十五萬六千餘張，補繪戶地圖二百三十坵，清繪各縣略圖五張，清繪大三角網圖一張，清繪統計圖九張，各都全圖着色九張。 2. 印刷 本月印第十、都十二都對照表一千九百張，杭市地籍圖四十三種，計三千張，杭縣測繪印花三萬六千二百四十枚，各種表格三千五百

張。 3. 統計 本月編製完成杭縣各都圖農業物統計，及繪製圖表各隊組班各項業務統計。

三、結論 本月因作人員逐步減少，故成績較弱。

浙江省各縣政府工作報告摘錄

杭縣縣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杭縣縣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葉風虎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舉行局務會議	由公安局長定期召集各分局長及各課長督察長等出席會議		本月二十五日在公安局舉行第二十七次局務會議以奉令發給局員任用之劉濟銀方振亞胡秉賢等現已分發第一二三六分局任用其應支薪額如何確定又新預算未實行前由何項款項開支經議決1局員依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由分局長委任轉報備案2薪俸一律三十元3在新預算未實行前暫由縣稅準備金項下開支呈應核准	
視察各區防務狀況	由縣長公安局長親赴各區視察以資周密		本月時屆廢歷年關防務吃緊十日公安局長親赴一區各區十五日親赴三四兩區二十二日深夜親赴六區各區二十五日深夜親赴二區各處視察防務並指示各團警長親赴二區各處視察防務並飭保長並將視察結果作成查勤紀錄令宗英擅離職守第六分局警長姚國楨精神萎靡即予以撤職處分第五分局巡官	

設立小河梵村留下喬司等處 檢查站	查屬境小河梵村留下喬司四處 俱各公路要隘行旅輻輳交通 頻繁作奸犯科者難免混跡不 檢查無從防止於經於二十二 度冬以會議議決在上下四處 設置汽車檢查站以便派警常 檢查以杜奸宄混入而維治安	各段巡官長警補習班舉行會 操	本縣公安局第二期巡官長警補 習班於十月一日上課本月十 日特電各段教練官率領訓練 警來局會操以規進及並便統 動作	修理第一分局房舍並添購器 具	本局各分局房舍大都因陋就簡 辦公器又不完備本月據公安 局第一分局報稱奉令籌款添 警械向修餘五百四十餘元擬 款不敷則在房舍及添購器具 需不敷則在房舍及添購器具 經呈應核准辦理	處理鄉民聚衆要求緩領土地 執照經過情形	本縣西鎮地方因要求緩領執照 聚衆數百人向該地發照處請願 經縣公安局局長陳純日漏夜馳 會同發照處股長周振剛切切曉 諭即經解散並將首之丁維恭 帶局法辦一場風波即告平息	緝獲盜匪	臨平孫寶和地方鄧瑞高家於二 十一年九月六日夜被盜案內續	盜犯金三毛等兩名已解法院歸案法辦 並呈報各在案	洪啓虞第六分局警長楊益民服務認真 予以獎勵以資激勵	查冬防會議決在小河梵村留下喬司 四處各設汽車檢查站業經首飭該管分 局於各站設置木柵依照警備司令部布 告時間按時啓閉復派定檢查員專司督 率長警執行檢查事宜實行以來曾在留 下站連獲販運紅丸犯販運海洛英犯兩 起梵村站連獲落伍散兵多名均經分別 解送杭州警備司令部杭縣地方法院法 辦並呈報有案 所有各段受訓練巡官長警已由各教練 官率領到局會操由縣長公安局長詳加 檢閱並予校評結果警察隊成績最優各 分段次之	已令該分局長將琰遵照並據呈復已將 房舍修理完善將所需經費造冊呈廳核 銷矣	以該丁維恭聚衆喧嘩業依違警罰法罰 辦在案
---------------------	---	-------------------	---	-------------------	--	------------------------	--	------	--------------------------------	----------------------------	------------------------------	---	--	-------------------------

四、呈送自治實習生工作月報日記	據自治實習生試署區長朱紀盤黃新先後將十一月份應送之工作月報日記編造齊全送請核轉前來	據經檢同原表具文呈送並分別指令知照在案
五、遵令具送自治實習生工作考核月報表	奉民政廳令發自治實習生工作考核月報表及說明飭即遵照分別填報以憑查核等因	遵經依照說明填具自治實習生朱紀盤黃新二員十月份工作考核表於本月內具文呈送
六、遵電具復辦理裝釘門牌情形	奉民政廳文代電飭將門牌已釘未釘之數立即電復以憑核辦等因	遵經以屬縣甲種門牌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四方早經釘竣丙種門牌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四方正在分頭裝釘並嚴飭各區公所務須依限釘竣於寒日代電具復在案
七、令知解釋人事登記造送戶口變動表二項疑義	據王店東鎮鎮公所呈以造送戶口變動表時發生二項疑義請解釋等情當經轉呈核示奉民政廳指令將二項疑義分別解釋並仰轉飭遵照到縣	奉經錄令轉飭王店東鎮鎮公所遵照並通令各試辦人事登記鎮一體遵辦
八、令知修正區鄉鎮自治職員撫卹章程	奉財政廳訓令轉奉省政府令頒發浙江省縣市區鄉鎮自治職員撫卹章程修正案仰即遵照等因	奉經抄同修正案通令各區區公所轉飭各鄉鎮公所一體遵照
九、擇委鄉鎮長	據第四區區長程晉庭呈報該區象賢鄉鄉長鈕選青辭職經鄉民大會改選造具當選人名冊請予擇委又據第七區區長馬之良呈報該區白馬堰鎮鎮長蔡福生辭職經鎮民大會改選造具當選人名冊請予擇委各等情到縣	據經擇委姚松春為象賢鄉鄉長劉洽粟為白馬堰鎮鎮長並填發委令分別指令轉給在案
十、核委區公所助理員	據第四區區長程晉庭呈報該區助理員沈中行因病辭職請以張	據經核明各該員履歷尚無不合分別指令照准並填發委令飭由該區區長等轉給

紹興縣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紹興縣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土地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湯日新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四、編告坵地圖冊 1 試辦推廣區及第一期 編造區域	指定本縣西鄉十二都圖為試辦 推廣區並以西鄉為第一期編造 區域	本縣奉辦坵地圖冊除已試辦推廣區十 二都圖外並續辦第一期區域內十五都 圖合計開辦二十七個都圖編繪工作截 至上月份止已成十九個都圖今繼續編 繪完竣者有五都圖四都圖四都圖四 畝四圖三圖九圖二圖四圖四圖四圖 四圖三圖九圖三圖五圖四圖四圖 三圖一圖九圖七圖四圖四圖四圖 五圖四圖十圖合計二萬四千七百七 畝又繼續編繪都圖有四百七十六畝 千二百八十九畝四都圖三圖一圖 一千四百九十四畝	現繼續完竣都圖計有五十圖三圖四十 四圖四圖五圖十圖連前共經檢查十 一個都圖	本縣現奉到 鈞應指令以 將已辦坵地 圖冊收入再 行辦理茲已 遵令	辦理俟舊賦 續有收入再 行辦理茲已 遵令	辦理結束	辦理結束
2 檢查工作	由檢查員負責實施檢查	現繼續完竣都圖計有五十圖三圖四十 四圖四圖五圖十圖連前共經檢查十 一個都圖	本縣現奉到 鈞應指令以 將已辦坵地 圖冊收入再 行辦理茲已 遵令	辦理俟舊賦 續有收入再 行辦理茲已 遵令	辦理結束	辦理結束	
3 奉令緩辦	先將已辦圖都趕辦完成	本縣現奉到 鈞應指令以 將已辦坵地 圖冊收入再 行辦理茲已 遵令	辦理俟舊賦 續有收入再 行辦理茲已 遵令	辦理結束	辦理結束	辦理結束	
五、登記		辦理確定登記三十四戶移轉登記二十 八戶變更登記二十五戶添附登記三十 七戶共收登記繪圖等費九百十九元六 角					

一、派員查催補查戶糧單	二、委查各承辦區工作勤惰情形	三、通令各區編查宅地山地均按坵畝合計平均數給費
<p>本縣編造坵地圖冊各編查區外 業工作已多完成惟補查戶糧備 極困難業經令飭指導員張夢癡 前赴舊山會兩邑各編查區會晤 承辦人員查詢情形幫同設法救 濟並勸告鄉鎮公所自治職員竭 力協助催收補查戶糧單尅期竣 事</p>	<p>本縣業經開辦各編查區承辦員 乃各區填報雖經明定進度旬報表 不齊茲經擬定考績表令飭指導 員張夢癡前赴舊山會兩邑各編 查區按照表列各項調查填報核 辦</p>	<p>代電 財政廳核准通令各承辦區照辦</p>
<p>據舊山邑十一都一圖承辦員葛仰輝以 該圖管有東浦市及浦南浦西浦北等處 七十二樓市房項地如以規定經費計 百餘號僅止五畝之地如以規定經費計 算則地少工多不敷開支請求按號不敷 等情據查編查宅地按畝計算自屬不敷 但按號計算似增費太鉅爰擬採取畝制 度折衷給費分編查費均兼顧查各區關 於宅地部分編查費困難大都相同自宜一 體照辦當經代電呈請 財政廳核示業奉指令核准照辦查編查 宅地坵畝合計經費係為體卹承辦員起 見但有損於公帑而編查山地適與宅地 情形相反亦應採取畝制以資救濟 庶於體卹屬僚之中仍寓節省公帑之意 現經通令各編查區承辦員一體遵辦並</p>		

四、委員會丈校場	五、改委承辦員及委任繪圖員	六、檢查坵地圖冊	七、傳追承辦員編查經費
准紹興縣保衛團總團部函囑會丈城西校場釐定界線等由准經委派測丈員許士傑馮寶和二人前往傳集坊警查明界址會同丈量明晰繪具一千分一詳圖核准面積附加說明具復核奪	遴選具有地政學識令覓殷實商保核委	據舊山邑第二編查區承辦員錢坤照完成二都三圖冊第九編查區承辦員張夢痴完成五都一編查區承辦員許良璋完成二都一區承辦員沈葆良完邑第一編查區承辦員沈葆良完成第一都二圖冊承辦員姜琳完辦員阮建都完成五都一圖冊承辦員五都六圖冊承辦員姜琳完成九都一圖冊承辦員姜琳完均有錯誤列表指明先後令飭查員張夢痴馮寶和許之鏞姜祖德分往檢查	分別撤職傳保限期追繳經費
呈報 財政廳備案	舊山邑第二編查區承辦員陳寶銘辭職舊山邑第三編查區承辦員田浩泉撤退改委朱德銘宗承辦員張樹德第二編查區承辦員朱復會邑第三編查區承辦員王振家先後請委會邑第三編查區承辦員徐頌先鄭湛恩黃雪虎馬承祖周行寬為繪圖員業經分別委充	舊山邑第五編查區承辦員何立人第二編查區承辦員李文德舊會邑第九編	

八、委員酌估救濟院請撥府山官荒地價	令委余俊會同清理舊紹屬官產委員查明酌估地價并補繪圖說二份具復以憑核轉	查區承辦員王筱槐等或久離職守或延擱不辦均無完成能力業經分別撤職傳保追繳經費
九、追繳前編查員虧欠丹山村應繳土地陳報手續費	令飭第八公安分局勸限清繳	

臨海縣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臨海縣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份總務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姚彥文填送

事	由辦	法	辦理經過情形	備考
一、召開第四十八次縣政會議	由各科局擬就提案交會討論		當議決查報各種雜捐名目及構築防禦工事各案	
一、據第五區區長呈送該區公所支付預算等書	查核辦理		查核無異當經指令准予備案	
一、呈送地方公益款項收支清冊	由本縣款產委員會造送過府		當檢同原冊轉呈 鈞廳鑒核在案	
一、奉令自本年十一月份起須依期於次月十日前造送工作報告書	遵令辦理		并轉飭教育公安各局遵照辦理在案	
一、奉發教育局長石永堃甄別證書	遵令發給具領		當檢同原證件轉飭該局長查收具報在案	
一、奉令撤銷米穀稽查處	遵令辦理		已飭該處即日撤銷具報在案	

金華縣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金華縣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自治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朱浣青填送

事	由	辦	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
一、報請解釋人事登記疑難各點	據第二區孝順鎮戶籍主任方河瑞呈請解釋人事登記疑難各點并黏單請示等情	業經將該戶籍主任方河瑞呈請解釋人事登記疑難各點并原黏單呈送鈞廳請予解釋示遵在案									
二、辦理義和從龍清江井義等鄉改選事	據第二區區長沈觀華及第五區區長童貴孫先後呈報義和從龍清江井義等鄉自治人員任期已滿均應改選並轉送各該鄉候選人名冊請審核發還公布等情到府	均經分別核定發區轉飭各該鄉公所公布去後嗣據報各該鄉選舉結果並轉送當選人名單請擇委等情前來即經分別擇委填發委狀證書發區轉發祇領各在案									
三、解釋監察委員非鄉鎮公所職員	據第五區區長童貴孫呈報各鄉鎮監察委員是否係鄉鎮公所職員不無疑義呈請解釋核示等情到府	當以各鄉鎮監察委員非鄉鎮公所職員等語指示在案									
四、令飭各區呈送鄉鎮閭鄰戶口一覽表及鄉鎮公所職員一覽表	案准金華縣縣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施振華函請轉飭各區呈送鄉鎮閭鄰戶口一覽表及鄉鎮公所職員一覽表轉送到會等由到府當經轉飭速送	均經各區先後呈送該項各表前來業經轉送該會查收備閱									
五、嚴催各區從速收繳門牌費	各區門牌早經裝釘齊全並呈報鈞廳在案惟門牌費屢催各區鄉鎮均未收齊當經再飭嚴催具報此案迭奉鈞廳先後令飭遵辦	據各區區長呈據各鄉鎮長轉報收繳困難情形到府當經再飭嚴催收繳以便檢據呈銷									
六、會商隣接各縣勘劃縣界		一、查本縣與宣平縣界業經飭據第三區區長莊尙友會同宣平縣頭鄉鄉長錢思岳勘劃確定金宣界線以南坑嶺頭均門為界係極明顯天然界限均門以北之南坑村屬金華管轄均門以南之山坑村屬宣平管轄到府當經繪圖具說函請宣									

七、轉飭各鄉鎮組織積穀委員會倉儲管理委員會

奉令辦理積穀一案遵經轉飭各鄉鎮速行組織積穀委員會倉儲

平縣政府查照會報在案惟未准函復嗣
 奉令催復經函催速辦一俟准函贊同再
 行會報
 二、查本縣與蘭谿縣界前於十九年間
 曾由前任姚縣長與蘭谿王前縣長省派
 新政指導員蔡慎會同勘定繪具圖說呈
 奉
 鈞應核飭參照勘界繪圖須知另繪該兩
 縣區域界劃詳細圖五份轉呈核定並經
 姚前縣長轉函蘭谿縣政府照辦在案
 長奉令後一再函請蘭谿縣實地查案辦
 理去後嗣准復函以據沈村民衆要求及
 考察形勢應以復函塘溪爲界等由過縣當
 經以此案前經郭塘溪兩任縣長會同省委
 勘定界劃繪具圖說五份呈報存案祇須遵令
 補繪詳細圖說五份會呈存案免起糾紛
 曹隨根據前呈圖說繪報以免再起糾紛
 致難解決等語函請查照在案一俟准函
 贊同再行會報
 三、查本縣與武義縣界前經一再函商勘
 劃並准武義縣政府復函以前經令飭第
 一四兩區長遵辦嗣因該區長等繪送圖
 說未經核送府准復前由除令催外相應
 尙未據送到府准復前由除令催外相應
 先行函復等由過縣一俟准函辦竣再行
 會報
 四、查本縣與浦江縣界一再函商並准
 浦江縣政府函復經飭第四區區長及三
 源鄉鄉長前往復勘另行函達等由過府
 復經函催速辦惟未准復函
 會經分令轉飭各鄉鎮速辦縣長並親赴
 各鄉鎮督促進行

八、訓練第五區各鄉鎮公所鄉鎮丁	管理委員會以利進行 此案據第五區區長董貴孫呈報各鄉鎮丁大都來自田間智識淺薄擬分別召集授以任務上之智能等情到府	當經令飭照辦並俟第五區辦有成效再行轉飭各區仿辦
九、造送二十二年份倉儲報告書	此案遵奉 鈞應訓令辦理	遵經將二十二年份縣倉及各區倉暨各鄉鎮存積穀查填倉儲報告書呈報在案
十、督飭各鄉鎮認真勸募積穀	此案迭奉 鈞應令飭辦理	遵經轉令各區督飭各鄉鎮長對於勸募積穀認真遵令勸導務使各居民踴躍輸將共成善舉縣長並親赴各區召集各鄉鎮長訓話曉以積穀為民食備荒要政不得稍存觀望一面轉飭在產穀地方或折收現金及雜糧等項換買米穀儲藏
十一、飭區設法將各鄉鎮已募積穀一律歸倉	此案迭奉 鈞應電令辦理	遵經迭飭各區速將各鄉鎮已募存積穀一律歸倉縣長並親自下鄉督催其已認存各戶分別飭具保管結據
十二、造報本縣二十二年底積穀清摺	此案迭奉 鈞應巧弼兩代電辦理	經截止上年年底止所有本縣縣倉及各區倉暨鄉鎮存積穀數量繕具清摺呈送
十三、造送食糧產銷盈虧調查表	此案迭奉 鈞應訓令辦理	鈞應鑒核在案 經將本縣二十二年份食糧產銷盈虧實況依照奉頒表式查填齊全轉報 鈞應鑒核在案

衢縣縣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衢縣縣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土地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王超凡填送

事	由辦	法辦	理經	過情	形備	考
---	----	----	----	----	----	---

一、呈送坵地清冊	逐項檢查分別存轉	本縣試辦查丈六莊土地業將第九第十第一三十五等莊坵地清冊第一次呈在案旋據承辦人徐繼昌續將第一等莊第二等莊第三等莊第四等莊清冊造竣先後送請核轉前來經督飭檢查員等逐項檢查完畢蓋章證明分別存轉
二、召開整理土地委員會	定期召集並將議決各案分呈備核	本縣整理土地委員會定於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在縣政府會議室開第四次會議共計討論提案三起均經分別專案呈請鑒核
三、擬訂各項章則	分別擬訂提交縣政會議	本縣試辦六莊查丈內外業已竣奉令積極推進各莊查丈經費依據試辦情形擬訂各項章則以便繼續開辦將各項章則提交第九次縣政會議議決推定審查員逐項審查完竣即行轉呈核示
四、編造未發丈單清冊	分別查編	本縣試辦六莊查丈所有坵地清冊均經先後存轉並將第十莊未發丈單清冊附呈在案其餘各莊之未發丈單清冊現正督飭查丈處派員分別查明編造齊全俟繕校完竣即行轉呈

建德縣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建德縣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公安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盧壽祺填送

事	由	辦	法	備	考
一、破獲壽昌縣徐水林家綁劫案	救出難孩一名擊獲綁匪三名賊物七件難孩准事主保領獲匪及賊物移送法辦並通緝逸匪務獲解究一面分呈保安處暨民政廳	案據第四區長兼區團長方國華呈稱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許在山邊西鄉洋岸村鑿蓬救出一枝牛乳瓶一個又在炭塢嶺一名土槍	案據第四區長兼區團長方國華呈稱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許在山邊西鄉洋岸村鑿蓬救出一枝牛乳瓶一個又在炭塢嶺一名土槍		

	備核	地方某蓬內續獲匪郭金玉朱紅青二名格斃要匪賴美一名即將獲匪三名及賊物連同救出肉票呈解前來據經函請子徐德分認明被匪屍並傳事主徐領并飭一拘該窩家陳大之妻于氏及其餘逸匪一面將獲匪陳大之妻于氏及餘匪
二、會緝盜匪	檢發鄰縣會緝證通飭警團具領應用	查兩縣交界處所每遇匪警輒因限於城未便越界追緝由縣填印會緝證分函盜匪會印以起見經由縣填印會緝證分函鄰封會印以利緝捕茲已印復到縣即行檢發是項會緝證通飭警團具領應用
三、拿獲匪嫌丁文龍	分函蘭谿等縣查詢並電呈保安處核示	案據縣基幹隊獨立分隊呈解丁文龍莊福極二名並稱丁文龍為青幫重要分子經龍游蘭谿西門外汽車路遊玩一併拿獲送請訊究等情未經訊據該丁文龍供稱過青幫在蘭谿莊未犯案莊文龍供稱與建係向同慶衣莊夥計程文旺討賬與丁文龍素不相識亦未過程文旺等語據分函龍游二縣查詢未得復案游蘭谿縣復方無一緝莊極丁文龍案游蘭谿縣府方供無一緝莊極丁文龍案游蘭谿縣名核供無一緝莊極丁文龍案游蘭谿縣保安處核示已奉指令候飭蘭谿縣查明犯案事實再行飭遵
四、呈復公安第二分局故局長張成偉被控情形	查明具復	案奉民政廳令查本縣第二區調陽鄉鄉長趙晉卿等東代電呈控第二分局長張成偉妨害自治吞沒捐款虛懸警額縱屬勒索一案遵查該分局警察孟希連於二十一

<p>五、公安局添設探警</p>	<p>據情轉呈</p>	<p>案據公安局呈為冬防期內擬添設探警六名以資調遣經呈奉民政廳指令以該局原設探警二名此次添設探警六名之餉銀如何籌補未據叙明經飭據復稱該局原設探警係屬原有警察充當不另支餉此次冬防期內添設探警六名之餉銀於二十一年度警費項下向有一百一十四元二十一年度預備費除由實習員支過六個月外尚有半數未支加以預備費尚列有二百七十元實能彌補不足之數</p>
<p>六、繪填冬防警戒地段圖及兵力配備表</p>	<p>呈送 保安處備查</p>	<p>案查本縣冬防會哨及聯防辦法前經擬訂並分別呈函通令在案茲依照本省製繪本縣警戒地段圖並填具兵力配備表呈報保安處備查</p>
<p>七、令飭縣公安局查照成案選送學警</p>	<p>令飭遵照</p>	<p>案奉民政廳訓令據警官學校呈請續招第七屆學警飭查照成案保送等因遵經轉飭縣公安局查照成案於本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來府以憑保送</p>
<p>八、公布本縣取締茶館宿店規則</p>	<p>公布施行並呈報 民政廳備案</p>	<p>據縣公安局擬送取締茶館宿店規則請核示前來提經提交第十九次縣政府會議議決通過公布施行並呈報</p>
<p>九、督促稽查蓬戶</p>	<p>通飭各區鄉鎮公所及縣公安局認真辦理</p>	<p>本府因前訂稽查蓬戶辦法自公布後尚鮮成效現值冬防期內亟應嚴密稽查以</p>

十、舉行禁煙委員會議	定期召集	杜隱患經通飭各區鄉鎮長會同公安局認真辦理 本月五日開禁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 議決案如下(一)本縣煙毒未如期 肅清本會應否存在案議決煙六個月 由縣政府呈省核示(二)本縣戒煙費 困難戒煙所應否繼續辦理案議決 長三個月(三)所屬公安局編算 常費減為二十四元由該所另編 縣轉請核示(四)縣政府支冊據請 十二年七月至十一月經費收冊據請 審查案議決推定鄭委員文軒施委員偉 如陸委員彥審查
十一、禁煙事項	1 查緝烟犯 2 施戒及調驗	本月份由公安局緝獲販賣紅丸嫌疑犯 五名口吸食紅丸犯八名口連同贓物移 送法辦又在監勒戒者九人 城廂內外由縣局負責晝夜巡邏每隔二 日派警分赴各鄉巡邏各鄉鎮由分局派 警按照規定巡邏證上蓋章證明送局核 鄉鎮長於巡邏證上蓋章證明送局核 本月份由公安局查獲類賭等違警案三 或罰金
十二、加緊巡邏	督飭公安局所切實辦理	
十三、處理違警案件	分別罰辦	
十四、第一期學警配發各團 隊服務	分令遵照	奉保安處第三分處令第一期畢業回籍 之學兵十五名應派充各區抽編訓練第 一後備隊以前自應先行分發各團隊服 茲經分令各區團長及縣常備隊基幹隊 於該班長等報到後酌量派定相當工作 並將到差日期報查
十五、選送第二期學兵	飭縣常備隊選定報候轉送	奉保安處第三分處令選送第二期學兵 十四名於二月一日以前到衢入學經據

<p>據第一區呈報飛鵬等三鎮填報人事登記戶口變動月報表呈送核轉由</p>	<p>准予彙報</p>	<p>塵潘季安陳仲萱徐德齋徐榮堂資格相符已發證書交該管區長轉給矣</p>
<p>據第五區長呈請任免助理員各職員請核</p>	<p>核准分別任免並發給委任狀令飭即日就職</p>	<p>據第一區區長呈送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及二十三年一月份飛鵬慶豐澤民三鎮人事登記戶口變動月報表各二份送府請予分別存轉等情前來復核無異除指令外將該三鎮戶口變動月報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業已呈報在案</p>
<p>據第八區區長呈請委助理員請核</p>	<p>核准委任並發給委任狀即日就職</p>	<p>據第五區區長徐文蔚呈稱前任本區助理員葉祿夫林飛翰應請免職遺缺查有鄭彩麟堪以充任加委等情前來經府分別任免並發給委任狀仰該區長查收轉給仍將任卸日期具報備查在案</p>
<p>據第三區呈報日新鄉鄉長出外營業職務委託副鄉長兼代請核</p>	<p>准副鄉長兼代鄉長職務</p>	<p>據第八區區長周幹呈稱本區助理員茲經遴選錢幹充任請予加委等情前來核將任事日期具報備查在案</p>

麗水縣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麗水縣政府二十三年一月份衛生類工作報告書

縣長丘遠雄填送

<p>事 關於清潔方面</p>	<p>由 辦 一、掃除街道</p>	<p>法 辦 理 經 過 情 形 備 考</p>
<p>每日飭派衛生警督同清道夫掃除街道一次</p>		

關於取締飲食方面	<p>一、每日由衛生警檢查各飲食物攤担店舖</p>	<p>禁止售賣腐敗食物並責令加蓋紗罩保持清潔</p>
關於防疫方面	<p>一、宣傳預防</p>	<p>派衛生警宣傳公衆衛生之宜保持及霍亂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之宜預防並勸令施行預防注射</p>
		<p>本縣養豬之戶甚多每因房屋狹窄將豬放行街道致碍交通而妨衛生經公安局嚴厲取締後已稍減少而街道亦較前清潔</p>

公 牘

縣 政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四十一號

奉省政府轉令嗣後各官署不得違法濫行逮捕拘禁羈押，以重人權等因，通飭遵照。——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政府

令 省會公安局

甯波公安局

水上警察第一大隊

水上警察第二大隊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四號訓令內開『查刑事嫌疑犯得施羈押，原為司法機關之職權，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

明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行政官署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不能擅施羈押。再查此項刑事嫌疑犯之羈押，於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逾期後有繼續押羈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法院將羈押期限延長，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但以一次為限，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押票論，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亦經明文規定。乃查各級官署每因人民誣控，率於逮捕拘禁至數月或數年之久者，殊屬玩忽法令，而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亦輒未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蹂躪人權，殊背法治國家之精神。嗣後各該省市政府各公署不得再有上項違法情事，如發現

在押人犯尚未送判者，統限於文到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理，其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並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重法治而尊人權，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行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專員

局長

大隊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四十五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等因，令飭知照。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省會公安局
令杭州市市政府
甯波公安局
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三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到院。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二九號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請到府，而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嗣奉指令又經令知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知照。」

專員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四十七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奉省政府轉令保護回國華僑，通飭遵照切實保護。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縣縣政府

令 省會公安局

寧波公安局

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

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五二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三號訓令開：『案據僑務委員會呈稱：『案據本會顧問林克己自荷屬蘇島來函略稱，今日外地已日受壓抑，設祖國社會安定，僑胞必願回國，共謀發展事業。然因國內政治未上軌道，匪共橫行，凡我回國僑胞，皆為彼貪官污吏土劣盜匪心目中之對象，輒有被其損害之可能，因是羣視歸國為畏途，影響所及，固不僅灰心已也，現全海外僑胞，正徬徨中道，深感在外受人歧視與排除，地位日見動搖，將來恐將全部崩潰。歸國又恐受匪等之騷擾，不能安身。凡在疑慮，皆為政府之責。今後如何澄清吏治，安定社會，消弭匪盜，保障僑民。甚望貴同志與中樞負責者通盤籌劃，嚴令各省縣府認真辦理，以蘇民困等語。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六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呈請行政院轉令各省市市政府飭屬切實保護在案。理合呈請鈞院察核，通令各省市市政府轉飭所屬，切實保護，俾僑民得安心歸國，興辦實業，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飭屬切實保護，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保護」。

專員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保護為要！

局長

大家

此令。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四十九號

——奉省政府令，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爲人民呈遞書狀辦法第二項內，公文程式第五條一語，係公文程式條例第四條之誤，應予更正，令仰遵照。——

令 杭州市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五一九號訓令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第八三零號牋函開：『案查關於安徽劉主席請示人民互控案，應如何嚴密辦理一案，前經由院飭據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擬具人民呈遞書狀辦法，提出本院會議決議令各省試行，業經以第三二八號訓令通飭各省試行在案。茲查隨令抄發人民呈遞書狀辦法第二項內「公文程式第五條」一語，係「公文程式條例第四條」之誤，應予更正，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更正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市政府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應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二九七號

令飭將本年份上半年應行舉辦之行政會議，迅即籌備舉行，並將會議日期具報。——

令各縣縣長

查縣政府行政會議，應遵照部頒是項會議規程，每年舉行兩次，早經通飭遵辦在案。茲查該縣對於是項會議，既未遵照規定次第舉行，亦未據呈准展緩，殊有未合，查是項會議，原為集思廣益討論縣政興革事宜，關係至為重要，合亟令仰該縣長於本年份上半年應行舉行之行政會議，迅即籌備舉行，並將會議日期呈報。

此令。

應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保安處

奉省政府令准將嘉善等三十八縣繼續辦理清鄉未了事宜期限，再延長六個月等因，通飭知照。——

各保安分處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嘉善 安吉 餘姚 仙居

永康 永嘉 慶元 崇德

孝豐 嵊縣 寧海 武義

令瑞安 景寧 桐鄉 奉化 等縣縣政府

新昌

溫嶺

浦江

泰順

吳興

紹興

德清

諸暨

黃岩

天台

臨海

金華

東陽

義烏

江山

常山

開化

青田

縉雲

龍泉

長興

案查嘉善等三十八縣繼續辦理清鄉未了事宜期限，應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期滿。前據定海縣呈請繼續展限前來，據經加具意見，會呈

省政府核示去後。茲奉秘字第二六一五號指令內開：「呈悉。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六六四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准再延展六個月等因，仰即知照，並轉飭嘉善等三十八縣縣長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會呈，令仰

分處長
該專員即便知照。
縣長

此令。

計抄發本廳處會呈一件。

民政廳長呂志籌
保安處長俞濟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抄發會呈一件

案據定海縣縣長謝任難呈稱竊查職縣清鄉期限前奉 鈞令一再展限至本年三月十七日止遵經照辦在案茲查此次展限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間轉瞬屆滿各處大股盜匪雖經先後上緊緝獲依法懲辦而零星散匪仍在各處潛伏竄擾且航行輪船及小島居民綁擄搶劫時有發生乘隙復燃易滋後患本縣地懸孤島四面環海交通四達盜匪尤易出沒况盤踞臨海縣境西礮山之項蘭高王柏南兩股盜匪防剿跟緝不容稍緩洋海島嶼在在堪虞而懲治盜匪尤賴清鄉條例之權責揆諸地方情形似尚有繼續辦理清鄉之必要擬請續展期限俾得應用清鄉條例以及清鄉通則藉資防剿而清匪源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予據情轉請並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查嘉善等三十八縣繼續辦理清鄉未了事宜期限前於上年九月十七日屆滿時經奉鈞府令准再延長六個月等因在案現在限期轉瞬屆滿而各該縣匪氛仍熾體察情形似均有繼續延長之必要擬請鈞府准將嘉善等三十八縣繼續辦理清鄉未了事宜期限再予延長六個月以利清匪而維治安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五二號

奉省政府令准銓叙部咨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令仰知照。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特派禁烟委員

杭州市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令 省會公安局

寧波公安局

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

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

莫千山管理員辦事處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警官學校

省區救濟院

省立貧兒院

省立醫院

省會積穀倉管理委員會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七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銓叙部甄字第二一七零號咨開：『案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各等語。依照上項條文，凡公務員試署期滿一年時，主管機關應填明成績，加具考語，送交本部審查。茲爲填載格式劃一起見，特製定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附註說明五項，依照說明欄分別辦理，并可依式仿製。除呈報 考試院備案并分行外，相應檢同成績審查表十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查表式一份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

官署	姓名	官試		年任	年就	事擔	等級及	俸額	有無	兼職	考備定審部叙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定	說明 一、本表凡依法試署滿一年以上之公務員適用之由各機關填送 二、自官署至有無兼職各欄由本人填寫自試署期內受何獎罰至考覈長官各欄由長官填寫 三、成績欄應詳敘具體事實不宜用空洞語句 四、官署欄須加蓋機關印信 五、本表篇幅以此式為準
	職名	職	任	月	月	任	及	新	新	職			
		受何獎罰 試署期內	成	績	考	語	考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七十七號

奉省政府令奉軍委會南昌行營訓令各級行政官吏，一經慎選聯任後，即應寬其任期，嚴其職責，仰認真執行等因，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三三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治字第四六八五號內開：『案查現值國難嚴重時期，各級行政官吏，一經慎選委任後，即應寬以任期，嚴其職責，俾對於一切要政，得以逐步推行，不致存五日京兆之心，對於應予懲戒事件，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議以申誡，記過，罰俸，降級，等處分，不得輕予撤職，致狡黠者反得以微罪遂其推諉職責之心，如果有重大違法行為，即分別予以監禁或槍決，亦不得以撤職了事，以符古人刑亂用重之原則，此實遏滅貪怠保障賢能最爲有效之方法，澄清吏治，增加效率，其關鍵悉係於是，值茲頹風久偃，國難嚴重之時，尤非厲行上項各種懲戒不輕撤革了事之方法，斷不足以振敝而起衰，務仰各該省各級行政長官深體此意，認真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各市縣政府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警 務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三十九號

准內政部警政司函，介紹南京警高同學會出版之現代警察雜誌一案，通飭酌予購閱。——

- 各縣縣政府
- 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
- 令省會公安局
- 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
- 寧波公安局

案准

內政部警政司函開：「為介紹南京警高同學會出版之現代警察雜誌，希轉飭所屬酌予購閱」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公安局逕行購閱，用備參考。

此令。

計抄發現代警察目錄一份。（目錄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廳長呂志籌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五四四號

令遂安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二十三年一月份違警暨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月報表祈核備由

呈表均悉。查所送僅係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月報表一種，至違警統計月報表未據併送，仰轉飭補呈備查。表存。

此令。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五四五號

令定海縣縣長

呈一件爲呈送二月份緝捕盜匪成績月報表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查是項月報表，依照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規定，應由縣造報並應將以前未破各案，及現在偵緝情形分別填明，以憑稽考。來表系公安局填造，僅填本月份發生案件，殊屬錯誤，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明另表填造具報。

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警務

計發還二月份緝捕盜匪成績月報表一紙

廳長呂苾簪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七三四號

——為規定整理公安機關處理違警案件沒收之贓物辦法通飭遵辦。——

令各縣縣長(除蘭谿景寧兩縣)

查各縣公安機關，依據違警罰法第十六條規定所沒收之物，往往零亂散失，漫無稽考，殊有未合，亟應加以整頓，嗣後各分局應將是項沒收物，逐一編號，妥為保管，並將案由品名數量，詳細造冊，(冊用兩聯式，一報單一存報。)按月連同沒收物，呈解縣公安局點收存儲。其經核准有案，得處理違警案件之派出所，應解由該管分局彙附轉呈。縣局應按照贓物性質，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份，分別舉行焚燬或變價一次，嗣後每半年舉行一次。並應列冊呈由縣政府核轉本廳備查。其應變價各物，並應先期呈縣召集各法團，共同估值，佈告標賣。至變得之價，應專款存儲，聽候撥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

此令。

廳長呂苾簪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禁煙及衛生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五十三號

——奉省政府發交禁煙委員會咨請依法查禁業經化驗含有麻醉性之新疆土產麻一案，通飭知照。——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特派禁煙委員

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甯波公安局

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

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

奉

省政府發交准

禁煙委員會烟字第一七八號咨開：

「案查前准外交部函，以第十五屆國際禁煙會議，有數國代表報告，我國新疆省產生印度麻，並有偷運國外情事；本會即經咨詢新疆省政府，旋准咨復：『新疆省產生一種土產麻，又名醉菸，喀什和闐一帶，種植較多，其莖與內地之麻大致相同，惟葉較大，葉上生絨，刮取其絨，可作煙品，本地纏民，間有吸食者，因其有麻醉性，向在查禁之列』等由；當以來咨所稱土產麻，是否即係印度麻，尙難斷定，經電准新疆省政府採集十觔，由會

轉送內政部衛生署化驗在案。茲准內政部衛生署化驗報告，函送到會，內開：『本品經生理試驗，顏色試驗，顯微鏡檢查及化驗，結果證明本品與印度大麻極相似，但其鹽酸不溶解，灰分較純印度大麻高五倍強，其醇溶解量，較印度大麻高一倍，且其生理作用，其較印度大麻為高』等語，附化驗報告書一份；准此，查新疆土產麻既經化驗結果證明與印度麻極相似，且其麻醉性亦較印度麻強大，自應依據禁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對於此項土產麻之種運售吸，一律嚴予查禁，以免流毒。案經本會第一三一次委員會議決，除咨新疆省政府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專員
局長
大隊
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六三六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再延長六個月等因，令仰遵照——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特派禁烟委員

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

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寧波公安局

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一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八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密字第十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浙江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前經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議，准延至二十二年終廢止，並函請政府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稱據浙江省政府呈請繼續延長該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六個月，俾便澈底肅清烟毒等情，該省情形，本屬特殊，而該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施行以來，尙著成效，現爲澈底肅清烟毒起見，請將該條例准予自二十三年一月起，繼續延長六個月，尙具有相當理由，謹抄原呈請核定等情，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百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再延長六個月。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並附油印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到府；准此，除函復並查原呈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禁烟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政府呈請繼續延長，嗣准 行政院秘書長佳電，即經令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函 浙江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專員
委員
局長
大隊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禁烟及衛生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三四一號

——奉省政府令轉發普通考試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式樣，令仰遵辦。——

令浙江省立醫院院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六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衛字第一七五號咨開：『案奉行政院第一零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第八號咨開：「現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本年首都普通考試業奉鈞院令布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在報名亦經開始辦理，茲查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載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等語。又查上年首都北平兩地舉行高等考試時，關於應考人在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免費一案曾經呈奉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並由本會檢同檢驗證樣張函請內政部通飭中央醫院及京內外其他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在案。本屆首都普通考試自應援照上年成案辦理，以示體恤而符定例，理合檢同本年首都普考體格檢驗證樣張百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行政院，令飭內政部飭屬遵辦。」等情，並附送體格檢驗證樣張一百張，據此，查應考人體格檢驗免費一案，上年舉行高等考試時曾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並由貴院令行內政部通飭各公立醫務機關遵辦在案。本

年首都普通考試自應援照上年高等考試成案，所有應考人前往公立醫務機關檢驗體格者，應免收費，以符先例，而惠士林，據呈前情，除將檢驗證樣張，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院查照，令行內政部通飭京內外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將檢驗證樣張抽存一份備查暨咨復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檢驗證樣張二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令杭州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各公立醫務機關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體格檢驗證樣張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體格檢驗證樣張一份。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應 考 人 體 格 檢 驗 證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檢驗項目
身				體重：
耳：	聽力左	右	耳疾	身

眼：	視力左	右	辨色力	眼疾	相 四 寸
鼻：	咽喉：			齒：	
胸部：	心臟：	脈搏	雜音	血壓	片
	肺臟	打診	雜音	呼吸	
腹部：	脾臟：	肝臟：	盲腸		
脊柱及四肢：	畸形：			握力左	右
皮膚經：					
神經：					
尿：					
急性傳染病：	有	無	精神病：	有	無
	年	月	日	殘廢部：	有
				檢驗醫師	(簽名蓋章)
醫師登記執照號數及發給機關					
審查結果	審查人				(蓋章)

字 第

號

注 意 事 項

(一)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各欄由應考人填寫

- (二)醫師應按本檢驗證所列各項目詳細檢驗逐一記載
- (三)審查結果一經醫師毋庸填寫
- (四)由公立醫務機關檢驗者應免收費由開業醫師檢驗者得酌收費但每人至多不得逾二元

地方自治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四〇五八號

令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代電一件呈復展覽物品不能如限製備檢送由

敬代電悉。查省情展覽會以宣揚本省訓政時期之建設成績爲目的。該校爲訓練地方自治人員之專設機關，自應有所表現，如以期迫不及製備，准予展延至三月底以前將可供展覽物件各一份備齊呈應核轉。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四六九八號

令淳安縣縣長

呈一件爲據情轉請解釋人事登記疑義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呈悉。代行結婚儀式，係屬鄉間陋習，應予矯正，此種結婚，在男方既非躬親其禮，而女方亦屬假定形式，法律上殊難發生效力，不得為結婚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原呈

案據第二區區長胡典訓呈稱「竊查人事登記，為藉知戶口變動之狀態。結婚離婚，須經合法之手續，或參照地方習慣，始得成立。茲查本區居民習俗，為父母者，往往定期為子娶妻，屆期其子未歸，而以女或姪女代行結婚，以全儀式。將來及子能與其妻同居者，固無問題，倘其子堅不承認，以致解脫者，如此前後人事均有變動，婚姻尚未成立，至應如何登記，區長深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核轉解釋祇遵。」等情，據此，查鄉村習俗以女姪代其子舉行結婚儀式者，往往有之，究應如何登記，自屬不無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釋示，俾便飭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長呂

淳安縣縣長彭梅巖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一〇四號

——令發人事登記各種統計季報格式及說明，仰飭屬遵照。——

令 杭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查試辦人事登記一案，業據各局陸續呈報開始辦理。其辦理較先者，已屆統計報告時期。惟據送到各項統計季報，格式既甚參差，內容復與規程所定，多有不合，殊不足以資劃一而便查核。茲依本省人事登記暫行規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款，訂定出生統計，死亡統計，結婚離婚統計，人事登記事件統計，男女職業統計，及戶籍登記事件統計，各項季報格式計六種，冠以說明，隨令頒發，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轉飭所屬戶籍主任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人事登記統計季報格式六種說明一份。

廳長呂家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人事登記統計季報格式

某某縣(市)第 區 鄉(鎮)(坊)出生統計季報		年 月 至 月						
出生人數	男	女	合計	年	月	至	月	
父母年齡	二十歲以下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六十一歲以上
	父 人 母 人	父 人 母 人	父 人 母 人	父 人 母 人	父 人 母 人	父 人 母 人	父 人 母 人	父 人 母 人

父母職業 附記	黨	農	工	商	學	軍	警	政	自由職業	家事	失業或無業
	父 人	父 人	父 人	父 人	父 人	父 人	父 人	父 人	父 人	母 人	失 業 人
	母 人	母 人	母 人	母 人	母 人	母 人	母 人	母 人	母 人	母 人	無 業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戶籍主任 (簽名蓋章)

某某縣(市)第 區 鄉(鎮)(坊)死亡統計季報 年 月至 月

死亡人數	男	女	合計								
	人	人	人								
死亡者之年齡	一歲以下	一歲至五歲	六至十歲	十一至十五歲	十六至二十歲	二十一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至三十歲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死亡者之職業	黨	農	工	商	學	軍	警	政	自由職業	家事	失業或無業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失業 八人
死亡原因	病	災	傷	自殺	其他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男女 八人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戶籍主任 (簽名蓋章)

某某縣(市)第 區 鄉(鎮)(坊)結婚離婚統計季報 年 月至 月														
結婚者之年齡	結婚者之職業	結婚人數	男		女		合計	警		政		自由職業		失業或無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十歲以下	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六十歲以上	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附記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戶籍主任 (簽名蓋章)

事項	件數	人數		合計	備註
		男	女		
某某縣(市)第 區 鄉(鎮)(坊)人事登記事件統計季報 年 月至 月					
認領					
收養					
終止收養					
監護					
終止監護					
繼承					
死亡宣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戶籍主任 (簽名蓋章)

某某縣(市)第 區 鄉(鎮)(坊)男女職業統計季報 年 月至 月					
男女總數	男	女	合計		

職業	黨		農		工		商		學		軍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職業	警		政		自由業		家		失		無業	
人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戶籍主任 (簽名蓋章)

某某縣第 區		鄉(鎮)(坊)戶籍登記統計季報		年 月 至 月	
事項	戶數	口		合計	備註
		男	女		
遷入					
遷出					
創設新戶					

撤除戶數					
上季戶口數					
本季戶口數					
比較	增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戶籍主任 (簽名蓋章)

人事登記統計季報格式說明

說明：——

- 一、此項季報，每年分四季，一月至三月為第一季，以次遞推。
- 一、開始試辦人事登記之日，不在每季之始，而試辦時間已占每季二分之一者，仍作一季報。不及二分之一者，與下季併報。
- 一、各表所定年齡，均十足計算。未滿二十足歲者，填「二十歲以下」欄，自二十足歲零一日起，至二十五足歲止，填「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欄，其餘類推。
- 一、各表「職業」項，「黨」係指在黨部担任職務者而言，普通黨員仍照各本業填載。「自由職業」係指「會計師」「律師」「新聞記者」「醫藥師」「建築師」「藝術家」等。「家事」係指婦女在家處理家務而言，男子不在此例。
- 一、一人在數職業者，應填生活所恃之主要職業，如農暇為小販或傭工，其職業應為農。向恃小販或傭工者，雖於農忙時為農，其職業仍應為商或工。

一、未成人之未有職業者，均爲無業。但須於「附記」欄記明其人數。（已婚者視爲成年人）已婚之女子，雖失業或無業，但仍在家處理家務者，應填入「家事」欄。

一、死亡統計內「死亡原因」項，「災」謂水災，火災，地震，匪災等皆是。「傷」謂因傷致死如塌屋壓傷致死，鬥毆受傷致死，傾跌受傷致死等皆是。「其他」謂不能列入前數欄者，如汽車撞斃，火車輾斃等皆是。

一、男女職業統計，係統計各該鄉鎮坊全部人口之職業，不限於登記事件。

一、戶籍登記統計季報，爲明瞭戶籍之一般概況，其每季或每年之人口確數，仍以每季或每年之末一月戶口變動月報表人口數爲準，故一年終，戶籍主任應依月報表，彙編戶口變動變動年報表二份，與各項統計年報同送。

一、統計季報大小格式，應照頒發表式，以歸一律。統計年報大小格式，照此季報，僅將「季」字一律改爲「年字」。

一、此項季報年報，依法應由市縣政府彙編市縣統計季報年報呈省，惟現在試辦期間，尙未普遍辦理，除杭州市外，各縣暫無彙編，由縣飭由戶籍主任每種各填兩份，卽以一份核轉備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五二〇四號

令衢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試辦人事登記實施情形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察核該縣指定鄉鎮人事登記實施狀況，尙屬認真，迥非敷衍可比。具見該縣長督飭有方，樟潭鄉所編報告及統計，雖未見妥善，而於經過實況，及人事變態，足以窺見一斑，尤徵該鄉長兼戶籍主任黎葆初及戶籍員辦事實心，有條不紊，應卽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惟查人事登記暫行規程所稱認領，係指民法親屬編第三章所定之認領而言，習慣上認領他人之子女爲子女者，應屬收養登記。原件內列各月認領兒女一覽表，事實上恐非逐月均有此項登記，疑卽收

養事件之誤，應查明糾正。並仰將各該鄉鎮各月戶口變動月報表，暨飭按季編具統計季報，分別由縣核轉備查。件存。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三三七號

——據新昌縣第二區羽林鄉鄉長等呈任期早滿，請令縣依法改選一案，核飭轉知。——

令新昌縣縣長

案據該縣第二區羽林鄉鄉長石祥南等呈以任期早已屆滿，請令縣依法改選等情，據此，查鄉鎮長任期屆滿，本應依法改選，惟本廳現經統籌全局，對於自治之改進，業經商承

內政部規定改進原則，關於鄉鎮長任期，亦有變更，應候是項改進方案頒行後，再行辦理改進，以免多所紛更。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知照。原呈抄發，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原呈

為任期早逾呈請令行新昌縣政府依法改選事竊職等忝任鄉長自民國二十一年二月間奉令就職以來已經兩載有奇查鄉鎮

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鄉鎮長任期一年為限依法理合改選除呈請新昌縣政府派員改選外為此聯名特請

鈞廳令行新昌縣政府迅予派員改選以符定章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長呂

新昌縣第二區

羽林	鄉鄉長石祥南
塔橋	鄉鄉長張慶銓
梅林	鄉鄉長呂觀日
嚴溪	鄉鄉長潘祖懷
永慶	鄉鄉長俞華林
坑裏	鄉鄉長俞玉興
靈鶴	鄉鄉長石瑤章
小將	鄉鄉長石正銀
王觀音	鄉鄉長呂應庚
朱雅	鄉鄉長裘洪鈞
嶺頭	鄉鄉長章渭源
伍鶴	鄉鄉長梁福勻
鼓岩	鄉鄉長潘良根
嶺息	鄉鄉長石小榮
曹溪	鄉鄉長呂寶才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五十一號

奉省政府令轉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民政府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飭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載中央法規欄內）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五三七九號

令長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夾塘河橋兩鄉閭長姚松壽沈炳森等擬於兩鄉交界地點另組澄清鄉劃歸第二區管轄一案是否可行檢呈

圖說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鄉鎮區域劃分過小，則訓政事權，散漫無緒，訓政效能，因以薄弱，本廳綜核全省情形，深覺過去鄉

鎮之劃分，及一切自治事務，有改進之必要，業經商承內政部確定原則，應俟依照原則訂定方案，頒行遵辦。在改進方案未頒行前，自應從緩辦理，以免糾更。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會議錄及圖各一份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五四九六號

令鎮海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店員及長期僱傭增減暨船隻寄泊應否為人事登記請示遵由

呈悉。茲將請示二點，分別核示如下。

(一)商店店員及僱傭之增減，應於添僱或解僱時，責由店主或經理據實報告後，於該戶原調查表，及戶口變動月報表附記欄內分別註明，毋庸具登記手續。

(二)船戶寄泊，係屬流動性質，除以船為家之長泊船戶，應為創設新戶登記，並列戶口調查表外，寄泊船隻，毋庸登記，惟應由公安或保衛機關，隨時注意其行動，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本縣呈准指定九鄉鎮試辦人事登記業經督促開辦茲據第二區區長轉據莊市鎮鎮長呈稱

(一)店員及長期僱傭之增減用否登記(二)船隻寄泊在一月或二三月竟至五六月以上用否登記應如何辦理請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列各款無規程可據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民政廳廳長呂

鎮海縣縣長徐 用

浙江省財政廳代電第四一七號

——據代電請核示區公所編列決算辦法一案電飭遵照。——

海甯江縣長鑒，庚代電悉。是項決算，應由縣將各區實支數核明無誤，再行彙編。不得將領數作實支數編列。其經迭催不到各區，應酌予懲處，仍飭限期造送。至前第五區區長卓海寰通緝不獲，姑准暫將該前區區長領數作爲實支數編列，並於說明欄註明，以憑查核。仰即遵照。民政廳長呂財政廳長王感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原代電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鈞鑒查前奉

鈞廳會同

財政廳陷電飭造各年度區公所決算當以元代電陳明俟各區公所欠造書據送齊後再行彙編呈送在案茲查前項欠造書據如前第五區區長卓海寰移送法辦取保後通緝不獲事實上不能催到可否將其每月領款數作為實支數編列決算呈核其迭催不到者亦擬照此辦理是否可行伏乞
鑒核示遵海寧縣縣長江恢閱叩庚印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五五八七號

令遂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籌備改選鄉鎮職員情形並送經費預算書請撥省款補助由

呈件均悉。查鄉鎮自治區域之劃分及選舉之手續，就過去情形詳加考核，殊有改進之必要。業經本廳商承內政部規定大綱，現正依照大綱訂定實施方案，頒行遵辦。在改進方案未頒行以前，所有鄉鎮改選事務，一律從緩辦理，以免紛更，仰即遵照，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辦理第二屆鄉鎮選舉經費預算書一份。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五十五號

奉省政府轉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以奉

國民政府公布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飭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載中央法規欄內）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五十七號

——為地方自治之區劃及組織，應俟頒行實施方案，酌予變更，在是項方案未頒行以前，應一律從緩辦理，通令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查地方自治之區劃及組織，業奉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地方自治改進原則案內，已規定酌予變更。本廳前商承

內政部訂定浙江省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內，亦有變通之規定，經部呈院核定在案。現正依據前項原則及大綱妥訂實施方案，所有各縣關於區鄉鎮區劃之變更及鄉鎮自治職員之改選，在實施方案未經頒行以前，除合併鄉鎮及鄉鎮改選業已

辦理不能中止，或某一鄉鎮，因鄉鎮長副鄉鎮長，均已出缺，必須補選者外，應一律暫緩辦理。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六七二九號

令象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以父母死亡並無遺囑與父母並無遺產其子女應否一律聲請繼承登記由

呈悉。查人民遺產，依法雖得以遺囑自由處分，但並無遺囑者，其親屬自得依現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之順序，繼承其遺產。其所聲請繼承登記，自應受理。至所稱並無遺產者，其中親屬係為宗祧而繼承，雖與現行法令不合，但在試辦期間，併應暫予受理，前頒注意事項第七條業已規定，仰併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原呈

案據職縣第一區各鎮聯合試辦人事登記事務所戶籍主任周輔禮呈稱：

一案查繼承登記聲請書說明第二項有現行民法已廢止宗祧承繼制度，故本書所稱繼承登記，係屬財產繼承登記，財產繼承依法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之規定，現在人民普通習慣，父母死亡，其子女應得其繼承其財產，並無書立遺囑等件，其繼承之子女，應否聲請登記。又父母死亡，並無遺產，其繼承之子女，應否一律聲請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三七

登記，呈請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竊查該主任所稱，係父母死亡，其子女繼承，一為有遺產而未立遺囑，一為並無遺產，應否一律聲請登記，縣長亦未了解，理合據情具文轉請，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代理象山縣縣長李學仁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七五三四號

令義烏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本縣自治進行方案實施程序及實驗鄉計劃請察核由

呈件均悉。據擬自治方案第一期實施程序，為普遍之策動，事屬可行，並據擬訂南郭鄉自治實施計劃，以教育經濟兩端，為中心工作，尤見竅要，所定辦法，亦簡單易行，具見該縣長認識真切，殊堪嘉慰，仰即認真督飭依序進行，並隨時親往指導，早觀厥成，仍將辦理情形按期報查為要。件存。

此令。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義烏縣南郭鄉自治實施計劃

甲 緒言

查自治之推行，首應改造環境，環境之改造，必須使社會組織化，然欲散漫無知之民衆，嚴密組織，則又非普及教育不爲功，教育能普及，卽生產事業自不難逐步推行矣。本縣自奉頒自治進行方案以後，經由縣長詳加考慮，決定三項原則如下：（一）試辦之鄉鎮不宜過多，因本縣人力財力俱感不足，過多則方量分散，勢必至徒有虛名，無裨實際。（二）試辦之鄉鎮必須接近縣城，俾能聯絡城區各機關團體學校之人才，共同扶助其進行。（三）須擇物產豐富，教育普及，風俗敦厚，環境較優之鄉鎮試辦，俾實施計劃時，較易着手。迨是項原則決定後，卽轉飭第一區區長選擇試辦鄉鎮具報，並派第二科科員楊振至所報各鄉鎮，分別視察調查，結果，決定以密邇縣城之南郭鄉先行試辦，因該鄉環境，與所訂原則尙屬相符，而該鄉鄉長李之權又頗爲民衆所信任，主推進，較易爲力。茲謹按照調查所得之實際狀況，擬具計劃，先從嚴密組織，普及教育入手，後以發展生產，改善經濟制度爲輔。倘有相當成效，再推行至其餘各鄉鎮，庶可循序漸進，以樹立憲政之基。惟能否如願以償？尙視各界人士之能否贊助爲斷耳。

乙 全鄉現狀

1 環境 本鄉由篁園寺等五小村聯合而成，位於縣城之南，雖近縣城而無縣城之繁雜。人民能耐勞苦，務農者約佔百分之九十五，風俗醇厚儉樸，經濟亦頗平均，全鄉面積約計三、八四三方里。

2 戶口 本鄉共九閭，四五鄰，二二四戶，九二九人，男五七三人，女三五六口。五十歲以上者，男七四人，女九一口。四十歲以上者，男九三人，女七三口。三十歲以上者，男八〇人，女八七口。二十歲以上者，男八七人，女九七口。殘廢者男一人。老而無告者二四人。孤兒一七人。務農者三四二人。做工者一二人。（內有七人出外）經商者五人。業學者一三人。（內有九人出外）警士三人，黨員一人（出外）。

3 教育 本鄉人民識字者，男一七二人。不識字者男一八三人，女三五三口。學齡兒童就學者，男四三名，女五口，失學者，男八二名，女三一口。大學畢業者一人。中學畢業者六人。小學畢業者一七人。專門學校畢業者二人。在私塾讀書五年以上者一四人。開長識字者七人。不識字者二人。鄰長識字者二八人。不識字者一七人。私立初級小學一所，有教員一人，學生二七人。又縣立繡湖小學第二部，有教員四人，學生一百餘人。

4 物產 本鄉每年產穀一千七百石。麥四萬斤。豆四萬粟一萬斤。糖梗一千擔。火腿五千隻。南棗十二擔。各種蔬菜五千擔。

5 土地 本鄉共有田一〇六一畝零六分。地三百五十四畝二分五厘。蕩一百一十三畝三分五厘。

6 畜牧 全鄉共養牛三十隻。豬四百五十頭。羊三十頭。

7 交通 本鄉共有鄉道三條，一名南鹽路，長三里，一名南西路，長三里，路面均鋪有石板，惟南西路尚須修理。

8 溪流 本鄉境內有小溪一，名天河，闊約一丈二尺，長約二里，深約一丈。又東陽江經過本鄉境內，長約里許，沿岸均須修理植樹。

丙 改進計劃

1 目標 嚴密社會組織，厲行識字教育，以發揚民族的精神。指導鄉民直接參加政治，實習四權，以備其政權的應用。改革農村經濟制度，發展生產事業，以裕鄉民生計，使確立民治、民有、民享、的社會基礎。

2 辦法

甲 總綱

(子)組織鄉政設計委員會為最高級指導機關，由縣政府主持。

(丑)鄉公所內部採分股辦事制。

(寅)各項事業之負責人，以由本鄉人民自行擔任為原則。

女教育

(一)籌設民衆學校 查本鄉男女不識字者共有五三六人，茲擬將三十五歲以下，十三歲以上之男女，均受以相當教育，約計共有二百餘人，設立民衆學校二所，分作三期訓練。(第一期因尙須訓練閭鄰長，祇能辦一處，第二期兩處，第三期一處。)訓練時須強制執行，用抽籤法輪抽，由教育局主持。地點，一附該鄉私立小學內，一附繡湖小學內，器具向學校借用，書籍由鄉公所購發，筆墨由人民自備。

(二)籌設國民講堂 地點，借李氏宗祠，籌設辦法，參照本府前訂鄉鎮公所籌設國民訓練講堂辦法辦理。籌備時期，由縣立民衆教育館負責，以後由鄉公所自行推定人員主持。

(三)設立民衆問字處代筆處 地點，附設兩小學內，負責人由鄉公所聘請各該校內教員一人或二人擔任，酌予津貼。

(四)設立民衆閱報處 該鄉係五村聯合而成，應由鄉公所訂價格最廉之報五份，分掛五村，由鄉長指定各該村閭長或鄰長一人，負責收發。

自治

(一)確定鄉界 由區長召集本鄉四面毗連各鄉鄉長，會同查勘決定，立石為界，繪圖呈報縣政府備案。於明年春沿界植樹，既可指明標識，且可增美風景。

(二)嚴密組織 由第一區公所指導本鄉公所，將全部戶口，重加清查，並將閭鄰重加改編，另選閭鄰長，同時

即接辦人事登記，勵行連坐法，以養成人民遵守公共紀律的習慣。

(三)訂定鄉公約 召集本鄉鄉民大會，議定鄉自治公約，行使創制法律權。

(四)訓練閭鄰長 本鄉有不識字閭長二名，鄉長十七名，由縣政府辦一訓練班，除教以識字外，並授以淺近自治常識。地點，借縉湖小學第二部。

(五)按期召集各種會議 由縣政府及鄉政設計委員會，輪流派員指導本鄉按期召開鄉務會議，閭鄰居民會議，以養成人民參加政治及實行民權初步之習慣。同時並指導監察委員會行使依法賦予之職權，及指導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

(六)分股辦事 將鄉公所內部分為自治，教育，建設，總務等四股，儘量吸收全鄉智識份子，充任各股辦事員，以充實鄉公所之力量。

〔建設〕

(一)改良及發展生產事業。

(子)查本鄉共有田一〇六一畝六分，地三五四畝二分五厘，每年僅出穀一千七百石，麥四百担，粟一百担，豆四百担，如能用科學的方法，加以改良，產量必能增加，應由縣政府請第七區農場派員將該鄉土質加以化驗，交換種子，指定田地若干畝先行試種。如有成效，即勸導鄉民仿種。

(丑)查本鄉每年出產糖梗一千担之多，應由建設科負責指導該鄉鄉民共同組織製糖合作社一所，製造紅糖。

(寅)查本鄉製腿商陳怡順號，每年出產火腿有五千隻之多，應由鄉公所隨時派員指示其對於衛生裝製等項加以注意。

(卯)查本鄉每年出產各種蔬菜有五千担之多，應由縣政府聘請專家指導該鄉鄉民改良種植方法，選擇優良種子，對於售賣方法，亦應酌加統制。

(辰)查本鄉地處平原，各種花卉果木甚多，應由鄉公所勸導農民養蜂，增加副產。

(巳)查本鄉東陽江經過處，有深潭一，應由鄉公所蓄養魚尾，以充鄉公所經費。

(午)查本鄉人民百分之九十五均係業農，應由鄉公所提倡畜牧事業，並指導選擇優良種子以增副產。

(未)本鄉四圍鄉界及東陽江江岸。宜多植樹木，既增美風景，又增加生產。

(二)改善農村經濟借貸制度 查本鄉人民多係佃農及半自耕農，平日借貸款項，在所難免，今在積極方面，應取締高利率，消極方面，應指導鄉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以資流通。

(三)修理道路 本鄉共有鄉道三條，均鋪有石板，其南鹽南篁兩路，各長三里，尙完整，僅兩邊須酌量加闊。南西路長約四里，須添購石板修補，以利人行。

(四)疏浚溪身及修築溪堤 查本鄉之天河小溪，現在逐漸淤塞，宜加以疏浚，其淤泥可以肥田。又沿東陽江之溪堤，須加以修理。

勿衛生

(子)個人體育 查本鄉鄉長李之權，精於國術，應由鄉公所組織國術會教導青年農民，隨時加以練習，俾資自衛。

(丑)勸種牛痘 由鄉公所購辦痘苗，委託就近醫師，於春秋二季補種。

(寅)公共衛生 露天糞缸之取締，家畜之管理，飲用水之清潔，公墓之指定等項。按公共衛生應做之事項甚多，

茲以經費無着，未能詳舉，僅擇上列輕而易舉之四項先行試辦，再推及其他。
去救濟

(子)保嬰會 勸募經費，辦理貼養。

前項因縣城設有育嬰所，足以收容，如經費無着時，可以緩辦。

(丑)老弱救濟會 查本鄉共有老而無告者二十四人，孤兒十七人，全鄉人民應本人類同情互助心，組織救濟會，以保護救濟之。

(寅)消防 本鄉原有救火會一所，基金五十元，水龍一具，應由鄉公所接收管理，加以擴充。

(卯)積穀 應遵照縣政府規定辦法，成立鄉倉，於本年秋收後收穀具報。

丁禮俗

(子)組織鄉民進德會 本鄉鄉民因積習相沿，不良之風俗頗多，應由鄉公所主持組織鄉民進德會，逐漸革除，其組織章則，可參考山西省之整理村範辦法，及村村無惡辦法，勤儉會辦法辦理。

(丑)組織鄉民俱樂部 查本鄉鄉民以過去並無正當娛樂，致養成賭博及迎神賽會等不良習慣，應由鄉公所指導鄉民組織公共俱樂部，逐漸改良。

3 辦理程序

(子)本計劃分作四期進行，每期三個月，共計一年內完成之。

(丑)第一期應辦之事件如下：

組織鄉政設計委員會，勘定鄉界。

清查戶口，改選閭鄰長，召集第一次鄉務會議，訂定鄉公約，訓練閭鄰長，實行分股辦事，籌設民衆學校，指導養蜂，辦理養魚。

(寅)第二期應辦之事件如下：

續辦民衆學校及上期未了事項，設立民衆問字處代筆處。請縣中教師及第七區農場派員會同研究本鄉土質，改良農產物，指導組織信用合作社，組織國術會，整理消防事業，指導經營畜牧事業，籌設保嬰會，指導組織製糖合作社。

(卯)第三期應辦之事如下：

續辦民衆學校及上期未了事項，勸種牛痘，辦理積穀，監督製造火腿，舉行衛生運動，籌設國民訓練講堂，籌設閱報處，召開鄉民大會，實習民權初步。

(辰)第四期應辦之事項如下：

接辦上期未了事項，修理道路，浚溪築堤，組織老弱救濟會，組織鄉民進德會，組織鄉民俱樂部。

丁 經費

(一)收入之部 本鄉自住戶公益捐五十元，縣政府補助費二百元，地方教育補助費三十元，鄉公所其他收入二十元，共計三百元。

(二)支出之部 教育費七十元，自治費七十元，建設費七十元，救濟費五十元，衛生費二十元，其他雜費二十元。

戊 聯絡機關

(一)行政機關 縣政府 第一區公所 公安局 保衛團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二)教育機關 教育局 繡湖中學 縣中學 民衆教育館

(三)事業機關 第七區農場 全區技術專員 治蟲陳列室 度量衡檢定分所 合作指導員 惠民醫院 義烏醫院

郵政局

(四)金融機關 農民借貸所

(五)地方公團 縣黨部 縣農會 縣教育會 縣商會 縣婦女會

己 附則

(一)查計劃所列各項，均係本鄉目前亟待舉辦之事業，惟將來實行時，應由鄉政設計委員會隨時設計消除障礙，以便順利進行

(二)本計劃所列各項事業，雖已規定進行程序，惟將來鄉政設計委員會認為有變動之必要時，得酌量變動之。

(三)本計劃定於二十三年五月一日開始辦理。

(四)本計劃由縣政會議通過後，呈請 民政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七六〇九號

令海鹽縣縣長

代電一件請核示人事登記統計季報對於僧道尼三種應如何填列由

元代電悉。查僧道尼三種，係屬男女宗教信仰之區別，並非職業，其地位除與宗教戒律有關係者外，與普通人民無異。人事登記統計季報格式，係依人事登記事項之規定，與宗教並無關係，自無庸加入人事與職業統計之內。至為明瞭人民宗教信仰狀況起見，辦理宗教統計，亦屬可行，應依戶口調查表，另表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原文

浙江民政廳廳長呂鈞鑒案據第一區四大鎮鎮長兼戶籍主任徐少屏等呈稱查奉頒人事登記統計季報格式六種及說明關於宗教未見表式之規定至男女職業統計表內亦未見僧道尼三種地位之列入但此三種應否查明列表主任等甚為疑義請迅令遵等情查僧道尼三種未見表式規定究應如何填列職府未敢擅便理合據情電請鈞廳鑒核指示飭遵海鹽縣縣長孫熙鼎叩元印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八二三號

令發二十年分及二十一年度各縣市戶數及人數表仰查照由

各特區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杭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查二十一年度復查戶口一案，自上年先後據各縣市呈送各項戶口統計表到廳，經分別抽查完畢，辦理全省戶口統計。詎統計結果，與二十年份統計，相互比照，多數縣份，人口總數，均見減少，殊背戶口繁衍之常理，經上年十月以陽代電分飭查明列表復核在案。嗣據先後復到，詳細審核，雖原因多端，要皆無關大數之出入，而其重大癥結，則在各縣統計之重複。蓋鄉鎮統計表「他往」項內「本鄉鎮外本區內」一欄之人數，已為同區內他鄉鎮之現住人數，辦理區統計時，應將此欄人數，於各該鄉鎮人口總數內扣除計算，方為合理。依此遞推，則區表內之「本區外本縣內」及縣表內之

「本縣外本省內」之「他往」人數，於辦理縣及省統計時，各應分別於各該區及縣人口總數內扣除統計。二十年份統計未經照此辦理，致逐級重複，且有將公共處所人數，重又加入普通戶口人數之內者，遂有二十一年度較二十年份人口總數鉅量減少之發見。茲經分別查明更正，計二十年份戶數共四、六六六、九〇八戶，人數二〇、二三〇、七三八人，二十一年度戶數四、七〇五、四五六戶，人數二〇、三三一、七三七人，合行印發浙江省各縣市二十年份及二十一年度戶數及人數表，令仰查照。

此令。

計發浙江省各縣市二十年份戶數及人數表各一份。

(載本刊統計欄內)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社會事業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〇八八號

——奉省政府令發提倡國貨實施方案，令仰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二九八號訓令內開：

「查本年二月二十四日黨政聯席談話會議，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提議，擬訂提倡國貨實施方案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分令並函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亟抄發原方案，令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該長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提倡國貨實施方案一件。

廳長呂茲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提倡國貨實施方案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黨政聯席談話會議決修正通過

(甲)實施原則

- 一、縱的方面，力求持久。
- 二、橫的方面，力求普通。
- 三、促勵廠商，努力創造改進。
- 四、以節約運動爲副運動。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乙)實施方案

- 一、決定本年為提倡國貨年。
- 二、組織服用國貨會，由當地黨部政府及學校團體派員籌備。
- 三、本年關於提倡國貨創造之工作如下。
 1. 調查全省有關之輕重工業及手工業。
 2. 請中國科學化運動杭州分會以創造國貨為冬季之研究中心問題。
 3. 舉行一九三四年國貨出口展覽會及流動國貨展覽。
 4. 由黨政機關及地方實業團體籌辦國貨陳列館。
 5. 由服用國貨會調查介紹各會員盡量採用新出之國貨。
 6. 勸令各商店設法開闢新出國貨間，或樣品間。
 7. 招待各廠商。
- 四、關於提倡服用國貨之工作分為四季分別舉行之。
 - 甲、春季——公務員季；
 - 乙、夏季——青年季；
 - 丙、秋季——婦女季；
 - 丁、冬季——工商季；
- 五、以每季開始之第一週為各該季宣傳週。

六、各季之重要工作如下：

甲、公務員季

1. 由各機關督促所屬工作人員，一律加入服用國貨會。
2. 依照中央法令，由服用國貨會派員至各機關參觀調查服裝用品。
3. 決定宴會均用國貨提倡辦法。
4. 招待公務員。

乙、青年季

1. 廣量徵求各學校全體師生加入服用國貨會。
 2. 由教育廳通令所屬各機關以提倡國貨為本年兒童節五四節及學生暑期作業之工作重心。
 3. 由服用國貨會派員至各學校參觀調查師生服裝用品。
 4. 厲行學生國貨制服。
- 55 招待青年。

丙、婦女季

1. 廣量徵求學校婦女工廠婦女家庭婦女加入服用國貨會。
2. 服用國貨會派員至各女校家庭調查婦女服裝用品。
3. 舉行國貨時裝表演。
4. 以提倡國貨為婦女會秋季中心工作。

5. 招待婦女。

丁、工商季

1. 廣量徵求各工商加入服用國貨會。
2. 由服用國貨會派員至各工廠商店參觀調查服裝用品及貨物原料。
3. 以提倡國貨爲工商團體冬季中心工作。
4. 定期舉行提倡國貨提燈會。
5. 招待工商。

(丙)附記

一、本方案由黨政談話會決定。

二、關於各縣市由黨政分令行之。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四十六號

——奉省政府令轉發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通飭知照。——

杭州市市政府

令
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五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查本會曾於十九年十二月訂定管理歸國僑民團體辦法一種，頒布施行，前以歸國僑民名義欠妥，經於上年三月第二十六次常會決議，將前項辦法，予以廢止。關於國內為華僑而設立之團體，交由本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海外黨務委員會另商辦法在案。茲據會同擬具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種，提經本會第一零七次常會議決通過。除令頒各級黨部外，特隨函檢附該項辦法油印全文，即希查照轉行主管機關知照為荷。」等因，附送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份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內政部僑務委員會及各省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等因，並抄發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一份。（載中央法規欄內）

廳長呂苾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_民字第九六四號

為轉發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令仰知照。——

令
杭州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五〇二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八二二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五六零五號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秘字第一八三零四號函為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送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希查照轉函飭屬知照案，經轉呈奉批照辦。函達查照轉陳等因，并附辦法及表各一件到處，准此，當經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教育部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通行知照。此令」等因，並抄原函一件原辦法及表各一件，奉此，除分行並會同教育部呈復外，相應抄送原附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原辦法及表各一件。（辦法及表均載中央法規欄內）

主席 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呂志籌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秘字第一八三〇四號

頃准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本會為指導電影事業及獎勵編著電影劇本人材起見特訂定電影劇本審查登記辦法除由本會將

該項辦法印發各級黨部轉發各電影公司及電影劇本作家遵照辦法將預備攝製或私人自擬之電影劇本一律送交本會審查并飭各電影公司注意自該項辦法公布之日起凡未經本會審查登記之電影劇本一律不得攝製影片外相應檢送該項辦法二份即希查照轉函國民政府飭屬知照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照辦特檢同原附件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辦法及表各一件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第五二七二號
建設廳

令慶元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令發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業於本月十七日奉到並請示是項罰金填載何項收據由

呈悉。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第十一條之罰金，即行政處分罰金之一種，自可填用

省政府前頒四聯單分別掣報。仰即遵照。

此令。

民政廳廳長呂苾籌
建設廳廳長曾養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五十八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奉省政府令轉行介紹購用國貨鑑，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五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北平市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公函開：『本會係本市各黨部及各團體所組織，以提倡國產杜絕外洋輸入為宗旨。爰於去冬在本市中南海公園，徵集各省市國貨樣品，舉辦國貨展覽會。各省市國貨廠商，紛紛參加，極為熱烈。閉會後，當由本會委員白陳羣君將各省出品照像製版三百餘幅，並搜集國貨廠商名稱地址五千餘家，編印專書，名曰國貨鑑，資料豐富，洵為研究國產之南針。茲奉贈一冊，敬祈察閱瀏覽，並請通令各縣公署及各附屬機關，介紹購用，（訂購每部五元，機關團體減收四元，外加寄費五角，總售處，北平和平門外西河沿一四五號快聞社）以便辦理公牘參考之需而資普及。專此奉懇，敬頌公綏，并希賜復是荷！』等由，並附國貨鑑一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應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 第五八九九號
浙江省建設廳指令

令壽昌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發生疑義四點祈核示由

呈悉據列舉疑義四點，茲特分別指示如左：

- (一) 查驗費應暫存儲，候另案指定用途飭遵。
- (二) 發覺地之縣政府可給護照，惟須專文知照起運地之縣政府。
- (三) 原章無專條，不便收費。
- (四) 應填用省頒行政處分罰金四聯單，發覺者無論人民警丁，得提二成充賞，罰款除充賞外，應暫存儲，俟與查驗費併案飭遵。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民政廳長呂志籌
建設廳長曾養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〇三三號

——准內政部咨，為關於慈善團體備案書冊，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及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第六第七第八三項各規定辦理後，再行轉呈備案，通飭遵辦。——

令 杭州市市長
各縣縣長

案准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五七

內政部民字第四八三號咨開：

「查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元以上者，專報備案』又查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第六項規定『各主管官署接受慈善團體立案呈請書後，應即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又第七項規定『各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法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立案』又第八項規定『各主管官署准許慈善團體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各等語。依照上述規定，所有慈善團體立案事項，自應先由各地方主管官署詳查核定後，始行轉呈備案，甚為明顯。乃近查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慈善團體立案書冊，往往不加調查，准許立案後，亦不公告暨發給立案證書，僅將原件照例轉呈，往復查詢，殊多窒礙，應請轉飭所屬，嗣後對於慈善團體立案書冊，務須依照前項各規定，分別詳查明確，審核無誤，發給立案證書暨公告後，再行轉呈備案。並於轉呈文內將查核情形詳細聲敘，以憑查考。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同法施行規則，前經本政府及民政廳於十八年六月間暨八月間民字第二四八二號及第一四五〇二號分別通令飭遵。嗣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准

內政部咨送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復經飭由民政廳檢發原辦法以第三七七五號通令遵辦各在案。

茲准前由，除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嗣後對於慈善團體立案書冊，務須依照前項各規定，分別詳查明確，審核無誤，發給立案證書暨公告後，再行轉呈民政廳呈請備案。並於轉呈文內將查核情形，詳細聲敘，以憑查考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〇七二號

——奉行政院令爲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業經制定公布，令仰知照。——

杭州市市長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各縣縣長

省會
寧波公安局局長

案奉

行政院第零一六八七號訓令內開：

「查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業經制定以院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市長
專員
縣長
局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
市長
專員
縣長
局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五九

主席 魯滌平

廳長 呂志籌

計抄發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一份(載本期中央法規欄內)

主席 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浙字第七十二號

准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函請查禁美製影片 Prisoner Fellows 在本國開映等由，令仰轉飭嚴禁。——

杭州市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寧波公安局

案准

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第五號公函開：

「案奉 中央宣傳委員會函開：『准教育部函開：案准外交部咨開：『准德國駐華使館來函略稱美商 Wor-nes Biotheis 所製電影片名「Prisoner Fellows」或名「Goptured」其形容德國俘虜收容所軍人看守外國俘虜，直如禁卒對待所深惡犯人之樣子，係完全誣蔑德國軍隊。茲據德國駐上海總領事報告，該影片已呈請演映，請查照轉行電影檢查機關禁止在中國演映，無任感荷等因。除咨內政部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本部暨內政部所轄電影檢查委員會業經奉令結束，移交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接辦，准咨前由，相應函請查

照，轉飭中央電影審查委員會核辦，並將辦理情形，逕復外交部爲荷等由；到會，用特函達查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爲盼。等因；奉此，除呈復遵照查禁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嚴禁。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飭屬嚴禁爲要。

此令。

民政廳廳長呂苾籌
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省民政廳代電 第四八一號
建設廳代電

——據馬代電請核示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未規定各點，核飭知照。——

昌化婁縣長鑒，三月馬代電悉。分別指示如下：（一）應准照辦。（二）保人應於聲請書內附填。查章程第六條已有明白規定，應飭於姓名之下蓋章或簽字，無須另具保結。（三）他省運牛入浙，應由最先入境之縣政府飭照章程請領運照後方得販運。（四）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民政廳長呂苾籌建設廳長曾養甫尤印。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七一三七號

令雲和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呈一件 爲據公安局擬送宰殺耕牛許可證報單查驗費收據連存根四聯單式樣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據送聯單式樣，應將收繳查驗費數目，併入各聯內敘明，毋庸另立收據一聯，所有存根報單許可證各聯內，關於收據字樣一併刪去。再每牛一隻，填給聯單一份，不得以數隻合填一單。併於各聯內載明「據某某報告宰牛」雙呈繳查驗費國幣一元」等字樣。並在許可證墨紙外左下方添加「除每牛一隻繳查驗費一元外不得需索分文如有需索應向法院告訴」二十三字，以昭詳實而杜流弊。仰即轉飭遵照修正，呈候核奪。原件發原」。

此令。

計發還許可證聯單式樣一紙。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原呈

案據職縣公安局局長陳賢呈稱案奉鈞府訓令建字第一九二五號內開案查本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第三條內載宰殺滿十四足年或殘廢之牛隻時須由屠宰人併具報告書填明本人及牛主姓名年齡住址牛隻種類牝牡年歲顏色或殘廢狀態及宰殺日期場所連同每牛一頭應繳查驗費銀一元報經該管公安機關派員查驗屬實轉報縣政府備查一面掣給許可證方得屠宰等語當查是項許可證式樣原章程既未規定應即飭由該局自行擬訂以便轉呈核示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擬訂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第三條尙有轉報縣政府備查一語局長遵即照章程擬就許可證報單查驗費收據及存根四聯單式樣奉令前因理合檢呈一紙備文送請察核轉呈示遵等情並呈送許可證報單查驗費收據連存根四聯單式樣一紙前來據此查所送之許可證僅祇一聯是否符合理合檢呈一份備文呈送

仰祈

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第二六一七號
建設廳訓令

奉省政府令據呈為據諸暨縣呈為奉發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請核示疑點并擬具意見請核示一案，經府委會議決照辦，仰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令各縣縣長
杭州市市長

案查前據諸暨縣呈為奉發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請核示疑點一案，據經加具意見，會呈

省政府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秘字第二八八四號指令內開：「呈悉。當於本政府委員會第六六六次會議，提出討論，經議決「照辦」等因。仰即知照，並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會呈，令仰該專員縣長知照。

此令。

計抄發會呈一件。

民政廳廳長呂苾籌
建設廳廳長曾養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附抄會呈

案據諸暨縣縣長呈稱案查前奉鈞廳第六一六號會令抄發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連同運照式樣一份仰飭屬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奉查是項章程係於本年二月十二日奉到惟查閱奉發章程內第三條載有「宰殺每牛一頭應繳查驗費一元」報經該管公安機關派員查驗屬實轉報縣政府備查一面掣給許可證後方得屠宰又第九條第一款「違反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每牛一頭罰國幣五元至八元」又同條第二款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每牛一頭罰國幣一元」等語但查是項查驗費及規定罰金將來究竟作何用途罰金應否提成充賞所有印刷證照及警察辦理屠宰案件之川旅費是
否在查驗費內核實開支原章程內並未證明不無疑義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指令下縣以便遵辦等情據查查
驗費及罰金之用途本不必在章程內規定惟查各縣警費收入均感短絀而照章辦理查驗等事又為公安機關應負之責任擬將
是項查驗費及罰金等收入指定為各縣警費收入按照年度列入預算統收統支並擬依照違警罰金成例提成充賞所需印刷
證照川費等開支項目並於警費歲出經常門項下列入期於增加警費收入之中益宏保護耕牛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二二六號

奉軍事委員會令為檢發江西省會公安局游民教養所管理規則，通令參照遵行。

杭州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省會
寧波公安局局長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訓令治字第四八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查各該省游民乞丐，往往游行街市，或任意求乞，或藉故生風，匪惟影響社會安甯，涇之民生主義，實有根本改善之必要。際此新生活運動普及時期，亟應設立機關，收容管理，或派作苦工，或教以手藝，俾社會生產效率增加，失業份子減少，國民生計，自可日趨穩定。查江西省會公安局有游民教養所之設立，所訂管理規則，尙屬縝密。茲特檢發上項管理規則一份，令仰該省政府俾資參考，並飭迅將此項游民教養所，從速成立，斟酌各該地情形，擬訂管理規則，切實遵行，是爲至要。」

等因，計令發江西省會公安局游民教養所管理規則，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江西省會公安局游民教養所管理規則，令仰該縣市長迅即參考，並斟酌各該地方情形，將此項游民教養所從速籌設成立具報。

此令。

計抄發江西省會公安局游民教養所管理規則一份。

主席 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江西省會公安局游民教養所管理規則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六五

- 第一條 本所專以收容游民乞丐使其各習一藝化除怠惰惡性養成自治能力定名為游民教養所
- 第二條 本所經費自商店自由認繳月捐並由南昌市政委員會於市自治費項下按月撥給五百元以資補助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事務員二人收捐員四人書記一人衛警四人伙役若干人
- 第四條 所長秉承公安局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指揮監督分掌給養衛生登記出入人數及款項收支事務
- 第六條 收捐員受所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收集街捐事務
- 第七條 書記受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撰繕保管文書編造表事務
- 第八條 本所收容游民乞丐名額暫定二百名
- 第九條 本所工藝暫設肥皂毛巾藤鞋草鞋草繩木工五部每部設教師一人惟藤鞋草繩兩部事簡易由教師一人兼任
- 第十條 習藝部各項材料之購用及出品之消售由所長督同事務員辦理
- 第十一條 市內之游民乞丐由公安分局查拿送所收容
- 第十二條 游民乞丐入所後按其性能分別責令習藝其老弱不堪習藝者留所收養
- 第十三條 本所游民乞丐以二十名編為一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就游民乞丐內擇優調充酌給津貼
- 第十四條 本所游民乞丐之宿舍分別編定號數按號住宿不得紊亂
- 第十五條 男女隔別居住
- 第十六條 所內游民乞丐受事務員之監督不得喧嘩爭鬧及自由出入
- 第十七條 冬季棉衣棉被由所製發但棉被每二人共用一具

第十八條 本所習藝部工作時間規定如后

九月至二月上旬七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三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十九條 每日起宿時間規定如后

夏秋二季上午五時起身下午七時就寢

春冬二季上午六時起身下午八時就寢

第二十條 每星期三六兩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施行訓誨一次由所內職員輪流講演

第二十一條 每日上午六時三十分早餐下午四時三十分晚餐並須注意清潔以重衛生

第二十二條 其習藝成績優良者酌給津貼

第二十三條 凡入所之游民乞丐滿一年後確能改過自新或經教師考核確係技能嫺熟者准其出門自謀生活

第二十四條 除設五部工藝外如有堪任其他工作者得酌備小工原料令其習製以宏造就

第二十五條 所內廚房廁所宿舍作業室及空院須勤加掃除由各游民乞丐輪流操作各人衣服須自行洗滌

第二十六條 夏季設備浴室浴盆令其洗浴以重衛生

第二十七條 凡有患病者由公安局派醫員前往診治並就游民乞丐中派人照料之

第二十八條 本所游民乞丐如有死亡時由事務員報告所長轉報公安局派員驗明備棺掩埋

第二十九條 各宿舍內概不准用火柴及燃點燈燭

第三十條 所內游民乞丐如有欲自購衣機等物得請事務員代購但烟酒等物絕對禁止

第三十一條 每月出入人數及收支款項須分別造具清冊呈送公安局審核報銷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民政廳核准之日施行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七八二五號

令龍游縣縣長

呈一件爲取締入境難民試辦寄甲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縣貼近閩贛等省，爲杜絕匪徒混入起見，自應妥爲防範，所擬寄甲辦法，尙無不合，准予試辦。至所稱良善客民，貿易耕種，與土著無異，一律補入戶口冊一節，係屬新增戶數，如在已辦人事登記之鄉鎮，應爲創設新戶之登記。仰卽遵照。仍將試辦後有無窒礙情形，呈報備核。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 第一八五四號

——奉省政府令奉 蔣委員長魚電，爲各處工廠倘有任意怠工罷工情事，應由當地主管官署嚴加禁止，各廠廠主尤不得有虐待工人之事發生等因，仰會同轉飭一體遵照等因，轉飭遵照。——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杭州市政府

令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甯波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四零四號內開：

「案奉 蔣委員長魚行治惠電開：「現值國難期間應謀舉國一致，努力生產，充實國力，而生產業中各項工業，實居重要地位。查現有各地工廠，在我國工業發展進程中，僅具萌芽基礎，脆弱已極，勞資雙方須知榮枯與共，休戚相關，設廠主不知愛護工人，或工人任意怠工罷工，要挾廠主，其影響所及，不惟勞資雙方俱陷於不利之狀態，而危害社會秩序，削減國家應有之生產能力，在國家全部利害上尤所不許。嗣後各處工廠倘有擅自罷工怠工情事，應由當地主管官署嚴加禁止，若發生上項風潮之工廠，組有工會者，並得由該管官署查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先將該工會勒令解散，使風潮得以迅速解決。此為國難期間之特例。至各廠廠主尤不准有虐待工人之事發生，各該管官署應即特別注意，隨時糾正，以期消患無形。除分電外，仰該省政府轉飭該管官署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事業

此令。

民政廳廳長呂苾籌
建設廳廳長曾養甫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其
他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八八一號

准內政部衛生署函請蒐集市售化妝粉類寄署化驗等由，仰遵照採購並填具購送品目清單呈廳彙轉。——

令 杭州市市民
各縣縣長

案准

內政部衛生署第一二三號公函開：

「查婦女化妝所用白粉，牌號龐雜，中多鉛質，擦敷日久，輒遭中毒，本署現擬蒐集此項粉類，分別施以化驗，俾便設法取締。相應函請查照通飭所屬將當地市肆所售化妝白粉（不論燥粉水粉）原封包裝，每種採購一份，彙寄來署，以便化驗，至級公誼。」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迅將當地市售化妝白粉，每種採購一份，並填具購送化妝粉類品目清單，一併呈送來廳，以憑彙轉。

此令。

廳長呂茲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四〇號

——奉省政府令，轉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二三四零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

織條例，現今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國立北平故宮

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載中央法規欄內)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廳長呂苾齋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一八九號

准財政廳咨奉令催送二十三年度概算等由，令飭遵辦。——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廳第九零號咨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三零七六號訓令一件內開：『查中央頒布地方預算編送程序第三條之規定，各省編送預算期間，為四月十五日以前編造完竣，所有該省應行編造之二十三年歲入歲出概算，現距法定送送之期，僅有二個月，距年度開始之期，亦不過四個月，自應從速組織預算委員會，積極籌劃進行，分別造具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三份，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呈由本行營核定，飭送中央主管機關查照備案，除分令該省政府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轉發到廳，同時並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同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即希將貴廳及所屬各機關概算，於三月十日以前，趕編過廳以便彙辦。』又准

第九一號咨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交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字第一二一號公函一件內開：『查預算章程規定二月十五日以前，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第一級概算）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本處前以二十三年度第二級概算彙編屆送達之期，函請轉飭從速編送，以便審核轉呈，俾二十三年度預算，得於年度開始前正式成立，依法執行在案。現在送達期限業已屆滿，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前案轉飭從速編送為荷。等因轉發到廳。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希即將貴廳及所屬各機關概算，於三月十日以前編送過廳，以便彙辦。」

各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務於文到三日內，將二十三年度概算書，編送來廳，以憑彙轉，切勿再延。此令。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一九〇號

准財政廳咨，催送二十一年度第一級決算等由，令飭遵照。——

各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廳第九二號咨內開：

「案查貴廳應編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第一級決算報告書，曾經本廳咨請查照暫行決算章程從速編送在案。現在逾時已久，未准編送，而省地方總決算送達中央之期限轉瞬屆滿，（四月三十日）本廳辦理彙編，時極迫促，相應咨催，即希查照迅將主管之第一級決算尅日編送過廳。俾便彙編而免延誤。毋任企盼。」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浙江民政月刊 公積 其他

財政廳咨催，即經本廳第五九六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迄已日久，未據遵辦，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 尅日編送來廳，以憑彙轉，毋再延誤。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四十二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各機關人員以後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一案，通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第二五零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案據交通部呈稱：「查用政軍機關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照章應予扣留，迭經本部通飭各電局及無線電台遵照在案。惟近來此項官軍電報又復增多，甚至各發報人有強迫電局即予拍發情事，殊與電政收入，影響匪淺，現值剿匪軍訊頻繁，此項私事官軍電報，若不嚴加取締，勢必擁塞線路，貽誤真正要電，為害滋多，茲為切實整頓起見，特再訂定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及佈告各一種，令飭各電局及無線電台切遵辦理，以資取締，除函咨軍委會及軍政部通飭所屬各軍事機關人員知照外，理合檢同辦法一份，呈請鈞院鑒核通飭中央及各省行政機關人員，以後勿用印紙拍發私事官軍電報，以維電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轉呈 國府通飭各直屬機關，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並抄發原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查扣私事官軍電報辦法一件。（載中央法規欄內）

廳長呂苾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四十三號

——奉省政府令准省執委會函，以常委許紹棣奉派赴歐考察，辭去兼職，改推方青儒兼任，通飭知照。——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

省政府秘字第二四五零號訓令開：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字第一八一號公函內開：『查本會本屆委員，前經第一次會議決議，「推定張強許紹棣羅霞天三同志為常務委員」並經呈報中央備案有案。茲因許紹棣同志奉中央建設委員會派赴歐美考察建設事業，即於本月四日赴滬候船放洋，懇予辭去常務委員兼職，當經於二月二十八日本會第六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改推方委員青儒兼任」在案。除呈報分函通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廳長呂志籌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一二五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議決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並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仰通飭遵照等因，通飭遵辦。——

案奉
令所屬各機關

省政府秘字第二二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八五四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財政組提案稱：案准政府轉送主計處原呈略稱：照民國三年頒布之會計法第二條規定，每年度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各機關每有年度業經終了，並已逾整理出納事務完結之期，仍以已往年度事實，紛紛補辦追加預算程序者。若非規定時期，以為限制，勢必各年度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於推行預算窒礙良多，呈請規定期限。等語，查辦理預算，限於事前，追加名義，係對於法定期限已過，發生需要請求而設，絕非在已經支用之後，始行請求者所得假借，從前因國庫收支，未能實行統一，國家收入，由各經收機關，任意支撥，致有不先呈送預算動支款項情事，須事後報解國庫，發生困難，始行補辦追加預算手續，而報解款項，漫無定程，遂致有事隔多年，仍以追加預算為請者，誠屬不成事體。主計處呈請及此，認為追加預算，應在出納整理完結期限以前，不為無見。惟原呈引用民三會計法整理出納期限，則未免錯誤，緣二十一年十月尚有

該處擬訂之暫行決算章程，係經本會議核定，政府公布之法規。該章程第十條規定各機關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編送上年度決算書，整理出納，當然在編送決算以前，則民三會計法規定整理出納期限，在決算章程公布後，自不適用，而追加預算，又當然在整理出納以前，依此推定，則十九年度以前之追加預算，當然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二十年度以後之追加預算，不應在各該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後提出，毫無疑義，倘前此政府方面，能照各該有效法規所定程限，整理出納，編造決算，復何至有上述事實發生，該主計處能將主管事項，本其職權，各按有效法令，隨時督飭厲行，更何有追加預算，永無截止之期之顧慮，及引用民三會計法條文之錯誤，是從前並非無限制之法，乃無執行限制之人。茲擬從二十二年度起，責成政府，遵限整理出納，成立決算，無論何項支出，非先成立法案，擅行支撥國家收入款項者，依法嚴懲。其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統限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整理完結。其有法案未備之件，一律截至本年四月三十日止，提出請求核准，過期送到者，主計處不得核轉，審計部不得核銷。自此次變通截限以後，凡關於各種計政法令規定期限，各機關不切實遵行，各主管機關任意寬假者，應由政府查明，分別議處。等語，提經本會議第三九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呂苾簪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四七六號

——奉省政府令准考選委員會咨，首都普通考試優待公務員等辦法，通飭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七七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四四六號咨開：『案奉考試院第七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現據考選委員會呈，以上年首都北平兩處舉行高等考試，關於優待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本院轉奉鈞府令准援例辦理，並通令遵行在案。本年普通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在報名已於本月五日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能托故援例，藉示限制。又查上年六月間，據應考人姚家瑞函呈，以黨務工作人員，投考請假辦法，是否與政治機關公務員同樣辦理，懇速指示等情到會，當以黨務工作人員，關於請假應試，似應援照優待現任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法辦理，以昭一律。經呈由本院轉呈中央鑒核施行在案，自應一併遵照辦理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民國二十年暨二十二年兩屆高等考試，均經呈奉鈞府通令各機關對於請假應試之公務員及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一律以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並保留原職在案。本年舉行首都普通考試，事同一律，自應援照成案辦理，以示優遇。據呈前情，除關於黨務工作人員應試請假優待辦法另文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

呈鑒核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檢抄本會原呈一件，隨咨送達，即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各廳處，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各市縣政府遵照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抄原呈

廳長呂苾籌

案查上年首都北平兩處舉行高等考試，關於優待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應試請假辦法，曾經呈奉 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援例辦理，並通令遵行在案。本年普通考試，業已奉令定於四月二十日開始舉行，現在報名已於本月五日開始辦理，關於京內外各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及學校教職員因應試請假者，自應一律援照二十年及二十二年兩屆高考成例辦理，以示優遇。惟仍須限於能確實證明因應試而請假者，其他人員，不得托故援例，藉示限制。又查上年六月間，據應考人姚家瑞函呈，以黨務工作人員投考請假辦法，是否與政治機關公務員同樣辦理，懇速指示等情到會，經核以黨務工作人員關於請假應試，似應援照優待現任公務人員及學校教職員辦法辦理，以昭一律，經呈奉 鈞院第四二二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候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通令各級黨部轉飭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等因，自應一併遵照辦理，以崇命令，擬請鈞院轉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暨 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飭遵，以符定案。所有

擬請援例優待應考本年普通考試之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分別准予施行，實為公便。

謹呈

考試院院長戴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五十九號

——奉省政府轉令以傀儡稱帝，國難未已，國人應一致團結，並嚴防漢奸等因，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八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零號訓令內開：「查傀儡偽組織，僭號稱帝，政府為維持國家之統一及獨立，業經通告全國人民一致團結，挽回國難，並嚴防漢奸在案。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通告原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告原文，令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告原文，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告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通告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廳長呂苾壽

附抄國民政府通告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變真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予以大明，彼偽組織雖譁張爲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式武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餒，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羣情憤激，環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爲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岌危，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行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旨，以臥薪嘗胆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

浙江省政廳訓令浙字第六十號

奉省政府轉令以偽組織傀儡及漢奸附逆，應依法從嚴治罪等因，通飭遵照。——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杭州市市政府

令各縣縣政府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省會公安局
甯波公安局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八四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偽組織僭號稱帝，甘爲傀儡，跡其先後賣國行爲，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有漢奸附和僞組織，陰謀擾亂者，卽厲行制裁，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以重國法而杜奸宄。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厲執行，毋稍寬貸，是爲切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專員
市長 卽便知照。
縣長 卽便知照。
局長 卽便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六十一號

——奉省政府令據中華書局呈請通令選購四部備要，通飭酌量選購。——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七三四號訓令內開：

「案據中華書局總經理陸費達呈，爲重印四部備要，發售預約，謹呈樣本及預約章程，請賜撥款購發各學校各圖書館，或通飭選購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發原樣本暨預約章程四十份，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量予選購！」

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原樣本暨預約章程四十本；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查照酌量選購。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附抄原呈

呈爲重印四部備要發售預約謹呈樣本暨預約章程敬祈

鑒核俯賜撥款購發各學校各圖書館或通飭採購事竊我國爲文明古國簡策垂示遠在羲黃孔子刪定六經集先聖之大成諸子競事著述開九流之先導而史學之盛文家之多尤爲我國文化之特色

先總理遺訓保存固有之道德發揚固有之文化最近

中央有民族復興之圖良以我四千年文化之古國前人遺留於我者極多必發揚而光大之然後文化方可復興民族方可復盛也
有清盛時既修四庫全書復刻圖書集成十三經二十四史以及各種書籍有用之書殆無不有刻本清季因善本難得會左李張諸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八三

人復有各省官書局之設然時至今日遠者已二百年近者亦數十載或原版已毀或靡漫不堪初印善本搜求不易即偶得之冊輒數金况張之洞嘗言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某書宜讀而不得善本事倍功半是居今日古書難求之時選良書選善本而刊行之誠急先務也屬公司於民國九年得杭州丁氏即八千卷樓舊主之聚珍仿宋版爰有四庫備要之輯印迄今十有四載鑄版之費達五十餘萬元成書三百五十一種計一萬一千三百餘卷凡十八萬葉分訂二千五百冊綜其旨趣凡有四端一曰選當讀之書於經則十三經古注以作讀本十三經注疏清十三經注疏以供研究而關於小學之書如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等皆具備焉於史則廿四史資治通鑑之外復采古史別史雜史載記傳記奏議地理政書史評表譜各若干種於子則周秦諸子之外舉凡儒家農家醫家算法術數雜家小說家以及釋道之要籍大體均備而宋元理學之書采輯至十四種計四百九十二卷則以理學與近八百年之政教關係特鉅且爲修養之本也集則以楚詞冠別集漢魏六朝唐宋元明清古文詩詞大家之專集凡百又八種而總集首文選以迄姚曾選本凡二十三種殿以詩文評及詩韻詞律四部切實有用之書殆已賅備二曰選精善之本宋元以來刻書盛行有清小學發達考證精確善本尤多今所依據不拘時代惟取精善五經古注依宋岳珂相台本魚玄機詩集依北宋本此以古爲貴後世刻本不能過之也四書集注依吳刻本通鑑文選依胡刻本又如陸放翁集汲古閣刻本最全近世通行之詩鈔不及什一則依汲古閣本蘇東坡全集以端方所刻七集爲最全最精則依七集本類此者不勝枚舉則以近本勝於古本故依近本也三曰在不損目力之範圍內力求經濟例如四書集注十三經古注前四史資治通鑑周秦諸子李杜韓柳諸集均用大字以便誦讀十三經注疏清十三經注疏皆書以下二十史及子部集部僅供瀏覽之書則用較小之字以省篇幅就二十四史論前四史較同文字大晉書以下則較小同文本八百冊茲則僅五百冊誦習閱覽既各得其宜度藏攜帶又可減累贅依此方針經營擘劃故能將原書五六千冊縮爲二千五百冊不惟不嫌字小反覺其較便利也四曰在可能之範圍內力求物美價廉本書兩售預約陸續出版校對之精字體之雅印刷之良裝璜之美早有定評今改用五開大本書品寬闊尤便批校用江南寶山兩紙廠之特種連史更爲國貨增光全書十八萬葉分訂

二千五百冊預約售六百元每冊平均七十餘葉僅合二角四分若購原刻本殆須數十倍乃至數百倍焉尤慮大學中學小學需要不同或早已購他本不免重複特分子丑寅卯十二種俾便依所需要酌量購置簡言之則大學高中及普通圖書館應購子種其已有二十四史者可改購丑種初中及小圖書館可購寅種高小及民衆圖書館可購卯種倘此書分佈全國行見國學盛行國粹保存文化復興民族復盛素仰

鈞座注重教育提倡國學用敢不揣冒瀆仰祈

鈞核撥公款躉購頒發各學校各圖書館 屬公司 當照預約價再打八折以答盛意倘或公款支絀亦請

俯賜通令各學校各圖書館各縣轉行各學校各圖書館一律選購 屬公司 當規定凡正式機關蓋印來購者悉照預約價九折以示

優待所有懇准採購四部備要以發揚國學是否有當敬乞批示祇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

附呈樣本暨預約章程一百份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陸費逵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六十二號

——奉省政府令轉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令仰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九八七號訓令內開：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載中央法規欄內）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四二五號

准財政廳咨催送二十三年度第一級概算，令仰遵照。

第二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 | | | | |
|----|----|----|------|
| 杭縣 | 海甯 | 富陽 | 餘杭 |
| 嘉善 | 安吉 | 鄞縣 | 奉化 |
| 定海 | 黃岩 | 新昌 | 仙居等縣 |
| 溫嶺 | 金華 | 龍游 | 常山 |
| 平陽 | 青田 | 麗水 | 松陽 |
- 令 各縣縣政府（除

水上警察第二大隊
警官學校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省區救濟院
省立貧兒院
省會積穀倉管理委員會

案准

財政廳第一四一號咨內開：

「查二十三年度省地方概算，迭奉 國民政府主計處令催編送，當經轉咨貴廳查照辦理在案。現在第二級概算編送時期，業已屆滿，亟應從速趕辦。所有貴廳及所屬各機關第一級概算，應請即日編送，以便彙辦。懸案已待，幸勿稍稽。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業經令催並限期編送在案。仍未據遵辦，殊屬非是。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專員、縣長、大隊長、校長、院長、會長，即日編送來廳，以憑彙轉，慎毋再延。

此令。

廳長呂苾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第一三四八號

——准財政廳咨送浙江省會計規程，請查照辦理并轉發所屬遵照等由，通飭遵辦。——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八七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特派禁烟委員

杭州市市政府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各縣縣政府

警官學校

令

省會公安局

省區救濟院

甯波公安局

省立貧兒院

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

省立醫院

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

省會積穀倉管理委員會

莫干山管理員辦事處

案准

財政廳第一零五號咨開：

「查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施行以來，將及三年，因中央法令之變更與實際情形之移易，已有改訂必要。前經本廳擬具修正草案，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二次會議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茲准秘書處函知，此項規程，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各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此項規程三十份，咨送貴廳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計附送會計規程三十份。」

此令。

計附發會計規程一份。（載本省條規欄內）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廳長呂茲籌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六十六號

——奉省政府令奉電准給假一月，以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苾籌代行主席職務，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零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院長汪沁電開：『漾電誦悉，尊恙至念，所請給假一月，並由委員兼民政廳長呂苾籌代拆代行，當即照准』，等因，奉此，本主席前因患病，曾以漾電呈請給假一月，並請以委員兼該廳廳長呂苾籌代拆代行職務在案。茲奉前因，除於省委會第六六九次會議提出報告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六二〇三號

令青田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呈一件爲呈送製定統計委員會工作表祈鑒核並補發全國統計總報告表俾便遵循由

呈件均悉。查統計委員會工作表，係將該會應辦事件，逐項記入，懸掛會內，作爲日常工作準則，現製定表式，須於查填完備時報廳一份，以備查考，嗣後毋庸按期呈報。表式發還，仰卽遵照。又「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數報告材料應用表格」並無單行印本，均載省政府公報，自上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千八百零四期起，陸續登載，併仰知照。

此令。

計發還工作表式一份。

廳長呂志緯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五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六十七號

奉省政府轉令凡製造黨國旗之商號，應遵照中央規定辦法辦理，令仰遵照。——

令 杭州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一零零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九四六零號咨開：『查黨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於二十年七月間頒發施行，迄今已有數年，各地製旗商號，遵照是項辦法辦理者固多，而將各種顏色深淺不同之材料，拼綴製成形式大小參差不齊之旗幟者，亦復不少，倘任其製造發售，不特違反中央規定，抑且有損國體。亟應由各

省市主管廳局令飭所屬境內各商號，對於旗式之大小、種類、尺度、材料等，務須遵照中央規定製造，尤應以印染法爲必要。其有陽奉陰違者，並須隨時查明依法取締，藉資統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政府令行各主管廳轉飭遵行爲荷」等由；准此，查關於劃一黨國旗一案前經本政府抄同杭州市黨國旗專制專責規則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各縣市政府一體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應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浙江省政府訓令民字第一〇五六號

——准內政部咨爲各地出版品未依法呈送審查之圖書，限期呈送審查，通飭遵照。——

杭州市市長

令各縣縣長

省會
寧波公安局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六五一號咨開：

「查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等語，迭經本部通行轉飭各地出版品發行人知照，並佈告飭遵各在案。近查各地出版圖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書，日益繁賾，其遵令呈送本部審查者固屬多數，而迄今未遵辦者亦為數不少。須知依法呈送本部審查，乃應遵守之義務。毫無徘徊觀望之可言，本部以職責所在，斷難放任忽視。茲特再行咨請飭知所屬該管地方各出版品發行人，凡未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規定呈送本部審查之各種圖書，統限於文到一月內依法呈送。逾限仍不呈送者，即行轉飭該管地方官署，實地抽查，按照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認真處罰，決不寬貸。再各書局出版品，在未依法呈請註冊以前，既未享有著作權法之保護，即無對抗第三人之效力，卷末不得擅印，「版權所有」等字樣，以免含混。除佈告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切實執行，並登報公告週知，仍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_市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呂必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七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六十八號

奉省政府令准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函請惠購中國經濟年鑑一案，轉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一一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函開：『本部前聘請專家合作，共同編纂中國經濟年鑑，幸觀厥成，現由

商務印書館排印，五月十五日出版，全書七百萬字，內容豐富，搜羅賅備，堪稱空前鉅帙，茲將樣本奉贈，尙祈贊助惠予購置，惟該書係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本部只任編纂之責，本部需要亦須價購，故難贈閱，並乞鑒原，是爲至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六十九號

——據省會公安局呈報發現摩登破壞鐵血團一案，令飭隨時注意取締。——

各縣縣政府
寧波公安局

案據省會公安局呈稱：

「查省會地方，現在發現一種摩登破壞鐵血團，散布傳單，警告服用洋貨摩登士女，並在新市場地方，以硝強水注射婦女衣服，且有因此而傷害身體者，夫提倡國貨，固係愛國熱心，惟提倡方法，應循正當途徑，茲該團出此舉動，不但損人衣服，或竟因此傷及身體，手段殊屬違法，本局爲保護治安起見，不得不予以查辦，除飭屬偵查拘究外，理合檢同傳單，備文呈報，仰祈鈞廳察核，再該團在省會地方，既有此項舉動，難保其他各地，不有同樣行爲，應否通令一體查禁之處，并候鑒核施行。」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等情；查提倡國貨爲目前重要運動，該團本旨，固屬可嘉，惟所取手段，大有不合，除指令妥爲取締出示曉諭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隨時注意，設法取締爲要。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九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七十號

准軍事委員長南昌行營感化院函爲遷移九江辦公，令仰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臨時感化院函開：

「案查本院前奉 委座令開：『着本行營感化院限期遷移九江原址騰讓航空署辦事處接收，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即派員前赴九江勘定東門內大教場營房爲院址，並定於四月一日全部遷往辦公，除呈報暨分函外，用特函達，請煩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七十四號

——奉省政府令據省區救濟院呈送出品呢布樣品，仰飭酌量採用等因，令仰知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二三八零號訓令內開：

「案據浙江省區救濟院呈稱：『案據職院感化習藝所呈稱：一案查屬所在民國十七年間開辦，收容小竊流氓以及家庭不守庭訓之輩，所內附設善益工業社，聘請優良技師，專造永不退色各種金鐘牌呢布，色類甚多，頗合現時代服用國貨之需要，應時出品，價廉物美，業已備具樣品，分送各界，對於各學校之學生服裝，尤合時宜，曾蒙鈞院一同派員分赴省府各廳處接洽，均認為有採用之必要，在省府且允予通令各縣，一律採用各在案。為此備具制服布樣品，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分別函呈請予通令各屬一律採用，不勝公感之至。』等情，附呈樣品八十分，定造辦法一紙，據此，查該所所出是項金鐘牌呢布，質料優良，顏色耐久，業經試用，確屬實情，用為制服材料，極為相宜，經濟雅觀，兩得其全。值此風行服用國貨之秋，此種純粹國產織品，似有提倡之必要，理合檢同樣品八十分並定造辦法一份，一併備文轉呈，仰祈鈞座鑒賜通令採用，實為公便。』等情，並附送樣品及定造辦法到府；據此，查該院所出呢布，品質優良，確屬國貨佳品。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樣品，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酌量採用，以資提倡。』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廳長呂苾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定造原因	定造辦法	定造價目	運送辦法	定造期限	附記
因元色金鐘布與元色斜紋布無從分別然價目相差甚大雖金鐘布質料優良實無法使其顯露故布莊方面完全不銷如承採用必須定造	於十五天以前由機關來函定造（須開明布疋號碼及數量）最少以二百八十碼成一機（即六十七丈二尺）	特一號 平尺 特二號 平尺 特三號 平尺	一經織就交轉運公司運上銀洋由轉運公司代收	接到定造信後十五日方可織就裝運路程另計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七十五號

——奉省政府令為檢印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仰通飭遵照等因，通令遵辦。——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四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八二號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頃奉院長諭中央交辦為妥籌整飭黨國旗

使用辦法一案，應交內政部妥為擬具整飭辦法呈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查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並附尺度圖案，曾奉 府院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發到部，業經分別咨令一體遵照辦理。嗣以南京市特別黨部建議請指定黨國旗製造處所，復經擬具意見呈准通行重申前令各在案。茲據原函又以各地民衆所用黨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誤百出，此種情形亟應加以整飭。惟原頒辦法，其旗之大小種類尺度顏色染印材料，及其製造發售，懸掛形勢與取緝方法規定均極詳明，如果依照實行，當可免除一切錯誤。除分行外，相應再行檢印原頒辦法，暨中央原函，咨請查照復印轉發飭屬一體恪遵，並責成當地警察隨時指導，切實執行，以期劃一整齊，而崇體制等由，並附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尺度表）並中央公函各一份過府；准此，查本政府前以各機關學校所懸黨國旗及市上店舖所售黨國旗式樣尺寸參差不一，且多不合規定，經令據杭州市政府擬定杭州市黨國旗專製專賣暫行規則指令照准，並通飭各縣政府一體參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各原件；奉此，合亟抄附各原件，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附原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尺度表）並中央公函各一份。（辦法及表均載中央法規欄內）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抄中央公函

浙江民政月刊 公續 其他

查各地民衆所用黨國旗往往形色不一錯誤百出中央前據南京市黨部迭呈請予取締不合規則之旗幟等情業經奉飭函交核辦在案茲復奉

常務委員論再函行政院妥籌整飭辦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七十八號

准財政廳咨送 國民政府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請飭知照等由，照抄令發并飭知照。

各特區行政督察專員

各特派禁烟委員

杭州市市政府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寧波公安局

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

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

莫千山管理員辦事處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警官學校

省區救濟院

省立貧兒院

省立醫院

省會積穀倉管理委員會

案准

財政廳第一八五號咨內開：

「案奉 省政府發交 行政院第一八六五號訓令二件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

知事，查預算章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轉發到廳。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修正條文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一份。（載中央法規欄內）

廳長呂志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民政廳訓令浙字第七十九號

奉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抄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仰飭知照，等因，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三五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九八三號訓令開：『案查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業經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議決，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備案，並報告政治會議，當經照案呈請報告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六五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廳即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暫行規則一份。（載中央法規欄內）

廳長呂苾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專 載

浙江省實行二五減租的概況

沈松林

一、減租辦法的變遷

二五減租的由來，是根據民國十五年中國國民黨在廣

東召集的「中央及各省區聯席會議」，關於農民的決議案

第一項「減輕佃農田租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民國十六年

，浙江省開始實行，至今已七年，當中曾經過許多變遷

，施行以後的結果是很值得注意的。土地法第一百七十七

條「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

，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

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的規定，

與浙江實行二五減租所規定的相同。所以浙江實行二五減

租的成敗與失敗，有關將來土地法的施行了。本篇的目的

，就在敘述其實行的經過，並注意佃業爭議的原因與減租

對於社會的影響，給社會做一個討論的根據，並供他省辦理減租時參考之用。

浙江的減租辦法，變更過好幾次，民國十六年十七年

十八年與二十一年的修正辦法共有四次了。在以上各年所

頒布的各個辦法內，互相異同的地方很多，可以繳租原則

實施辦法及處理機關三方面略述其要點：

I 繳租原則方面

1 十六年的規定：

子——定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

丑——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寅——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

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高

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必須遵照本原則。

2 十七年的規定：

子——（與十六年的相同，）

丑——（與十六年的相同，）

寅——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

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

「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

處斟酌情形辦理之。

3 十八年的規定：

子——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

就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

、五為繳租額。

丑——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

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

量百分之三七、五。

寅——向例租額在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

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意增減。

4 現行的辦法：

子——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

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標準，其副產應全歸

佃農所有。

丑——在本辦法公布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

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為繳

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

暫行辦法訂立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

寅——凡向有「小租」之田地，其「大租」「小租」之分

配，依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大租小租應各依舊租

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

II 實施辦法方面

1 十六年的規定：

子——正產全收穫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質一般收

穫量為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殊豐收者，

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標準為繳租數量之根據，由

當地農民協會與黨部並通知業主議決公布之。

丑——同一鄉村之內，其有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

，得業主之諒解而自動的主張減免者不論。

2 十七年的規定：

子——全收量之估定，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呈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

丑——如因天災蟲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歉收情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3 十八年的規定：

子——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戳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

丑——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據歉收程度分別減免。

4 現行的辦法：

子——新成立之租佃契約，應由佃業雙方協訂，各執一約，約內除載明產別，畝分，四至，坐落等必要事項

外，須依繳租標準（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訂明租額。

丑——依十六年以前佃業雙方最後所約定之繳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者，有租約或租簿者依租約或租簿所載之繳租額。如租約或租簿所載含有虛額高於實際繳租額者，依實際繳租額。

III 處理機關方面

1 十六年的規定：

子——村區農民協會與分區黨部及地方行政人員各一人組織初級仲裁委員會。

丑——縣黨部三人與縣政府二人組織高級仲裁委員會。

寅——省黨部三人與省政府二人組織最後仲裁委員會。

2 十七年的規定：

子——縣佃業理事局得斟酌情形設區辦事處，其委員為三人。

丑——縣黨部縣政府各二人及縣農民協會一人，組織縣佃業理事局。

寅——省黨部省政府各二人及省農民協會一人，組織省佃業理事局。

3 十八年的規定：

子——田畝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負有調處之責任。

丑——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縣黨部縣政府各二人及地方法院院長或承審員組織之。）

寅——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省黨部省政府各二人及高等法院院長組織之。）

4 現行的辦法：

子——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佃或協訂新租約而發生爭議時，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不協時，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

丑——凡佃業關係，為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未規定者，依民法及當地習慣辦理。

二、浙江的佃租習慣

二五減租的實施辦法適當與否，要看是否適合施行區域內佃業間承賃與繳租的習慣。若與習慣完全抵觸，辦法

就很難有效，且多若干糾紛。立法院起草土地法時，也注意這一點，曾通令各省徵集參考材料，因為「……民間買土地暨繳納租息，因習慣上之關係，更屬隨處不同；似此情形，若不搜集靡遺，奚以為起草之根據？」當時浙江建設廳以「浙省佃業間承賃繳租之習慣各縣向不一致，」止敘述了較為普遍的習慣情形，茲特錄出，因為浙江減租辦法的規定是與這些習慣有關的。

I 關於承賃方面

1 契約——佃戶向業主承佃，由佃戶立約與業主，業主毋庸立何字據與佃戶。契約分長期或短期，長期者新昌一帶稱「常稍票」，短期者稱「稍票」，如期滿退佃時，新昌一帶須立「撥稍票」。若佃戶將佃權轉租他人時，又須另立「頂票」。又永佃權成立，在富陽一帶，佃戶必須向業主取得憑證，或為「允租票」，或稱「頂票」，亦有不訂契約者，僅憑口頭之商權。

2 期限——無永佃權者最短一年，長則一二十年。有永佃

權者，幾乎可以世襲。

3 納租——佃農除繳納租穀或租金外，又有一種「押租金」，在平陽等處，每畝須繳二三元至十餘元，是項「押租金」須至退田時發還。

4 陋規——佃農除繳納正租外，尚須繳納「租鷄」「租鵝」「東米」「脚米」等。

5 佃權——凡契約上皆訂有「如有少繳或欠繳任憑撤佃另召」語。

6 包佃——向業主包來，分租於佃農，佃農納租於包佃者，由包佃者轉納於業主。佃農不知業主，業主亦不知佃農，亦有類似包佃者，即專代業主收租，在杭縣稱「主管」，佃農將租納於「主管」，由「主管」一分繳於業主。

II 關於繳租方面

1 包租制——佃農照契約每年每畝繳納規定之租穀或租金。如因年成歉收，亦得依照規定租額打一折扣。繳納時期在收穫後，由業主下鄉收取或由佃農送繳。

如稻分早晚熟者，或總繳一次，或早晚分繳。

2 分租制——無論年成如何，由業主到田分割，其比例須以契約或向例之規定為標準，大約佃四業六，亦有對半者。

3 預租制——佃農於未種前，須先繳納租金，蕭山一帶稱為「預租」，非常通行，其租率似較尋常田租稍低。

4 硬租制——無論年成如何，佃農必須照規定之標準，於秋收後繳納，雖顆粒無收，亦須照繳。

5 小租制——有「田面權」「田底權」之分者，始有小租制，即業主為「田底權」者，佃農為「田面權」者，其分屬原因，由於佃農出價購買，或係墾荒成熟，或係祖產出賣時留有永佃權者，故繳租時較無永佃權者為少。亦有「田面權」者不願自耕，移轉於第三者耕種，則第三者除繳納業主之租外，尚須繳納於有永佃權者若干，俗稱「小租」。

三、佃業糾紛案件的統計

租額高低	七	一	二	一	二	22.4%
其他	二						二	4.06%
總計	二五	三	八	六	一	五	一	四九
								100%

表中「收回自種」也是「撤佃」的一種方式。所以「撤佃」的糾紛合計實占百分之七十一強，而純粹的租額爭議僅百分之二四強，這是很值得研究的一點。

第二表

原因	件數	百分數
撤佃	三五	五二、二八
奪佃	一五	二二、三八
租額高低	七	一〇、四四
變更向例	二	二、九八
其他	八	一一、九四
總計	六七	一〇〇、〇〇

上表係依據建設廳在十八年六月九日至八月十四日間處理的全省佃業爭議案件。

II 關於仲裁結果的分析

結果	縣別							實數	百分數	總計
	杭縣	富陽	餘杭	臨安	於潛	新登	昌化			
維持原佃	二		五					七	17.07%	
准予收回			一	二		一		四	9.75%	
准予撤佃		一		一			一	三	7.31%	
部分撤佃	一							一	2.44%	
補繳						一		一	2.44%	
返還多收				二	一			三	7.31%	
移送法院	二							二	4.88%	
飭縣查復	一三		一					一四	34.86%	

其他	五	一
總計	二三	一八五
	一	二一四
	八	四一
	五	100%

III關於糾紛主動者的分析

第一表

主動者	件數	百分數
佃方	一九	三八、七七
業方	一八	三六、七三
佃業	一	二、〇四
農協	四	八、一六
黨部	五	一〇、二〇
其他	二	四、〇八
未明	一	二、〇四
總計	四九	一〇〇、〇〇

第二表

主動者	件數	百分數
佃方	二八	四一、七九
業方	一九	二八、三五
佃業	一〇	一四、九三
農協	一〇	一四、九三
總計	六七	一〇〇、〇〇

二十八起之多，占百之五七，三〇

觀上表，更可相信糾紛的主動，佃方較業方為多。

四、減租的影響與困難

浙江省自實施二五減租以來，究竟效果若何，却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也是社會人士急欲知道的一件事。普通仲裁，所以佃方主動的案件與「農協」「黨部」合計便有 只見佃業間時常發生糾紛，可是對於減租的效果，簡直是

沒有適當的材料供人研究，惟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氏在浙江省黨部曾對於浙江實施二五減租以來，社會經濟上的影響，發表過意見，鄭氏爲浙江省處理佃業爭議的負責人之一，他的觀察當然可以作爲一個有力的論據。鄭氏所列舉的幾點是：

1 佃農因受減租之利益，生活自可較裕，因而增加其力田之興趣，施肥之資本，以求生產量之增加。

2 其因減租結果，平時席豐履厚之大業主，其收益雖屬減少，其影響於生活猶鮮。若平時專恃地租收益爲生之中小業主，其生活必較困窘。而尤以老弱孀孤之業主爲尤甚。

3 業主因減租後收益減少，利息甚微，多願將田地出售，轉而投資於工商事業，因此一般田價低落。

4 業主因田租收益減少而租稅負擔加重，狡黠者遂以此爲藉口而拖欠田賦。

除鄭氏所述四點外，在二十一年減租辦法未修正前，實施上的困難與未盡完善之處甚多。下列係舉其大者述之

1 稻田以外的各項農產地，如棉田，桑園，蔗地等，均不適用減租辦法，佃農受益不均。

2 初級調處機關，多不能公平處理，如村里會職員之自身屬佃則租佃，若屬業則租業。

3 因收穫量之不易估計，時常發生爭執，致新租約多未訂立。

4 各地農會常從中參加佃業糾紛的解決，有時不良分子即干預租事，希圖漁利。

5 解決爭議太遲緩，常有一個業糾紛案件經年不決的。

現行的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雖然適用的範圍較大些，手續又比較簡單，惟其最大的缺點，即在全省一律依民國十六年以前舊租約打一個七五折的繳租辦法。這完全爲計算上便利起見，但各地原租額大有高低，今一律打七五折，原來低者未免太吃虧，高者或仍未達到百分之三七、五的原則。這一點是很難避免的，因使同一辦法適合各地習慣，却非易事。

因之本年一月間，浙江省政府頒布了一個「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使佃業間依照以佃田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繳租額的原則，訂立成文契約，作爲永久根據。將來若能夠全省佃業間都有新租約，所有因減租發生的糾紛，就可以全部消滅，我們希望這件事早日做到。

附錄本省歷次頒佈之減租法規於下以供參考

浙江省本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

第一條 繳租原則的確定

- 一、定正產全收百分之五十爲最高租額
- 二、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 三、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例其有高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必須遵照本原則
- 四、正產全收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則之一般收穫數爲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殊豐收者或因怠工而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爲繳租數

浙江民政月刊 專載 浙江省實行二五減租的概況

量之根據由當地農民協會與黨部並通知業主議決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人推出代表在黨的指導之下並通知業主估定公布之同一鄉村之內其有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得業主因諒解而自動的主張減免者不論若有起爭議者由仲裁者決定之

第二條 實施辦法的解釋

一、正產全收的意義

所謂正產全收是指本年正業農產之全收穫量而言副產業之收入爲佃農所有其爲樹藝桑棉等地則依當地向例折收之最高租額與最低租額折中之數爲最高租額

二、各地標準量衡器具的規定

繳租數量有以「斗」計的有以「秤」計的在現在度量衡尙未統一的時候各地農民協會與黨部得規定各該區域內劃一的通用的標準量衡器具爲繳租的準則

三、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穀繳米繳錢均仍習慣惟估定米穀之質地須值適中之價格即以各該地市價最高最低之平均數為標準

四、惡習慣的禁止

佃業二方失其互相之美德常處於互相衝突的地位如業方有以『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脚米』等種種名目榨取農人佃方亦常以『和水』『搥批』『過蒸』等手段以糟塌米穀此類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五、對於已經繳完田租之處理

於本條例未頒以前租事已告結束者其繳租量與本條例適合者不論若有逾於本條例規定之數者報由當地農民協會記錄備案以待來年繳租時解決之

一、限制撤田和不繳租

- (一) 業主撤田須先一年通知佃戶
- (二) 佃戶如不遵照本辦法繳租者業主得另召佃但佃戶繳有押租金或有永佃權者不在此限

二、限制預租

- (一) 預租以禁止為原則
- (二) 向例徵收預租之地帶在不可避免之範圍內得照本條例先收三分之二但出於佃農自願者不在此限

三、佃業糾紛之仲裁

- (一) 鄉村農民協會與區分黨部及地方行政人員為處理佃業糾紛之初級仲裁者
- (二) 縣黨部與縣政府為處理佃業糾紛之高級仲裁者
- (三) 省黨部與省政府為處理佃業糾紛之最後仲裁者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第四條 附則

一、各縣政府及警察人員有遵行本條例之責任

二、本條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決定聯合公

佈施行

浙江省本年佃業糾紛仲裁委員會暫行仲裁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為解決佃業間糾紛而改為本省普遍適用的

單行法

第二條 業主與佃農發生糾紛如不能自行解決時須由仲裁

委員會仲裁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仲裁機關之級別

(一)區村農民協會與區分黨部及地方行政人員為

初級仲裁委員會

(二)縣黨部與縣政府為高級仲裁委員會

(三)省黨部與省政府為最後仲裁委員會

第四條 各級仲裁委員會名額規定如左

(一)初級仲裁委員會黨部一人地方行政人員一人

農民協會一人

(二)高級仲裁委員會黨部三人政府二人

(三)最後仲裁委員會黨部三人政府二人

第五條 各級委員會推主任委員一人主持全會事務但仲裁

時應以會議行之

第三章 權限

第六條 凡業主與佃農為繳租而起之糾紛由本會按照本年

本省佃農繳租實施條例仲裁之如未經本委員會之

仲裁無論行政或司法機關之判決概作無效

第七條 凡糾紛事件必須付之仲裁佃業兩方不得取直接行

動或強暴行為(如業主拘捕佃農或佃農聚衆搗亂

等)

第八條 仲裁時佃業兩方須各派代表來會列席陳述事實及

理由但在最後仲裁時得各方以書面陳述

第九條 凡經本會仲裁案件由本會委員及佃業雙方代表簽

字後始得發生效力但最後仲裁判決後須強制執行

第十條 佃業發生糾紛經本會初級或高級仲裁裁決後如雙方或一方雖不簽字服從而並不於規定期限內向上

第十五條 任何業主不得因佃農之請求仲裁而有不利於佃

級仲裁機關請求復裁者則強制執行之（遵照處理

第十六條 任何佃農不得因業主請求仲裁而有不利於業主

佃業糾紛決議案第十項同樣辦理）

之舉動（如鼓吹停斗等）

請求復裁期限除在途期間外不得過五天

第六章 標準

第十一條 糾紛案中有關刑事範圍者得酌量情形由仲裁會

第十七條 業主撤田召佃與佃農不繳租均須按照本年佃農

移交於司法機關辦理之

繳租賃施條例及處理佃業糾紛決議案施行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二條 本會仲裁分三級辦理

第十八條 佃業間一切惡習本會必須設法務使絕對的禁止

（一）佃業間糾紛必先呈請初級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十九條 正產全收額尙未估定之區本會得參酌當地情形

（二）凡經初級不能解決或不服仲裁裁決之問題

第二十條 標準量衡器如無規定或規定而有爭執者本會得

得呈請高級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規定一公平適用之量衡器以爲標準然後依標準

（三）凡經高級不能解決或不服仲裁裁決之問題

仲裁之

得呈請最後仲裁委員會仲裁之

第二十一條 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致起爭議者本會應查

第十三條 凡經仲裁確定後交行政機關照裁決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各種糾紛事件如無條例可依據或適用者本會

第五章 待遇

應以至公無私之態度處理之尤須顧及農人之

第十四條 任何佃農業主皆有請求權

生計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縣以下各級黨政機關或負責人員有普遍的公布及宣傳本條例之責任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經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處理佃業糾紛決議案

一、本決議案以貫徹十六年十一月四日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決議之浙江省本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之主張為前提

二、浙江省本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絕對不含妥協性在分量上亦不許增減

三、申令各縣長各地軍警有擁護執行解釋浙江省本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之責

四、限各地於令到三日內即正式成立佃業糾紛仲裁機關有黨部之區由黨部主持召集之未成立黨部之區由上級黨

部派員會同各當地行政官主持召集之

五、凡屬佃業糾紛之案件均由佃業糾紛仲裁機關處理行政或司法機關不得受理

六、有違反浙江省本年佃農繳租實施條例之事實者無論其為黨部人員軍警行政人員業主佃戶均受同樣之處罰

七、佃業間因特殊關係由於雙方之自願而不照條例收繳者不予置議但業主如以威迫欺誑之手段而多收者佃戶如有少繳之行為者仲裁機關當予以加倍之處罰（罰出之米穀或貨幣充作各該當地農民公益經費）

八、佃業糾紛仲裁機關得會同同級農民協會特派查核員調查或審核下級各區繳租狀況及已估定之全數收穫量和規定之量衡器具如尚未有一律辦法之區查核員得隨地公開擬定呈報仲裁機關決定之

九、陽歷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為租事終了期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為仲裁機關本年結束期

十、過租事終了期業方故意延宕不收或拒收者其應收之租由佃方交於地方仲裁機關報呈上級機關完全充作地方

農民公益經費佃方故意延宕不繳者(一)有押租金者扣

押租金(二)有永佃權者追租(三)無押租金亦非有永佃

權者追租撤佃

十一、土豪劣紳惡田主及農人中之地棍流氓仍其本來面目

而有挾制壓迫他人之行為者治以反革命罪

十二、業主撤佃不論其另召佃或自行耕作以及佃戶佃田之

移轉或退佃除受仲裁機關強制執行外均須有雙方同

意簽字之證明書繳存當地農民協會如無此手續證明

者治以土豪罪

十三、本決議案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合公布施行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第一條 繳租原則

(一)定正產全收量百分之五十為最高租額

正產全收量是指本年主要農產之全收穫量而

言

(二)佃農依最高租額減百分之二十五繳租

(三)無論任何租額向例業主之實收數量有低於本

原則所規定或適合於本原則所規定者均依向
例其有「大租」「小租」之分者由佃業理事

局鄉區辦事處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四)正產全收量的估定依各該鄉村同一地則一般

收穫量為全收標準其有因勤工加料而特別豐

收者或因怠工歉收者均依此標準為繳租數量

之根據估定之方法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

會同當地黨部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呈

報縣佃業理事局核准公布之未曾組織農民協

會之鄉村則由該鄉村農民推舉代表參加會議

(五)正產照原則繳租外副產業之收入概歸佃農所

有

(六)如因天災蟲害而特別歉收之田畝依照歉收情

形由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會同當地黨部農

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議決減收或免收

第二條 實施辦法

(一)量衡器具及米穀質地之標準

繳租所用「斗」「斛」「桶」「秤」及米穀之折價均以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斟酌該鄉區通行方法而定之劃一辦法為標準

(二)惡習慣的禁止

業方之「租雞」「租鵝」「租力」「人事」「東米」「脚米」等種種額外需索佃方之「和水」「搗糝」「過蒸」等種種惡風在現在確定的原則之下都在禁止之列

(三)收租期限的規定

自收穫期起限二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佃業理事局預先定期公布之如業主故意逾期不收者由佃農報由縣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查明屬實轉報縣政府將應收之租額沒收充公

第三條 對付因繳租而起的問題之辦法

(一)限制撤佃

除左列各項情事及有契約規定者外業主不得

撤佃

甲、佃農不遵照章程繳租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查明裁決者

乙、先一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丙、自耕農收回或買得田畝經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證明確係自耕者

(二)限制不繳租

佃農如有不繳或少繳之行為經當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

甲、有押租金者扣押租金

乙、有永佃權者追租

丙、無永佃權又無押租金者追租撤佃

(三)限制預租

向例徵收預租者依本年繳租量先繳一半不足之數於明年繳租期依照明年應繳租額補足之無此向例者絕對禁止徵收預租

(四)佃業繳租糾紛之仲裁

甲、關於佃業間因繳租而起糾紛之仲裁必須由佃業理事局辦理之

乙、佃業間如有因繳租而起之糾紛當直接訴諸

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如有不服得上訴於

省佃業理事局如經省佃業理事局裁決者則

強制執行請求複裁期間除在途期間外不得

過十天逾限亦須強制執行佃業理事局鄉區

辦事處對於仲裁案件有須面詢或對質時當

邀同黨部同級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共同

審理

丙、佃業間因繳租而起之糾紛而有涉及刑事部

份者佃業理事局先結束其糾紛另以刑事部

份特別提出於司法機關

(五)違背章程之罰則

甲、佃農如有「和水」撥批「過蒸」等行為經當

地佃業理事局鄉區辦事處之證明者處以應

繳租額十分之二之罰

乙、業主違背章程而多收經發覺者罰以多收數之五倍

丙、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如巧立名目額

外需索或用大斗重秤等）而多收者沒收其

應得租額之全部

丁、不遵章程無故撤佃者處以本年應得租額價

值加倍之罰金

(六)處罰所得物之處置

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除賠償對方損失外均撥

作當地農村信用合作社基金或歸諸積穀倉如

尚無上項組織者應由黨部及佃業理事局鄉區

辦事處指導各村農民協會及街村委員會組織

之

第四條 收繳陳租以分年遞還不得起利為原則由佃業理事

局鄉區辦事處酌量處理之

第五條 各縣有特殊情形為本章程所未規定者縣黨部縣政

府縣佃業理事局得以不違反本章程原則規定辦法

但當分呈省黨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之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由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浙省佃業理事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佃業理事局分爲二級省設省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省

政府縣設縣佃業理事局直轄於縣政府

第二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均由省縣黨部二人省政府二人省

縣農協一人（無農協組織者由黨部政府共同聘請

熟悉農民者一人）組織之公推常務委員一人執行

日常事務一切重要問題均以會議行之

第三條 縣佃業理事局得斟酌各鄉情形設辦事處四所至十

所稱縣佃業理事局某區辦事處秉承縣佃業理事局

處理各該區內佃業事務

區辦事處對外事項均以縣佃業理事局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鄉區辦事處設委員三人由縣佃業理事局派充之

其資格須爲國民黨員熟悉農民情形者或非黨員而

爲農民所信仰者

第五條 佃業理事局依照佃農繳租章程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六條 佃業理事局全部經費每月預算省不得超過一千二

百元每縣不得超過一千五百元（區辦事處經費在

內）

此項經費由省縣政府支出均作正開支

第七條 縣佃業理事局應將辦事處預先劃定管理範圍佈告

週知

第八條 縣佃業理事局各區辦事處應將繳租情形彙報縣省

考核統計其表格由省佃業理事局製定之

第九條 省縣佃業理事局及各區辦事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省黨部省政府聯席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十八年八月八日 中央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五減租爲本黨決定之政策浙江省實行已經兩年佃農方面

在經濟上雖已獲多少之進步但因實施方法未盡完密致未能

充分達到此項政策之目的甚或發生不及預期之影響茲爲貫

澈此項政策切實減輕佃農負擔並圖謀農業生產之改進與農

村生活之健全起見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根據過去實施之經驗參酌本省佃業之實際情形詳密審議改訂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遵照中央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規定

之自民國十八年起本省佃農繳租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地收穫除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外由佃業雙方就

各該田畝情形以常年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為繳租額自行協定新租約

有「大租」「小租」之分者其分配比例斟酌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兩租之和不得超過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

第三條 向例租額以前條所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以下者仍照原租額訂約不得任意增減

第四條 佃業雙方協訂之新租約應互相遵守新租約分為四

聯第一第二兩聯由佃業雙方分執第三第四兩聯由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分別存案(式樣附後)

但向有租約而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由

佃業雙方同至村里委員會加蓋驗訖戮記錄案備查如原有繳租額在百分之三七、五以上者應減至百分之三七、五加蓋驗訖戮記錄案備查其效力與新租約等

第五條 已屆收穫期而新租約尚未成立者應由佃農通知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監視收割計算實收數量依照第二條新訂百分之三七、五原則繳租

第六條 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爭議時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調處不協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如再不協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復決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為佃業爭議之最後裁決機關

第七條 早晚兩稻各自收穫期起限兩個月為租事終了期由縣政府預先定期公佈之佃農過期不繳業主逾期不收者均由村里委員會調處之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主解約撤佃

(一)佃農不遵照新租約繳租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二)無永佃權之佃農私行轉佃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者

(三)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經村里委員會查明確係自耕者

(四)先年通知由於佃方之願意有佃業雙方簽字之證明書者

第九條 遇有水旱風蟲等災害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顆粒無收者應由佃農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屬實者全數免租

(二)收成歉薄者應由佃農與業主協議照新租約租額酌量減繳協議不妥時應由佃農定期請村里委員會及業主臨田勘明就實收數量依照新租約租額之百分率分配

(三)業主接受通知屆時不到者由佃農請村里委員會臨田勘明確係顆粒無收者全數免租如係收成歉薄者照本條第二款辦理將應行分繳業

主之數知照業主收取並須轉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條 業主除依本暫行辦法收租外不得有額外苛索(例如需索「租雞」「租力」「脚米」等)佃農繳租亦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例如「和水」「搗糝」「過蒸」等違則由村里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繳租所用之度量衡在度量衡未經中央頒到以前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度量衡計算

第十二條 佃業雙方因協定新租約及繳租撤佃而發生之爭議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歸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三條 本暫行辦法之施行細則及佃業爭議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在實施有疑義時以省黨部之解釋為標準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由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未完)



統計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縣市名	普通戶數	寺廟戶數	船戶數	合計
杭州市	九五、三三四	七七五	三五九	九六、四四八
杭縣	八二、八二七	八二六	一一七	八三、七七〇
海甯	八〇、七九八	五〇五	二七九	八一、五八二
富陽	四二、八一六	八三	八〇	四二、九七九
餘杭	三〇、二三五	一九六	一三五	三〇、五六六
臨安	一八、〇二八	八一	無	一八、一〇九
於潛	一三、三五五	三六	一三四	一三、五二五
新登	一二、六六五	二三	七四	一二、七六二
昌化	一六、六〇五	二五	二九	一六、六五九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嘉興	九六、二二六	七二〇	六六四	九七、六一〇
嘉善	四五、七一一	一五一	四〇一	四六、二六三
海鹽	五〇、七一四	二二八	六一	五一、〇〇三
平湖	五五、四九七	三〇六	一五八	五五、九六一
崇德	四三、五一七	二七二	二〇九	四三、九九八
桐鄉	三七、二三七	一九四	二六九	三七、七〇〇
吳興	一六四、六六〇	七五五	一、二〇四	一六六、六一九
長興	五七、〇一五	一九九	二五〇	五七、四六四
德清	四二、二六二	二二六	五二八	四三、〇二六
武康	一四、八七八	二〇八	三三二	一五、一一八
安吉	一七、八三五	七五	八三	一七、九九三
孝豐	一七、七五八	五二	一九	一七、八二九
鄞縣	一七〇、九四一	五六六	二八	一七一、五三五
慈谿	六六、八三八	三七二	九〇	六七、三〇〇
奉化	六〇、四七二	三五三	無	六〇、八二五

鎮海	九五、五三五	二六〇	一一	九五、八〇六
定海	八七、七五三	三五五	無	八八一〇八
象山	五二、一三九	二六〇	八六	五二、四八五
南田	五、一二九	一三七	七七	五、三四三
紹興	二四五、一二九	一、六九二	無	二四六、八二一
蕭山	一〇五、五八一	四〇三	九六	一〇六、〇八〇
諸暨	一一二、七九八	一五五	無	一一二、九五三
餘姚	一三九、七九四	五六四	無	一四〇、三五八
嵊縣	一〇四、六一八	二九五	無	一〇四、九一三
上虞	六七、二七九	一八五	無	六七、四六四
新昌	六〇、〇〇二	一七三	無	六〇、一七五
臨海	一三六、七一三	三〇〇	無	一三七、〇一三
黃岩	一一七、三六一	一、〇八一	無	一一八、四四二
甯海	八二、七六四	二七八	無	八三、〇四二
天台	六八、五二三	一六八	無	六八、六九一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仙居	五三、二七〇	八三	無	五三、三五三
溫嶺	一〇八、五一〇	七〇八	無	一〇九、二一八
蘭谿	五一、一七五	一二二	三六	五一、三三三
東陽	一一七、一三五	一一八	無	一一七、二五三
金華	五二、七六一	八一	一五	五二、八五七
義烏	六一、七〇三	三四	無	六一、七三七
永康	六一、四一七	二四	無	六一、四四一
浦江	四六、七二六	二四	無	四六、七五〇
武義	二三、八五一	三二	七	二三、八九〇
湯溪	二四、一二五	四八	六八	二四、二四一
衢縣	五八、三九五	一二四	九九	五八、六一八
江山	五二、三二一	九七	無	五二、四一八
龍游	三二、七六九	一三五	一四四	三三、〇四八
常山	二八、一二〇	一三八	一九三	二八、四五二
開化	二六、五二〇	一三	六八	二六、六〇一

龍泉	遂昌	青田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建德	淳安
三五、〇七五	二五、三〇九	四九、一三六	四一、三九〇	四二、八六五	八三、八三〇	一四五、三九四	一一四、九七七	一四九、四六二	九、一五四	一三、〇七八	二五、三二三	三五、一六三	二三、〇一六	四三、九六三
八八	九二	二	一〇二	三七	二三〇	四九四	四五二	三〇四	一三	二九	一〇一	一九	七四	三五
無	無	無	無	無	一五	六	無	五	七二	無	二八三	無	二五一	一二〇
三五、一六三	二五、四〇一	四九、一三八	四一、四九二	四三、九〇二	八四、〇七五	一四五、八九四	一一五、四二九	一四九、七七一	九、二三九	一三、一〇七	二五、七〇七	三五、一八二	二三、三四一	四四、一一八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縣市名	普通人口	寺廟人口	船戶人口	男女各總數	男女總數
縉雲	四七、七九四	一七		無	四七、八一
慶元	二三、〇八三	一七		無	二三、一〇〇
景甯	二五、七二二	無		無	二五、七二二
麗水	三〇、八六七	一二九		無	三〇、九九六
松陽	二八、七六八	六四		無	二八、八三二
雲和	一六、五五八	五一		無	一六、六〇九
宣平	一八、二九五	三七		無	一八、三三二
總計	四六四二、三四二	一七、七一	六、八五五	無	四六六六、九〇八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人數表

縣市名	普通人口	寺廟人口	船戶人口	男女各總數	男女總數
杭州市	二五三、九二九	二、二六三	七七二	二五六、九六四	四四七、二二二
杭縣	一八八、四三六	一、一七一	六四一	一九〇、二四八	三八九、六六七
海甯	二一三、四六二	一、四七五	二二九	二一五、一六六	三四七、九一六
富陽	七三、七四〇	五八九	一七二	一七四、五〇一	二〇七、四一八
總計	一八三、九八六	九二六	五七六	一八五、四八八	三〇七、四一八
總計	一六一、六八七	四六〇	二八一	一六二、四二八	三〇七、四一八
總計	一四、一一九	一八八	二〇三	一四、五一〇	三〇七、四一八
總計	九二、六八〇	七〇	一五八	九二、九〇八	三〇七、四一八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人數表

縣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男	女	總
餘杭	七六、三四七	四四、一	一二一	三三六	九三	七七、一二四	一三三、三七四		
臨安	五六、〇七八	三〇、一	七九	無	無	五六、二五〇	八二、四一六		
於潛	四七、二九九	三〇、一	七九	無	無	四七、六〇〇	六三、八八五		
新登	三四、七六三	二四、七	五九	一七二	一七二	三四、八一六	六〇、七三二		
昌化	二六、四三七	八〇、九	一〇七	一八八	一八八	二六、五三四	七五、九〇七		
嘉興	二六、一七〇	九	二六	一六二	一六二	二六、三四一	四一九、三〇九		
嘉善	四一、五〇九	四六	一五	二八	二八	四一、五八三	二〇〇、九一一		
海鹽	二四、三〇七	一五	三九	一〇三	一〇三	二四、三二四	二〇八、〇九三		
平湖	一八、七九二	七、一六	二五	一〇三	一〇三	一八、九五六	二〇〇、九一一		
崇德	一〇、七七一	四、三	一四	五〇七	五〇七	一〇、八八〇	二〇八、〇九三		
桐鄉	一一、二〇三	四、四	一五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一、九八〇	二〇八、〇九三		
吳興	一一、二〇三	四、四	一五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一、九八〇	二〇八、〇九三		
長興	一一、二〇三	四、四	一五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一、九八〇	二〇八、〇九三		
德清	一一、二〇三	四、四	一五	一四一	一四一	一一、九八〇	二〇八、〇九三		

縣	男	女	總	市	男	女	總	合計
武康	三六、六六一	二六、〇五六	四九、四	六六	三七、二二一	六三、四〇一		
安吉	四七、九八四	三三、四七六	一四五	四三	二六、一八〇	八二、〇一八		
孝豐	四八、四一七	三六、一八七	二〇五	三三	四八、六五五	八四、八四七		
鄞縣	三五八、二〇八	三一八、二二七	二、六二五	二八	三六〇、八六一	六八〇、五三四		
慈谿	一四四、五三七	一〇四、三三六	一、〇三八	一七	一四九、六七三	二七〇、八三四		
奉化	一二七、七一一	一〇六、九二八	七三八	無	一二八、四三五	二三五、七二一		
鎮海	一七三、〇〇一	一〇六、九二八	一、〇二九	一六	一七四、〇四六	四三三、〇一五		
定海	二〇一、六一八	一七六、〇三六	四三七	無	二〇四、五四六	三八一、〇五九		
象山	一一一、三六四	九〇、三八七	二五三	一六	一一二、六四一	二〇二、七五三		
南田	九、四七三	二、三六二	八	一〇	一二、五三〇	二二、〇〇六		
紹興	五八二、三六九	五三六、〇八九	二、七五七	無	五八五、一二六	一一二三、四六五		
蕭山	二六二、二七七	二一三、五九九	六六八	一〇	二六三、一四九	四七六、九七六		
諸暨	二八四、六一九	二六六、二五四	三〇七	無	二八四、八二七	五五一、二〇九		
餘姚	三三八、八〇六	二八三、六三一	七四五	無	三三九、五五一	六二三、七〇七		

縣	嵊	上虞	新昌	臨海	黃岩	甯海	天台	仙居	溫嶺	蘭谿	東陽	金華	義烏	永康
女	一八八、〇二八	一五三、九六三	一〇七、〇二〇	二八四、五〇〇	二四七、六五三	一七〇、五七六	一四二、三七四	一三六、二八五	一一七、一七七	一一一、九一〇	八八、一六八	二三一、一七二	二〇六、六五二	一五一、九三五
男	一一八、一〇一	一四六、二五八	二二九、七	六九、一	五二〇	四〇〇、四	二五九	四七五	一三一	一一四	九三	一〇、五七	九六七	一五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女	二二九、〇九一	一八八、一七四	一三三、四〇一	二八五、二〇一	二四八、四九〇	一七五、九四九	一四二、六三〇	一三六、七六〇	一一七、三〇八	一一二、〇二四	八八、二六一	二二二、二二九	二〇七、六一九	一五二、二〇四
男	四一七、二六五	二八六、一八三	二四五、六四七	五二一、八六八	四六四、四三九	三一三、六六五	二五四、〇六八	二〇〇、二八五	四三九、八四八	二六五、八七六	四六四、九一五	二四四、六八九	二九六、七三三	二六六、四九六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人數表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人數表

分	壽		桐		遂		建		淳		開		常		龍		江		衢		湯		武		浦			
	水	昌	廬	安	德	安	德	安	化	安	化	山	山	游	山	縣	溪	義	江	縣	溪	義	江	義	江	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七、八三七	二四、九一九	二九、二七七	四〇、九二〇	五〇、〇〇一	六〇、〇七九	六三、七一七	六〇、〇五七	七二、五九九	五二、五二八	六八、八五七	〇〇、三〇〇	一九、二八六	五六、〇三〇	七五、三九二	五四、二五八	七九、一一一	七四、四一八	〇〇、九二一	一九、七一九	二八、九一五	七四、一五八	五一、〇六〇	六六、七四六	四三、〇六三	五四、二五四	〇一、六二六	二一、八六一	
	二八	二四	九七	五〇	八九	三〇	二五	三三	二七	四四	九〇	八	一五	四二	九一	四三	二九	一九	四〇	一七	六六	二〇	七〇	一四	三九	三九		
八四	四五	無	無	五二	七二	無	無	六四	八一	二一	二七	二七	一七	二五	四七	一六	二七	無	無	二九	七四	七七	六〇	二〇	無	無		
一七、九二一	二五、〇九二	二九、三〇一	四一、〇一七	五〇、五七九	六四、六二〇	六〇、〇六三	七二、六二九	五三、一九六	六九、八一	〇〇、五五四	一九、六五三	五六、一六六	七五、五八四	五四、五五八	七九、七八一	七四、六二二	〇一、四二二	一九、七三八	二九、三二五	七四、六七三	五一、一四七	六六、九八九	四三、〇八九	五四、三四四	〇一、六四〇	二一、九〇〇		
四三、〇一三	七〇、三一八	一一五、一九九	一三二、六九二	一二三、〇〇七	二二〇、二〇一	一三一、七五〇	一三四、三三九	一七六、〇四四	二七五、〇六三	三〇三、八九五	一一八、一三六	九七、四三三	二二三、五四〇	二七五、〇六三	三〇三、八九五	一一八、一三六	九七、四三三	二二三、五四〇	二七五、〇六三	三〇三、八九五	一一八、一三六	九七、四三三	二二三、五四〇	二七五、〇六三	三〇三、八九五	一一八、一三六	九七、四三三	二二三、五四〇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年份各縣市人數表

縣名	性別	人數	性別	人數	合計	備註	合計
永嘉	男	三四四、〇六四	女	五一八	一〇	無	三四四、五九二
	男	二八四、九五二	女	四五六	六	無	二八五、四一三
瑞安	男	二八〇、九一九	女	八五二	無	無	二八一、七七二
	男	二一七、四九八	女	五九二	無	無	二一八、〇九〇
平陽	男	三八七、〇九五	女	八一六	一四	無	三八七、九二五
	男	二七三、六四六	女	五七〇	六	無	二七四、二二一
樂清	男	一九三、五四二	女	四六二	二六	無	一九四、〇六四
	男	一六〇、九五五	女	三六七	無	無	一六一、三四八
泰順	男	一一二、六五五	女	一〇二	無	無	一一二、七五七
	男	六八、八〇五	女	一〇二	無	無	六八、九〇七
玉環	男	九七、三九〇	女	一六五	無	無	九七、五五五
	男	七九、〇五七	女	一六一	無	無	七九、二一八
青田	男	一三六、五五一	女	四	無	無	一三六、五五五
	男	一〇三、二五五	女	一四三	無	無	一〇三、二五五
遂昌	男	六七、八八八	女	一四三	無	無	六七、〇三一
	男	四九、四七三	女	一〇五	無	無	四九、四八七
龍泉	男	八六、〇〇三	女	三三	無	無	八六、〇三八
	男	六一、八四六	女	三三	無	無	六一、八七九
縉雲	男	一〇一、五一四	女	七六	無	無	一〇一、五九〇
	男	八〇、四四二	女	五	無	無	八〇、四四七
慶元	男	五七、七八九	女	二四	無	無	五七、八一三
	男	三四、七六四	女	八	無	無	三四、七七二
景甯	男	六五、七九〇	女	無	無	無	六五、七九〇
	男	五〇、〇六一	女	無	無	無	五〇、〇六一
麗水	男	七〇、五二七	女	無	無	無	七〇、五二七
	男	五四、四三四	女	一〇三	無	無	五四、五三七
松陽	男	七一、三六〇	女	一〇三	無	無	七一、四七七
	男	五四、六二二	女	二九	無	無	五四、六五一
							一二六、一二八
							一二五、一七二
							一二五、八五一
							九二、五八五
							一八二、〇三七
							一四七、九八七
							一一七、五一八
							二二九、八一〇
							一七六、七三三
							一八一、五七八
							三五五、四一二
							六六二、一四六
							四九九、八六一
							六三〇、〇〇五

雲和	宣平		總計	
	女	男	女	男
三九、四〇四	二八、二六一	四二、七三二	一一、二九〇	一一、二九〇
三九	一三三	九二	三六、五一六	三六、五一六
無	無	無	一五、一八一	一五、一八一
三九、四四三	二八、二七四	四二、八二四	九、五〇三	九、五〇三
六七、七一七	七五、一二一	三二、二九七	九〇、四九一	九〇、四九一
			二〇、二三〇	二〇、二三〇
			一八、六一〇	一八、六一〇
			九〇、二二〇	九〇、二二〇

浙江省二十一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縣市名	普通戶數	寺廟戶數	船戶數	合計
杭州市	一〇一、三〇五	一、〇〇〇	三一	一〇二、三三六
杭縣	八四、六三九	八一八	一二七	八五、五八四
海甯	八二、八七〇	五四八	三二七	八三、七四五
富陽	四三、七九四	八五	七七	四三、九五六
餘杭	三〇、五五八	一九六	一二七	三〇、八八一
臨安	一八、六四四	八三	無	一八、七二七
於潛	一三、四八九	四三	八六	一三、六一八
新登	一二、八一三	三二	七七	一二、九二二
昌化	一八、一六一	三六	二六	一八、二二三

奉化	慈谿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崇德	平湖	海鹽	嘉善	嘉興
六二、六一八	六四、七二八	一六九、七二五	一七、九四九	一七、九〇五	一五、〇五八	四一、七六八	五六、七五五	一六一、二四六	三七、三九三	四三、九五—	五五、二〇五	四九、六七九	四六、〇三八	九五、一五九
三三三	三九三	六六一	四四	七八	一七六	二七八	二七二	八〇三	二〇一	二五二	二九九	二四五	一五三	六〇七
無	一〇四	九九	二一	一〇五	二三	二二三	一八六	一、〇三〇	、一二二	一七九	一六五	無	四〇五	七〇一
六二、九四一	六五、二二五	一七〇、四八五	一八、〇一四	一八、〇八八	一五、二五七	四二、二六九	五七、二一三	一六三、〇七九	三七、七〇六	四四、三八二	五五、六六九	四九、九二四	四六、五九六	九六、四六七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天台	甯海	黃岩	臨海	新昌	上虞	嵊縣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六七、八八三	八二、五〇三	一一九、九六六	一三九、一八九	六〇、六一一	七〇、二〇一	一〇二、〇九二	一三八、二九七	一一三、六八六	一〇五、六八〇	二四〇、一四二	五、一〇六	五一、九七八	九三、四六一	九一、三六五
一八九	二九六	五九四	四六四	一七〇	三〇九	五四六	五四三	一三四	四三〇	一、三六八	一三七	二五〇	三七九	三六六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六	無	七三	四四	無	三
六八、〇七二	八二、七九九	一二〇、五六〇	一三九、六五三	六〇、七八一	七〇、五一〇	一〇二、六三八	一三八、八四〇	一一三、八二〇	一〇六、二〇六	二四一、五一〇	五、三一六	五二、二七二	九三、八四〇	九一、七三五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開化	常山	龍游	江山	衢縣	湯溪	武義	浦江	永康	義烏	金華	東陽	蘭谿	溫嶺	仙居
二六、六五四	二八、六二二	三二、八八二	五二、三九八	六〇、〇六二	二五、一七七	二四、三二六	四七、八七二	六二、七四五	六三、五七二	五三、二八九	一一七、八八〇	五一、六六五	一一〇、八五六	五三、〇九八
一三	一三八	一九三	一〇二	一二八	七四	三六	三三	三五	三六	八二	一五七	一二二	七二六	一六〇
五二	一五六	無	無	九九	六六	無	無	無	無	一九	無	五九	無	無
二六、七一九	二八、九一六	三三、〇七五	五二、五〇〇	六〇、二八九	二五、三一七	二四、三六二	四七、九〇五	六二、七八〇	六三、六〇八	五三、三九〇	一一八、〇三七	五一、八四六	一一一、五八二	五三、二五八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份各縣市戶數表

龍泉	遂昌	青田	玉環	泰順	樂清	平陽	瑞安	永嘉	分水	壽昌	桐廬	遂安	建德	淳安
三三、七九二	二六、〇二九	四九、九九四	四二、〇五六	四四、八三〇	八三、九七三	一四八、四五—	一一二、三四九	一六三、三〇九	九、一六八	二三、四七七	二五、四七二	三二、二三四	二三、〇八九	四三、八六四
一三〇	一二三	一一一	一〇六	五三	二四二	五九九	七四三	四六二	一七	三三	九三	二五	七五	三九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八	無	二七八	無	二五五	一二四
三三、九二二	二六、一五二	五〇、一〇五	四二、一六二	四四、八八三	八四、二一五	一四九、〇五〇	一一四、〇九二	一六三、七七—	九、二一三	一三、五一〇	二五、八四三	三二、二五九	二三、四一九	四四、〇二七

縣市名	普通人口	寺廟人口	船戶人口	男女各總數	男女總數
總計	四、六八〇、八〇五	一九、〇六八	五、五八三	無	四、七〇五、四五六
宣平	一八、一八八	三六	無	無	一八、二二四
雲和	一七、二三六	六二	無	無	一七、二九八
松陽	三一、一八七	一〇二	無	無	三一、二八九
麗水	三一、六四〇	一二三	無	無	三一、七六三
景甯	二五、五五六	一八	無	無	二五、五七四
慶元	二三、一四一	一三	無	無	二三、一五四
縉雲	四六、〇六一	二七	無	無	四六、〇八八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市人數表

縣市名	普通人口		寺廟人口	船戶人口	男女各總數		男女總數
	男	女			男	女	
杭州市	二八二、八二四	二〇三、〇八八	二、六九三	七	二八五、五九四	四九〇、一八七	
杭縣	二一四、五五五	一一四、四一四	一、四四八	五七	二〇四、五九三	三九三、四〇一	
海甯	一七六、四二二	一八四、六二二	六〇六	一八九	一七六、一九四	三四八、四九八	
富陽	一一二、九九五	一六二、六三七	四四六	二五八	一六二、三四一	二〇六、五〇七	
總計	九二、八七八	一一二、九九五	七〇	一六二	九三、一一〇	二〇六、五〇七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市人數表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市人數表

縣	男	女	總	市	鎮	鄉	村	總
餘杭	七八、一四一	四一七	三〇三	七八、八六一	一三五、一八四			
臨安	五六、一七三	六六	八四	五六、三二三				
於潛	四七、六七一	二七八	無	四七、九四九				
新登	三五、一七九	五七	無	三五、二三六				
昌化	三五、五一三	二九二	無	三五、九四九				
嘉興	二六、八四九	二二三	一四四	二六、九八四				
嘉善	三三、九二三	七六	一八五	三三、一八四				
海鹽	二六、〇三八	一二	一五三	二六、三〇三				
平湖	三九、四八〇	五六	二八	三九、五六四				
崇德	二二、七四四	三七	三	二二、五〇九				
桐鄉	一八、八二五	四六	一〇六	一八、九五一				
長興	九三、〇〇八	二五五	五六五	九三、八二八				
德清	九〇、九八二	四六四	八五六	九〇、一四五〇				
	一〇、九三七	四三二	無	一〇、八〇三				
	一一、四二二	一四二	無	一一、二七二				
	一四、二〇七	六六七	三三一	一四、〇〇〇				
	一一、五七三	四三三	二〇六	一一、二七一				
	一〇、五七三	五七九	三三四	一〇、五三三				
	八八、四四九	一六二	一七八	八八、七八九				
	九一、一九九	三〇〇	二七八	九一、七七七				
	七二、一六四	一二五	一四五	七二、四三三				
	三六、六一四	三五五	一七九	三七、六四七				
	二八、五九三	三七四	一五〇	二八、八四六				
	一四、八四三	五四八	四四五	一四、一八四				
	九六、〇七七	四三	二六六	九六、三八六				
	一〇〇、一九一	四二八	四六六	一〇〇、〇八五				
	七六、八二〇	一一三	二九六	七七、二二九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市人數表

縣	男	女	總	無	總	總
嵊縣	二三四、三一八	一四七	無	無	二三四、四六五	四一三、五七七
上虞	一八八、九九八	一一四	無	無	一八九、一一二	三〇三、八一
新昌	一六二、三六七	五九九	無	無	一六二、九六六	二三六、六四一
臨海	一四〇、三一〇	五三五	無	無	一四〇、八四五	五三二、七〇二
黃岩	一〇七、三八〇	二六三	無	無	一〇七、五三四	四九二、四八六
甯海	二八四、三八〇	六九〇	無	無	二八四、六三二	三一八、五九六
天台	二四七、〇八二	五五〇	無	無	二四七、五四一	二五四、八二八
仙居	一七三、〇四九	四九二	無	無	一七三、〇四五	二〇〇、五六〇
溫嶺	一三六、〇七五	二七八	無	無	一三六、七一〇	四五〇、〇二〇
蘭谿	一一一、四四五	二四二	無	無	一一一、六八七	二六七、一五三
東陽	一一〇、五五一	一〇七	無	無	一一〇、五八六	四六六、四一七
金華	一〇六、九一一	一七五	無	無	一〇六、九八八	二四四、六五六
義烏	一六六、五二七	七一	無	無	一六六、五九八	二九九、二三九
永康	一四一、一八九	六八	無	無	一四一、二五七	二六八、八一三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市人數表

分	壽		桐		遂		建		淳		開		常		龍		江		衢		湯		武		浦		
	水	昌	廬	安	德	安	化	山	游	山	縣	溪	義	江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八、二三〇	二四、五七七	四〇、三〇八	五〇、七七八	六三、四八五	五九、〇三三	七二、八二八	五二、四七三	六六、七七八	九八、七〇八	一一、六四九	五二、五九四	七三、二五二	五四、五二二	七八、四〇〇	七四、六九七	九八、八〇〇	一一、九五九	一五、三九七	一三、〇一六	一七、一五二	五一、六七八	六七、九二八	四三、四一八	五三、九九六	〇二、八六二	一一、二八五	二二、八五三
九	三七	二四	九五	六九	二一〇	四二	二二	一三三	三九	七八	一八	四〇	二〇三	五九	二七六	二六	一六〇	四〇	三一	三五	一〇七	二二	七三	三一	七一	七一	
三九	五二	無	無	五四八	七一三	無	無	六五八	七九五	三〇六	一〇三	一四六	二四三	四一三	無	無	無	二六一	二八六	八七	一四六	無	無	無	無	無	
一八、二七八	二四、六六六	二九、三七三	四〇、四〇三	五一、三九五	六四、四〇八	五九、〇五二	七二、八七〇	五三、一五四	六七、七〇六	九八、九八一	一一、〇三三	五二、七〇二	七三、四一五	五四、八〇八	七九、〇一六	七四、七五六	九九、〇七六	一一、九三五	一五、四一三	一三、〇四九	一七、二〇四	五一、八〇〇	六八、一八一	四三、四四〇	五四、〇六九	〇二、八九三	一一、二九二
四二、九四四	六九、七七六	一一五、八〇三	一三一、九二二	一二〇、八六〇	一一一、〇一四	一二六、一一七	一三三、八二四	一七三、八三二	二七三、五一五	三〇二、五四二	一一九、九八一	九七、五〇九	二二五、八一七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二十一年度各縣市人數表

縣名	男	女	合計	無	合計	合計
永嘉	三六〇、〇五四	一、五七〇	三六〇、〇五四	無	三六〇、〇五四	六六二、五五九
瑞安	二八三、一九〇	一、二七二	二八三、一九〇	無	二八三、一九〇	五〇五、五八九
平陽	三八〇、一〇四	一、一九三	三八〇、一〇四	無	三八〇、一〇四	六五七、六六九
樂清	一九六、一四八	四八一	一九六、一四八	無	一九六、一四八	三六一、〇五六
泰順	一六四、〇六二	三六五	一六四、〇六二	無	一六四、〇六二	一八二、一〇〇
玉環	八〇、〇七五	一三〇	八〇、〇七五	無	八〇、〇七五	一八一、一一八
青田	一四一、六〇六	一〇九	一四一、六〇六	無	一四一、六〇六	二四七、二四三
遂昌	六八、二三五	二〇四	六八、二三五	無	六八、二三五	一一九、二五〇
龍泉	八五、五〇四	一六一	八五、五〇四	無	八五、五〇四	一四七、五三五
縉雲	六一、八二八	四二	六一、八二八	無	六一、八二八	一七九、七四七
慶元	七九、三四二	一三	七九、三四二	無	七九、三四二	一〇四、一七九
景甯	四九、三五一	二九	四九、三五一	無	四九、三五一	一一八、八二八
麗水	六九、七五四	一三五	六九、七五四	無	六九、七五四	一二四、四七五
松陽	七五、四九四	八七	七五、四九四	無	七五、四九四	一二六、九五五

雲和	宣平		總計	
	女	男	女	男
三九、七一三	二九、〇三二	四二、五三八	一一、一四四	九、一〇八
七六	三二	九二	三八、五三〇	一九、五二四
無	無	無	一二、一五〇	七、九一二
三九、七八九	二九、〇六四	四二、六三〇	一一、一九五	九、一三六
六八、八五三	七四、九六八	二〇三三一、七三七	三二、三三八	三四五

浙江省現行民政法規分類索引(一)(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二年十二月止)

類別名	稱公佈時期	施行日期	修正時期	修正項目	廢止日期	登錄本機關公報之卷數期
組織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 職務規程	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同上	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一二三五六七八 九十一十二各條		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一期
修正 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 職務規程	十九年五月七日	同上	二十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條第九條		省政府公報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期
蘭谿 實驗縣政府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同上				省政府公報第一九六九期
蘭谿 實驗縣政府暫行辦 事通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同上				省政府公報第一九八五期
考績 浙江省民政廳視察員獎懲 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同上				省政府公報第九百二十八期
吏治 縣長巡視程序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同上				省政府公報第九百二十八期
控告 官吏須知	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同上				省政府公報第三百零六期
修正 控告官吏須知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同上	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第一二三四各條		省政府公報第一二三五期

自治	興辦鄉鎮公益事業褒獎章程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同	上		民政日刊第一百三十六期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辦法	浙江省各縣編釘門牌暫行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同	上		民政日刊第一九三期 (二十一年十月七日)
修正	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同	上	全部修正	
學校	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	十七年九月	同	上		
學校	修正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	十七年九月	同	上		
則	浙江省各縣區政會議簡章	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同	上		
則	浙江省各縣區公所辦事通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	同	上		
市縣	選舉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	同	上		
產暫	行章程	十九年七月一日	同	上		
則	浙江省各縣區公所交代規	二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同	上		民政日刊一百五十一期 (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款產	修正浙江省縣財政局公	二十年七月六日	同	上		
會章	修正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	二十年五月三十日	同	上		
土地	修正各縣土地陳報後分年	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同	上		省公報第一千一百五十二
實	修正浙江省整理土地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同	上	十四、十五條	省公報一七〇六期
織	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清丈處組	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同	上	六條	省公報一七六五期
章	修正浙江省各縣政府清丈處組	二十二年三月九日	同	上		省公報一七六五期

浙江省各縣政府清丈經費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	同上			省公報一七六五期
浙江省縣政府整理土地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同上			省公報一四五三期
浙江省民政廳測丈隊暫行規程					
浙江省土地測量標設置保護規程	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上			省公報第一二七〇期
修正浙江省發給土地執照規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同上	同上		省公報第一七四四期
警政 浙江省縣公安局規程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同上			省公報第一千五百八十九期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章程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同上			省公報第九百七十一期
甯波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日	同上			省公報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期
修正甯波公安局組織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同上		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三第十四各條	省公報第一千八百三十六期
浙江省警官學校章程	十七年五月七日	同上			省公報第二百九十四期
修正浙江省警官學校章程	十九年九月四日	同上		第十一條	省公報第九百九十九期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同上			省公報第一千八百二十四期
修正浙江省水上警察隊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同上		第五第六兩條	省公報第一千九百九十一期
浙江省警察官吏獎懲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同上			省公報第九百零五期
浙江省店屋捐章程	十七年六月九日	十七年七月一日			省公報第三百二十三期

浙江省住屋捐章程	十七年六月九日	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一條	省公報第三百二十三期
修正浙江省住屋捐章程					
防務規則	浙江省取締海上商業護船				省公報第一千七百九十六期

浙江省現行民政法規分類索引(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類別名	稱公佈時期	施行日期	修正時期	修正項目	廢止日期	登載本機關公報之卷數期
警政章程	浙江省取締宰殺販運耕牛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	同前			未登日刊
地政	浙江省徵收土地補充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同前			登載日刊一五一五期
公路	公路收用土地條例	十七年六月	同前	祇有三條可用		詳載本廳土地徵收法卷
各縣名勝	各縣名勝管理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同前			
各縣名勝	各縣名勝管理規則綱要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同前			
土地規則	浙江省民政廳測丈隊暫行規則				廢止該隊於本年四月裁撤	
減租規則	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	二十三年一月	同前			省政府公佈
自治	浙江省各縣市區鄉鎮坊自治職員撫卹章程					第十三條全刪原十四條改第十三條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二大隊外海各埠商輪調查表

船名	載重	噸	往來航線	直距	離海	經過	地點	所屬公司

象甯	甯象	鰲江	黃巖	永安	甌江	南海	新海門	平陽	新寶華	鴻興	新北京	新甯興	新甯紹	新江天
三〇〇、〇	二二二、〇	二〇〇、〇	二五六、〇	四四一、〇	一三〇、〇	二八〇、〇	四二二、〇	五二六、〇	六四二、〇	六三八、〇	一七二四、〇	二〇九九、〇	二二五二、〇	二六一三、〇
同	甯波象山	同	甯波黃巖	同	同	甯波海門	同	同	甯波溫州	同	同	同	同	甯波上海
右	八二、〇		一四六、〇			一三〇、〇			二〇八、〇					一四〇、〇
同	鎮海、定海、	同	鎮海、定海、石浦、海門、	同	同	鎮海、定海、石浦、	同	同	鎮海、定海、石浦、海門、坎門、				同	鎮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右	海
同	甯	海	黃	振	安	寧	新	同	寶	達	太	三	甯	招
右	象	甯	巖	市	海	海	海	右	華	興	古	北	紹	商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二大隊外海各埠商輪調查表 二九

螺門	嵎山	同源	聯益	鎮海	大浦	立平	岱山	鎮北	姚北	定海	普興	海甯	東海	朝陽
一五、〇	五〇、〇	五一、〇	二五、〇	一一九、〇	七九、〇	二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三四、〇	二四〇、〇	一三六、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二七〇、〇	三二〇、〇
定海	同	定海	同	甯波	同	同	甯波	甯波	同	同	甯波	同	甯波	同
岱山	右	嵎山	右	鎮海	右	右	瀝港	定海	右	右	普陀	右	黃龍	右
四八、〇		六九、〇		一一、〇			二一、〇	三二、〇			五〇、〇		一〇三、〇	
沈家門、螺門、	同	沈家門、岱山、衢山、黃龍、泗礁、					鎮海、大浦、	鎮海、龍山、穿山、	鎮海、穿山、定海、沈家門、	同	鎮海、定海、沈家門、	同	鎮海、定海、沈家門、泗礁、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中		三	三	利	三	公		同	三	定	普	永	南	永
孚		泰	發	棟	北	興		右	北	海	興	川	海	川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二大隊外海各埠商輪調查表 三〇

江 大	永 新	運 大	章 安	茂 利	福 興	達 興	台 州	大 華	舟 山	穿 山	慈 航	飛 虹	定 海	平 滬
一八、〇	二九、〇	二二、〇	六〇、〇	四九四、八	三七二、三	六三八、壹	九六、壹	六四三、三	六五〇、〇	六三八、壹	二七、〇	五三、〇	三五、〇	八五、〇
同	海門黃岩	同	海門臨海	同	同	黃巖上海	同	同	同	海門上海	同	定海普陀	定海六橫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一六、〇		五二、〇			二二二、〇				一九二、〇		一八、〇	三〇、〇	
				同	同	定海、石浦、海門、	同	同	同	定海、石浦、	沈家門、蝦岐、六橫、	沈家門		沈家門、六橫、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黃 浦	運 大	章 安	茂 利	捷 安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聯 安	福 興	飛 虹	平 安	大 吉

浙江民政月刊 統計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二大隊外海各埠商輪調查表 三一

玉江	同和	川平	德利	三江	新瑞平	瑞平	利泰	福西	涵江	泉州	海安	益利	嘉禾	廣濟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一七、〇	三二三、〇
同右	同右	平陽福州	同右	同右	同右	平陽上海	溫州楚門	同右	同右	同右	溫州廣州	同右	同右	溫州上海
		一二六、〇				三四一、〇	四八、〇							三一五、〇
			同右	瑞安	同右	瑞安楚門	坎門							
左海	共和	和安	浙江	達興	同右	滬興	同環	公興	同右	廣榮記	恆泰	益利	同右	招商

公 益	一五〇、〇	同	右	和 生
福 州	一五〇、〇	同	右	永 安
安 海	一九〇、〇	同	右	安 海
裕 興	二四〇、〇	同	右	乾 和 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			

浙江省水上警察第二大隊部調製

調 查

浙江省各縣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三年三月份

縣別	任		免		日期	備考
	姓名	原任	姓名	原任		
湯溪	端木彰	由餘姚縣長調任	林澤	調任餘姚縣長	六六一次	四、四、
餘姚	林澤	由湯溪縣長調任	端木彰	調任湯溪縣長	六六一次	四、一

浙江省各縣縣長任免一覽表二十三年四月份

縣別	任		免		日期	備考
	姓名	原任	姓名	原任		
淳安	潘紹雋	壽昌縣長	彭梅岩	因案免職	六七六次	五、一七、
壽昌	李餘	浙江省政府秘書	潘紹雋	調任淳安縣長	六七六次	五、一三、
松陽	朱浣青	金華縣長	李裕光	調任金華縣長	六七六次	五、一六
金華	李裕光	松陽縣長	朱浣青	調任松陽縣長	六七六次	五、一六

浙江省各縣縣長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三月份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

縣別	姓名	獎	懲	事	由	日期	主辦者	備	考
昌化	婁啓銓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嘉興	姜若		記過一次	華春培家劫案		二八	民政廳		
平湖	張清澤		記過一次	工作報告迭催未送		一五	民政廳		
平湖	張清澤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平湖	張周汝		申誠一次	俞穎初家劫案報廳遲延		三	民政廳		
長興	王文貴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德清	陳煥	記功二次		緝獲匪首多名		二二	民政廳		
武康	余景倫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鄞縣	陳寶麟		申誠一次	廿一年區公所預算迭催未送		二	民政廳		
鄞縣	陳寶麟		記過二次	對於匪案漠不關心		一四	民政廳		
奉化	胡鼎仁		申誠一次	工作報告迭催未送		一五	民政廳		
定海	謝任難		記過一次	工作報告迭催未送		一五	民政廳		
定海	謝任難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餘姚	端木彰	記功一次		拿獲鄞縣綁匪鞠學文等		一	民政廳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

瑞安	瑞安	永嘉	永嘉	壽昌	建德	常山	江山	衢縣	天台	黃岩	黃岩	上虞	上虞	餘姚
陳成	陳成	張感塵	張感塵	潘紹集	盧壽祺	呂衡	周心萬	王超凡	趙見微	彭紹香	江恢閱 <small>前任</small>	陳大訓	陳大訓	端木彰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申誠一次	大過一次		大過一次	大過一次	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大過一次	大過一次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莊福全綁案呈報遲延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張萬宗被綁破案迅速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工作報告迭催未送	盜匪案件不遵限呈報	廿二年區公所預算迭催未送	廿二年區公所預算迭催未送	抽編後備隊努力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工作報告迭催未送	玩忽盜案
二九	二四	三〇	二四	二四	二四	一五	一五	二	二	三〇	二四	二四	一五	一六
民政廳	保安處	民政廳	保安處	保安處	保安處	民政廳	民政廳	民政廳	民政廳	保安處	保安處	保安處	民政廳	民政廳

縣別	姓名	獎	懲	事	由	日期	主辦者	備	考
平陽	張玉麟		申誠一次	工作報告迭催未送		一五	民政廳		
平陽	張玉麟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樂清	張叔梅		申誠一次	廿二年區公所預算迭催未送		二	民政廳		
泰順	劉盛元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玉環	盧雲琛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玉環	盧雲琛		申誠一次	林定貴被綁案逾限呈報		三〇	民政廳		
青田	鄭邁		記過一次	對軍訓助理員朱文獻未能解送		三	保安處		
青田	鄭邁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龍泉	何浩然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遂昌	陳瓚		大過一次	辦理聯保切結未能如限蔽事		二四	保安處		
遂昌	陳瓚		申誠一次	庇護僚屬		三〇	民政廳		
麗水	丘遠雄	大功一次		辦理甲常備隊成績優良		三〇	保安處		

浙江省各縣縣長獎懲一覽表 廿三年四月份

臨安 尹徵堯

大過一次

各項賦稅月比仍迭次玩誤

四

財政廳

考

昌化	婁啓銓	記功一次		破獲許繩武被綁案	一三	民政廳
吳興	戴時熙		記過一次	緝匪不力	六	民政廳
鄞縣	陳寶麟		大過一次	職員之車夫頂名基幹隊丁名領餉縣長包庇	一八	省政府
蕭山	張宗海		記過一次	各項賦稅月比迭次玩誤	四	財政廳
諸暨	李光宇		記過一次	各項賦稅月比迭次玩誤	四	財政廳
嵊縣	羅毅		記過一次	各項賦稅月比迭次玩誤	四	財政廳
上虞	陳大訓		大過一次	各項賦稅月比迭次玩誤	四	財政廳
東陽	金瑞林		記過一次	各項賦稅月比迭次玩誤	四	財政廳
東陽	金瑞林		申誠一次	盜匪案件未據專報	一九	民政廳
金華	朱浣青		大過一次	各項賦稅月比迭次玩誤	四	財政廳
金華	朱浣青		申誠一次	盜匪案件未據專報	一九	民政廳
永康	羅駿超		記過一次	各項賦稅月比迭次玩誤	四	財政廳
龍游	蔣元薰		記過一次	各項賦稅月比迭次玩誤	四	財政廳
龍游	蔣元薰		申誠一次	盜匪案件未據專報	一九	民政廳
江山	周心萬	記功一次		辦理玉山李緒芳被綁案緝捕認真	一九	民政廳

常山	李文愷		申誠一次	匪案不專案具報	一七	民政廳
泰順	前任 陳鯤		申誠一次	以本籍法警列為預備警不給 餉銀及自治廢弛	一二	民政廳
分水	鍾詩傑		申誠一次	盜匪案件未專案呈報	四	民政廳
玉環	盧雲琛		申誠一次	黃秀球擊斃案呈報遲延	一一	民政廳
玉環	盧雲琛		記過一次	對於匪案督察不週	一八	民政廳
龍泉	何浩然		申誠一次	盜匪案件未據專報	一九	民政廳
遂昌	陳瓚		申誠一次	余李福程永吉等被劫案具報 遲延	三	民政廳
松陽	李裕光		申誠一次	延報盜案	一二	民政廳
松陽	李裕光		申誠一次	延報盜案	一二	民政廳
安吉	李元		申誠一次	盜匪案件未據專報	一九	民政廳
泰順	劉盛元		申誠一次	盜匪案件未據專報	一九	民政廳
縉雲	陳整		申誠一次	盜匪案件未據專報	一九	民政廳
景甯	吳呂熙		申誠一次	盜匪案件未據專報	一九	民政廳
麗水	丘遠雄		申誠一次	盜匪案件未據專報	一九	民政廳
麗水	丘遠雄	記功一次		截獲縉雲盜匪督率有方	二七	民政廳

宣平一張 齡 嘉獎一次 獲辦赤匪柳連明何金榮案 一三 民政廳

浙江省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三年三月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任職日期	備考
玉環	第四分局局長	劉積豐	三月三日	
玉環	第三分局局長	韋雍良	三月三日	
縉雲	第二分局局長	蔣祖德	三月三日	
紹興	第五分局局長	沈志明	三月八日	
紹興	第六分局局長	陳鼎	三月八日	
蘭谿	第五分局局長	胡三友	三月十九日	
海甯	第三分局局長	陳尙禮	三月三十日	
海甯	第四分局局長	黃炯	三月三十日	

浙江省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任職一覽表二十三年四月份

縣別	職別	姓名	任職日期	備考
孝豐	縣公安局局長	王禮誼	四月二十日	

浙江民政月刊 調查

浙江省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去職一覽表二十三年三月份

籍	縣別	職別	姓名	去職日期	備考
雲	第二分局局長	盧定漢	三月三日		
崇德	縣公安局局長	朱兆豐	四月二十日		
金華	第三分局局長	樓爾忠	四月二十四日		
金華	第五分局局長	鄭秉	四月二十四日		
平陽	第三分局局長	周貽孫	四月十三日		
平陽	第五分局局長	魯蔚亭	四月十三日		
安吉	縣公安局局長	易克駿	四月二十五日		
富陽	縣公安局局長	陳志青	四月二十五日		
崇德	第四分局局長	馮步京	四月二十五日		
蕭山	第三分局局長	夏振饒	四月二十五日		
餘姚	第七分局局長	姜宸典	四月二十五日		
餘姚	第六分局局長	姚伯庚	四月二十五日		
杭縣	第六分局局長	汪仲英	四月二十五日		

蘭 谿 第五分局局長

丁鹿華 三月十九日

浙江省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去職一覽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

縣別	職	別姓名	去職日期	備	考
孝豐	縣公安局局長	張炳燦	四月二十日		
餘姚	第七分局局長	俞仁錢	四月二十五日		
餘姚	第六分局局長	陳美年	四月二十五日		
杭縣	第六分局局長	朱剛	四月二十五日		
瑞安	第二分局局長	周子壽	四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獎懲一覽表 二十三年三月份

職	別姓名	獎	懲事	由日期	主辦者備	考
餘姚縣公安局局長	謝鍾良		大過一次 對湖隄鄉農民抗租暴動一案預防督率不力	一日		
餘姚縣公安局第四分局局長	鄒克明		大過一次 對湖隄鄉農民抗租暴動一案事前既不安為處置臨時又未認真緝兇	一日		
諸暨縣公安局第二分局局長	阮有任		大過一次 被任德肇電控縱警詐財一案督屬無方	六日		
臨海縣公安局局長	黃定申		記過一次 對褚襄臣之子寶來被匪綁擄一案疎忽異	八日		
紹興縣公安局第六分局局長	沈志明		大過一次 對巡官警長捉賭拒捕開槍傷斃民人錢阿牛一案督屬無方	九日		

紹興縣公安局局長賴舜純	申誠	對謙餘商號被李義古糾黨誣誣一案督飭無方	十五日
瑞安縣公安局局長王炯武	申誠	對莊福金被匪綁劫一案呈報稽遲	十九日
蕭山縣公安局局長蔣鼎峙	申誠	對來幼卿家劫案督率無方	十九日
建德縣公安局局長周杰	申誠	對於匪案不會同鄰縣兜捕一報了事實屬不負責任	二十一日
定海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王永華	大功一次	對緝獲匪犯李裕生等一案督率有方	二十一日
建德縣公安局第二分局局長王先聲	申誠	轄境盜案迭出未能破獲防緝不力	二十二日
鎮海縣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徐潮	記過一次	對警察來祖德在白峯地方便衣捉賭與保衛團發生衝突一案處置失當辦理操切	二十四日
鎮海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黃炯	記過一次	對顧禹山欠糧拒捕一案是非失察辦事欠妥	二十八日
樂清縣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張拱杓	申誠	對夏心標被蔡小妹糾眾擊斃一案誤報盜情	三十日
永嘉縣公安局局長盧時憲	記功一次	破獲張萬宗被綁一案緝捕勤能	三十日

浙江省各縣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獎懲一覽表 二十三年四月份

職	別姓名	獎	懲	事	由日	期主辦者備	考
杭縣公安局局長	陳純白		申誠	辦理招募南昌輸卒疎忽	九日		
蘭谿實驗縣公安局第五分局局長	胡三友	加俸二十元		緝辦劫犯鄭祥和等一案緝捕得力	十二日		
開化縣公安局第二分局局長	周密	以縣公安局長存記		服務勤奮	十七日		

東陽縣公安局第三分局局長	項斌記功一次	緝獲綁架楊道南之子才木案內著匪陳榮一名緝捕得力	二十五日		
麗水縣公安局局長周廷助	記功一次	督率緝獲鄰縣林樹助家被劫案盜犯捕務認真	二十七日		
麗水縣公安局第二分局局長黃幾湘	記功一次	督率緝獲鄰縣林樹助家劫案盜犯捕務認真	二十七日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局員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三月份

職	別姓名	獎	懲	事	由日	期	主辦者備	考
省會公安局局長	何雲		記過一次	對保安處牒報股主任王兆槐等越級擅權一案疎忽功令	十六日			

浙江省寧波市公安局局長及分局局長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四月份

職	別姓名	獎	懲	事	由日	期	主辦者備	考
甯波市公安局局長	俞濟民	記功一次		整頓警務成績卓著	二十七日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隊長及分隊長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三月份

職	別姓名	獎	懲	事	由日	期	主辦者備	考
水警第一大隊隊長	劉祖漢	嘉獎		辦事得力成績卓著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	九日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隊長及分隊長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四月份

職	別姓名	獎	懲	事	由日	期	主辦者備	考
水警第一大隊特務隊長	何勳嘉	獎		對於招商局輪船在澈山被匪包圍經護輪長警奮勇擊退督率有方	七日			

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長及分隊長獎懲一覽表二十三年三月份

職	別姓名	獎懲	事由	由日期	主辦者備	考
水警第一大隊長	凌	雷嘉 獎	辦事得力成績卓著經本廳呈奉省府核准	九日		
水警第二大隊長	王	頤記功一次	破獲臨浦小輪劫案緝得力	二十一日		
水警第二大隊長	凌	雷嘉 獎	關於第三分隊長王頤破獲臨浦小輪被劫一案督緝有方	二十一日		

浙江省蘭谿實驗縣社會政治經濟概況

二十三年三月 殷貴華

目次

- 一、緒言 (一)縣治改革 (二)縣境及區域編制 (三)地質 (四)氣候 (五)特產
- 二、社會概況 (一)戶口統計 (二)風俗習慣 (三)勞工
- 三、政治概況 (一)政府組織 (二)民政 (三)財政 (四)公安 (五)建設 (六)教育 (七)土地
- 四、經濟概況 (一)農業 (二)工商業 (三)合作事業 (四)金融

一、緒言

(一)縣治沿革

蘭谿因水名，水因蘭陰山名，山因產蘭名，於隋置成堡屯兵，唐始置縣。溯自太古，禹貢列於揚州，定為荒服。夏少康時，屬於越會稽之西鄙。沿至戰國，周顯王四十六年，楚莊王併於楚，秦置郡縣，屬於會稽郡之烏傷縣。遠東漢初平三年，置長山縣，邑地屬之。蜀漢吳寶鼎元年，於長山置東陽郡。隋開皇九年，改東陽為吳州，十三年易名婺州；九年時，廢德太末豐安三縣，入長山，名吳寧縣；十二年改為東陽；十八年易名金華，於縣之西部，置成堡，名三河成，即邑地也。

唐咸亨五年，就成地置蘭溪縣治，隸婺州。天寶十三年，析邑北鄉，以附浦陽縣。元升爲蘭溪州，仍隸婺州總管府。明洪武三年，復改爲縣。成化七年，析邑南龍巖太平橫山等鄉之一部，建湯溪縣。清仍明之舊。惟易溪爲谿。入民國後亦相沿未改。

(二) 縣境及區域編制

蘭谿縣境，成斜方形，金衢蘭三港中貫，形如丁字，東界金華，東北界浦江，北界建德，西北界壽昌，西界龍游，南界湯溪。湯溪轄域，有一地形，成一銳角，插入縣西腹部，因未清丈，精確地積難求，如以糾曲減，折成方廣，東西約廣九十里，南北約袤七十里。邑城偏東南，西北兩鄉，遼闊多山，東南兩鄉，逼仄多平原。

自去年九月，蘭谿改爲實驗縣以後，全縣改分五區，計一百六十一鄉，十七鎮。第一區，管轄城區與南鄉及近城之東北，計城區十鎮，鄉區三十一鄉。第二區在城北，計二十九鄉。第三區在城西，現改爲自治實驗區，計三鎮二十五鄉。第四區在城西，計三鎮四十一鄉。第四區在城

北，計一鎮三十五鄉。鄉鎮編制，採取聯合方法，每鄉由二三村或七八村聯合而成，獨立鄉間亦有之。每鄉距離約二三里至十餘里不等。

(三) 地質

蘭谿地居之江上游，四境環山，溪澗網布，地質高燥，沙多泥少，不易積水，故農田祇能於雨季蒔早稻一熟，秋季種荳麥二熟耳。

(四) 氣候

蘭谿西境俱山，中部高原，近溪低窪，金衢兩港，由東南西南入境，匯於腹部，北行出縣。氣候溫和。夏不酷熱，冬不嚴寒。

(五) 特產

蘭谿特產，以稻爲大宗，麥荳次之，粟黍蕪又次之。其他特產如次：

- 1 蔬 白菜，產溪西者，葉大梗短，名溪西白；產諸葛者，葉小梗長，名曰諸葛白，遷地卽勿良。
- 2 果 南棗，諸葛風車鴿之西瓜，穆澄源之楊梅，上黃之

李，均膾炙人口。

3 花草 以蘭名。有梅，玉，白，墨，等種，惜不多觀。

4 竹 以沙溪陸之筍著名。

5 禽獸 以翡翠爲珍，玉白狸爲貴。竹狍味美，豕產繁多。

6 鱗介 如紅蟹，赤溪蟹，鮑，鯽之類。

7 藥草 如青木香，紅黨參之類。

他如貨以邑名者：火腿曰蘭薰，柏油曰蘭油。酒以水名者曰澱溪春。灰以山名者曰洞源灰。此外，海螺石，水窩石，竅孔玲瓏，巖壑畢具，可供玩賞。

二、社會概況

(一) 戶口統計

蘭谿全縣戶口，據政府最近復查，第一區計一三二六二戶，男四二九八一人，女二七三九二人。第二區計八九六八戶，男二八三三五人，女二一三五三人。第三區計一〇二二五戶，男三四〇四〇人，女二三七四四人。第四區計九六一四戶，男三一〇八一人，女二二三五四人。第五

區計一〇三二二戶，男二九二三三人，女二〇九四六人。

全縣合計共五二三九〇戶，男一六五六七〇人，女一一五七八九人。就中學齡兒童就學者，男一〇四八三人，女二三一五人。失學者，男一四〇七六人，女一四一一一人。十三歲以上不識字者，男七〇三五五人，女六七七八八三人。初小畢業或曾受私塾教育五年以上者。男二三八九四人，女一一一四人。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男九五三人，女三一人。

(二) 風俗習尚

蘭谿風俗，蘭谿縣志風俗篇載，楓山章先生之言甚詳，歷數百年，無多更易。蘭谿城區，因處水陸交通要衝，一般民衆，多誇奢門靡，踵事增華，其鄉村民衆，大都勤儉自守，純厚樸實，第因囿於聞見，集會演劇，他如崇拜偶像，迷信風水，種種陋習，尤屬積重難返。至婚喪大事，凡稍有資產者，類多極力鋪張，以示闊綽。此外宗族觀念，深入人心，春祀秋嘗，禮極優崇，然自表面觀之，固不可謂非民俗之敦厚也。

(三) 勞工

蘭縣之勞工，種類甚夥，且其工資不一，茲據政府最近調查，節錄如左：

- 1 農村長工，普通每月工資，大洋三元五角至四元。
- 2 農村短工，(自膳)普通每日工資大洋五角。
- 3 使用機器之工廠男工，(自膳)普通每日工資大洋二角五分至四角。
- 4 使用機器之工廠女工，(自膳)每日工資大洋二角至三角。
- 5 作坊工人，普通每日工資大洋二角五分。
- 6 木匠，(自膳)普通每日工資大洋四角四分。
- 7 泥水匠，(自膳)普通每日工資大洋三角八分。
- 8 挑夫苦力，(自膳)普通每日工資大洋六角至一元。

(未完)

浙江省泰順縣風俗調查綱要

二十二年一月泰順縣政府查報

甲、生活狀況

1 職業概況

本縣之有常職業者農人居多數約佔百分之七十次為商人約佔百分之十再次為土木及各種職業工人約佔百分之八惟因各種工廠均付缺如無職業者實佔百分之十二以上至於婦女則僅任家常烹作內有十份之二三能紡織土布外並無其他職業

2 主要物價

米每觔一角鹽每觔一角二分柴每觔銅元一枚茶葉每觔六角猪肉每觔三角四分茹絲每觔四分

3 服飾習尚

男女俱布衣不尙羅綺且多著常熟土布取其堅牢也近日富家子弟出外遊學者漸習奢侈輒以西裝大衣皮靴呢帽互相矜異然較之外縣尙形樸素婦女惟初婚及節序喜慶則飾珠翠服執緒平時少事脂粉近日亦有旗袍素裙華裝艷服競相炫耀者然僅城市為然鄉區則尙罕觀

4 飲食嗜好

每日三餐蒸米飯中下戶人家則多間以茹絲雜食家植園蔬旨

蓄鹹菜溪魚之外惟多腥鹹春冬數月乃有海菜鮮味上市多自
福州永嘉等處運來其家畜雞豚水鴨山羊均有非常節序喜慶
之辰少有烹食俗有魚龍鷄鳳菜靈芝之言於此可以概見而酒
必家釀恆鮮沽市至於十月則家無不釀謂之大冬酒故富家常
有極陳美酒以備待客之需

5 居室情形

居室以瓦蓋木建築圍以坭墻高一層或二層不等每層約一丈
二尺

6 交通狀況

環邑皆山地無五里平原除離縣城六十里之百丈有小溪可用
篷船直達瑞安外概無船隻可資運載而山嶺崎嶇不能通車交
通極為不便

7 家族制度

家族情誼甚篤最重德望齒讓相先雖至貴不相假家庭之間兄
弟多析爨然仍有同居者凡事必先請示尊長而行惟既析爨門
戶各別對於父母尊長恆輪流食宿舉凡親朋酬酢則各自爲之
至於男女之間紳士之家則叔嫂不同食不授受尙有古風農家

貧戶間或不拘

8 錢幣及度量衡現況

錢幣以銀元爲本位現市銀幣一元合小洋十枚又銅元二十枚
小洋一枚合銅元二十四枚度有魯班尺裁縫尺二種魯班尺短
於裁縫尺約有一寸量則近城用升北鄉俱用小方斗較之官升
有二升者有升六七合者東南各鄉均用圓木斗每斗較之官升
約有四升而米不及斗者用小竹筒量之謂之除計每十除合爲
一斗然大小不能劃一秤惟城市牙秤天平十六兩此外有一觔
重二十兩二十四兩者有一秤分邊背計算背重二十兩邊重二
十四兩者一二三都秤有重三十兩者若東南近閩諸鄉又有不
及十六兩者故物價必視秤爲低昂

9 氣候及雨量情形

氣候溫和夏季最熱約在華氏表九十七八度冬季最寒約在華
氏表二十八度上下雨量頗多一月無雨卽形乾旱

10 農產品

農產品以米及茹絲爲主產大小麥爲副產稷黍粟蕎麥亦少
有之其他豆之屬有赤豆黃豆白豆黑豆蠶豆豌豆刀豆綠豆飯

豆扁豆四季豆老虎豆大小御豆黑白芝麻蔬菜之屬有芥菘芹
蕹菜蒿苳菠薐蕪蒜薤非葱蘿蔔薯蕷茄蒼蓬胡荽筍萹苳苦蕒
油菜蕨薇蕒茨菇茭白瓜之屬有冬瓜苦瓜絲瓜瓠瓜甜瓜黃瓜
金瓜果之屬有桃李梅梨石榴林檎杏奈水菱蓮子柿栗榛棗橙
柑桔白果楊梅枇杷橄欖椎子朱欒木瓜葡萄禽梨毛桃榧子山
荔枝郁李枳金橘等類

11 製造品

本縣工業素不發達又無工廠製造品僅有里光及嶺北之毛邊
紙花箋紙翁山之粗花箋方紙洪口之瓷器大安之陶器此外各
鄉尚有綠茶珠茶紅茶等出產均各甚少精細

12 救恤制度

縣城有城區救濟院一所因限於經濟設備甚爲簡陋院內僅有
育嬰殘廢二所其育嬰所並無住所嬰孩每月僅由所給發津貼
銀二元與其親生父母撫養殘廢所亦僅有狹小住房一座供彼
殘廢者居住但無給養費

13 保衛情形

縣保衛團基幹隊編制爲三百名各甲常備隊則在積極編練惟

人民尙缺自衛健強之精神

14 其他習慣

殊少特殊習慣

乙、社會習尙

1 起居

本城居民起遲睡早鄉區則農民居多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較之
城區判然不同

2 交際慣例

交際禮節至爲簡單戚友餽遺相互往來惟無故宴會極少士商
及殷富之家則每於舊歷新年互相招飲謂之請年飯農家貧戶
則多不舉行他如婚喪慶弔亦必燕飲酬酢

3 宗教情形

本縣僅有佛耶兩教信徒不多佛教約有寺庵四十餘所僧徒寄
跡無所事事形同養濟院殊不足以引起上流社會之信仰耶教
亦有教堂十餘所教徒甚少居民多鄙視之

4 迷信狀況

居民迷信甚深每有疾病以及旱潦蟲害俱多求神問卜香壇祈

壽每一住宅必有中霤神竈有竈神月之朔望兩日俱焚香換水
近來智識階級則稍趨新

5 盜賊

盜賊案件尙屬無多每於舊曆十一二月之間時有偷盜耕牛之
惡風農家防範甚苦

6 娼妓

本縣民情醇樸淫靡之風尙不甚盛公妓可稱絕無私娼亦恆有
之

7 奴婢制度

本縣僅有出資雇用男工幫傭絕少買賣男女專作奴婢之事實

8 農佃制度

佃農向業主承耕田畝多於秋收時完納水穀亦有在收成後完
納乾穀每田一畝約納水穀二百餘斤乾穀則七折完納亦有先
年完納租銀次年方種田者謂之課田又有先納押租金（俗謂
跟銀）得有永佃權者非佃農自願不耕不能起佃如佃農自願
不耕業主應將押租金全數發還惟無利息

9 娛樂

本縣並無公園酒館茶社及其他娛樂場所惟間或迎神演劇以
爲民衆娛樂近年因土匪騷擾并迎神演劇亦在禁止

10 賽會

絕無賽會之事惟近年始稍有教育藝術之陳列及小學運動競
賽之舉行

11 訟爭

本縣人民好訟成風往往僅因口角細故或數元之糾葛竟至耗
費千金或傾家蕩產而不稍惜

12 械鬥

本縣第二區與瑞安港路毗連一帶及第四區與平陽接壤之處
民情强悍好鬥成風其餘各地民情則尙平和並少械鬥之事

13 其他習俗

無

丙、婚嫁情形

1 婚嫁辦法

僅由媒妁說合經雙方尊親家屬同意媒人即將女性年庚帖送
與男家接受後即先付定禮由媒人轉交女家再定期行聘

2 婚約形式

並無婚約惟讀書人家大聘之時雙方均有啓書其餘農家小戶則僅有庚帖不用啓書其啓書首叙時令次叙門第三頌揚四自叙五說合等等虛文套語

3 聘禮種類

聘金多爲首飾以及果品雞豚等物然視家道之貧富而定聘禮之厚薄

4 選期手續

男家將男女年庚送與選定結婚日期交由原媒送與女家女家視無妨碍如期認可

5 迎娶儀式

在結婚期前一日男家備具鼓樂花轎前往迎娶入門後停於大堂請老嫗及幼女各一人接引並於大堂正中先置斗秤篩等物由老嫗將斗秤等物於新人頭上旋繞七週然後率入洞房嫗謂老接女謂接姑

6 結婚儀式

當晚卽夫婦交拜飲合歡酒行合配禮次日拜祖贊見父母及親

屬至戚

7 成婚後之各種禮節

成婚三日後卽卸冠服七日後卽荆布躬任烹調女家則於七日之期來視女一次俗謂之送七日云

8 結婚年齡

男子恆在二十以上三十以下女子恆在十七八至二十歲之間

9 續娶習慣

續娶如爲處女其禮節與初婚約同如娶再醮婦則禮恆簡略

10 改嫁習慣

改嫁聽婦人自願並須經雙方本人同意由其翁姑或夫之兄弟出書再嫁至夫婦不睦而嫁者則由其夫出書再嫁亦有退還女家由其父母爲之改嫁者更有因家貧不能事畜而夫妻又不忍分離則典嫁與人期間或五年十年仍居前夫家惟在此典嫁期間所生子女則歸後夫

11 贅夫習慣

有因年老無子將女以贅婿者亦有因夫死子幼不忍遠嫁而又無人操作不能終守者則贅夫爲之治理家事

12 多夫或多妻習慣

此種習慣尙屬不多惟有因家貧典妻及無子娶妾者然亦百無一二

13 童養媳習慣

農家貧戶每苦無力爲子女婚嫁恆抱養幼女爲媳而女子父母亦多困苦於鞠育惟幸有人爲之抱養不問其能否愛惜故虐待之事時有所聞

14 其他特殊習慣

無

丁、喪葬情形

1 始喪情形

死者氣絕後卽以紙錢燒於水涯汲水爲死者沐浴穿衣停於中堂並以桃枝灰棕雞蛋等物置死者腹上以爲祓除子女媳婦均哭泣其旁接受弔唁

2 遺囑形式

僅有口頭吩咐家產則立分書以示遺意

3 繼承關係

死者無子多以親兄弟之子承繼如無親兄弟則就族中最親近中擇賢或擇愛承繼並須經雙方同意簽定嗣書如生前未經立嗣則由兄弟或親戚爲之擇賢承繼亦有以外甥或姨子過繼者嗣子既定死者所有財產均由其承繼

4 入殮手續

將死者入棺整理平正子孫及戚串依長幼次序一一與死者訣別俗謂之分面各跪棺旁行跪拜禮並將酒滴入死者口內謂之分面酒禮畢後子孫一齊俯伏地下然後蓋棺

5 成服禮節

殮葬既畢子孫卽行掛孝易服麻衣然多無麻衣以常服反穿代之

6 喪服等差

人子除出繼者外均反縫麻衣麻冠三梁家孫亦如之出繼子暨諸姪諸孫等均麻衣麻冠一梁其餘親族及戚串中有服者僅頭纏白布以表示之

7 訃告形式

喪必訃告戚友在紳富之家必以文書訃告鄉農貧戶則僅以口

頭計告其計告形式附舉如下

不孝某某(待奉無狀) 禍延
(罪孽深重不自殞滅)

嚴某某府君 痛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距生於某某年某月某

慈某太夫人 日某時享年 十有 歲壽終 正寢 不孝 某某等侍疾在

側親視含殮遵禮成服叨在

某誼哀此計

聞

8 弔奠禮節

俗僅以香燭紙錢往弔至親戚世誼則親致祭奠其禮物則多以銀圓代之

9 發引儀式

發引之前本家及親朋均致祭奠謂之起馬祭祭畢即將靈柩擡至墓山子孫戚串均麻衣道送

10 安葬儀式

靈柩至山待時進葬含棺之前仍致祭奠吉時一至子孫俯伏壙

前送葬俟城門封閉完好始行起立改穿吉服掛彩而歸謂之回

龍至家後再於中堂設主致祭謂之回龍祭祭畢送主入祠奠祭

告祖宴飲賓客而散

11 服喪期間

子及家孫均服三年出繼子及諸孫期年第六月姪期年

12 居喪制度

不御吉服不臨喜場不赴娛樂場所

13 祭祀禮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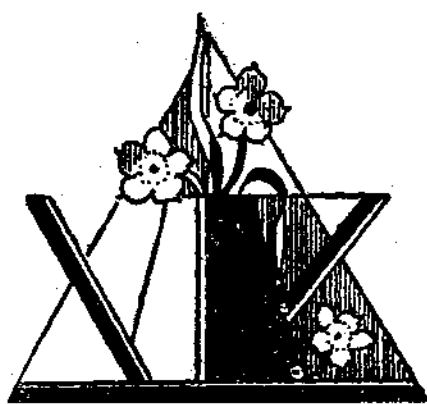
新故者每七日一祭謂之過七經歷七七後撤座或百日後撤座亦有三年後始撤座者其餘則小祥大祥均致祭

14 女子之地位

女子未出嫁者與男子同服三年之喪已嫁者期年

15 其他特殊情形

無



論 著

中國古代市政考 (十二續)

童振藻

(五)吾國唐代京師大街廣達三百步，兩旁槐柳成行。

宋代開封大街廣達二百餘步，兩旁建有走廊。元代燕京有千步廊街，街旁均有走廊。而元時臨安市參照晉代洛陽之制，中爲大道，兩旁設分道以利行人，中間築以石礫，其下有溝洩水。明代南京官街容九軌，兩旁亦建官廊，與宋代同。現在除法國巴黎最寬之道，達三六三英尺。比國不魯捨拉最寬之道，達二二〇英尺外。餘如德國柏林最寬者爲一九六英尺。美國華盛頓最寬者爲一六〇英尺。英國倫敦最寬者爲八〇英尺。即近時巴西里約熱內盧所築之道，爲世界最好街道之一，亦不過寬一百英尺。唐代市街寬三百步；每步約以五尺計，合一五〇尺，與華盛頓極寬之路

相等，尙較倫敦極寬之路增加一倍。我國最近首都幹路計劃，定爲一四〇尺，廣州最寬路定爲一五〇英尺，皆與唐代之市街相同。以後吾國各大市幹路，可仍照唐代闊度定爲一五〇尺。至宋代開封大街，兩旁建有走廊，明代南京官街，兩旁亦建官廊，現在北平及南京幹路，均未建走廊，惟廣州幹路，仿香港大街兩旁建有走廊，今後吾國各大市凡築街路，宜仿宋元之制，兩旁均建走廊，便於雨中行走，其形式可按照廣州之式樣建築。至臨安市元時大道兩旁設分道以利行人，中間築以石礫，按世界壯麗無匹者，爲奧京維也納之環街，街中大道廣五〇英尺，兩旁小道各廣二十英尺，其制度與元時臨安市之大道無異。以後各大幹路，又應照臨安市之制建築，并仿巴黎大道植樹以分之，仿維也納大道兩旁多留空地，備作小公園或供公共房屋

之建築。

(六)吾國保甲之制，發源於周代，其時已有比閭族黨之規定。至宋熙甯間頒布較詳之保甲法，凡十家爲一保，五十家爲一大保，十大保爲一都保。明正德間王陽明任贛撫，增訂十家牌法，清代沿用之，每戶歲給門牌，并規定十戶爲牌，有牌長，十牌爲甲，有甲長，十甲爲保，有保長，其所發門牌，填明某甲某戶戶主姓名年歲職業男女人口數目及左右隣姓名，各揭於戶端，以便稽查。馬哥波羅遊記載：臨安市每家必以家人姓名書於門上，妻子奴隸亦載之，死則刪除，育則新增，故人口易於周知，想係元沿宋制，各懸保甲之門牌，故馬哥波羅記之。吾國近代各城市，保甲之制不修，門牌遂未懸掛，平時警察挨查戶口，間亦舉行，惟出生死亡遷徙則由各戶具報而已。若臨時擇定日期時間，舉行總調查一次，不過僅南京昆明兩市行之。近年有人提倡復興保甲而宣傳運動，惟廣東各縣市曾經實行，其餘實行者甚屬寥寥，以故市中盜匪，不能澈查，任其滋蔓，若用保甲之法，有窩盜爲匪者，知之而不舉發，

則十家連坐，雖未必能弊絕風清，然亦不至如現時之難於檢察。况厲行自治，市中坊閭鄰分別編制，坊閭鄰長，均多選出，若參用保甲門牌之法，另製簡明之式樣，使各戶依式製備，釘於門內，以便隨時稽查，而免盜匪隱匿，有何不可。至元代臨安市，據馬哥波羅遊記所載謂客至逆旅，姓名及來去時日，登簿備查一節，清代亦沿用之，現在吾國各城市客棧猶守此制，并報公安局備考，他國客棧，每住一客，除登簿外，亦報警察機關，以備查考焉。

(七)救濟事業，亦都市之要政。周代遇凶荒，則市無徵而作布，天患仍使有恆價，不令高抬，均爲救濟法良，爲治市者所應參照而行之。又周代歛貸紓賒貸之法以濟貧黎，并訂明賒於祭者以旬日爲限，喪者以三月爲限，亦計以息，蓋因博施濟衆，有時而窮，不能不分別規定。近來各市多設貸款所，計息甚輕，定期償還，惟須取保，而市立銀行或官立農工銀行貸款，亦須擔保，并有薄利之徵，與周代賒貸之法約同。然僅貸款而不貨物，與周制稍異，蓋既貸款，自可購物，無用再有賒物之舉。至王莽貸財於

民，治產受息，歐洲英俄，在昔欲農民有田自耕，俾免永爲佃奴，曾貸款助之，陸續歸還，與王莽之辦法照合。歐洲中世紀，已有市立貸金局，至十五世紀推行漸廣，意奧德先後設立，比荷尤爲盛行。近時法國巴黎市凡貸居者，因病或因事爲屋主辭退，則有屋金之貸與。又設公共質店，備少額之貸金，取息輕微。又在昔規定每人貸金，有最高之定額，今無限制，惟額多息多，商人及其他事業家，大爲便益。又有公共宿舍，分男女兩部，取值極廉。英國各市，偶遇饑饉或其他天災，食物缺乏時，糴入穀類，以一定之價格，糴於人民。最近吾國各市，遇有凶荒，多辦平糶，并禁止高抬物價。至貸款機關，前已言之，惟爲準備金所限，不能多貸，以後應將準備金增加，并參照周代之制，凡喜喪事無款舉辦者，具保放給。其餘如營業及置產，如有擔保品，可參照王莽及法國辦法，盡量放給。但款少則息輕，款多不妨取息稍重耳。

(未完)

統計行政概論 (二續)

沈松林

2 查報的機關及手續等項(28)

(1) 在各級地方主計機關成立以前，內政統計的查報事務，由下列的機關內專辦統計的組織或人員辦理：

- 一、省政府及所屬機關，
- 二、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 三、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政府，設治局及所屬機關，
- 四、地方自治機關——受市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 五、首都警察廳

(2) 各省市政府及特別區按照現在的行政區域，辦理內政統計。並依照行政系統按級呈送，或者直接呈報內政部。不過首都警察廳是應該直送內政部。

(3)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應行造報的統計表，除一份呈報上級機關彙編總表及自存一份外，必要時，還直接送一份給內政部。

(4) 各省政府對於所轄市縣政府暨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所屬自治機關造送的統計表，負責核並編製總表之責。

(5) 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內政統計的經費，在公費項下開支，地方自治機關由市縣政府籌撥，但是關於大規模調查事件的經費，由內政部造具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

3 查報期限(29)

(1) 期限有四種，何種統計應用何種期限，由內政部規定。

一、月報——按月查報之統計應於下一月十日以前具報之

二、季報——季報以每年一二三月為第一季；

四五月為第二季；七八九月為第三季；

十十一月十二為第四季。每季應報之統計，

應於每屆期滿後二十日內具報之。

三、半年報——半年查報之統計以每年一月至

六月為上半年，七月至十二月為下半年，

於每屆期滿後一個月內具報之。

四、年報——每年查報之統計應於第二年二月

十五日以前具報之。

(2) 各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對於地方自治機關填報各項統計之期限，暨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各縣市政府填報各項統計之限期，負考核之責。

(3) 各省市縣政府及特別區官署彙轉所屬行政及自治機關查報各項統計之期限，不得超過十日。

4 表格式樣(30)

(1) 內政統計的表式由內政部規定，倘若一紙不足，可以用同樣最短的紙接填，注明頁數。

(2) 表內的數目一律用亞拉伯數字，如沒有某種事項發生，應以橫線代替。

5 應用單位(31)

(1) 各種數量單位應用度量衡法的規定，在未實行度量衡法的地方，可參照「全國統計總報告材

料應用表格」內的甲乙兩種「標準制市用制與舊制度量衡核算表」的標準辦理。

(2)關於款項數目一律以銀元計算，在無銀元的地方，就以當地銀元價格將銅元，銀兩或毫洋折成銀元數，並在調查表內註明各種貨幣折合情形。

6 分類標準 各種內政統計中所有職業的分類均照「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內的職業分類標準、辦理(32)

7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的考成辦法(33)

(1)應受考成的公務員是：

一、各縣縣長

二、各級公安局局長

三、各區區長

四、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2)考成的方法——考核獎懲在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

一、獎勵

(一)嘉獎——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嘉獎。

(二)記功——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前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記功一次。(功可與記過相抵銷)

(三)進級——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一)項所列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進級一次。(依其現有俸級進一級)

二、懲戒

(一)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申誡。

(二)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記過，(記過可與記功互相

抵銷)。

(三)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降級。(依其現有俸級降支一級)

(四)褫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褫職。

這種考成辦法不過是一種特種考績及直接獎懲的辦法。凡是公務員對於一般的考績法令，當然有服務的義務。

(完)

註(1)統計法第三十條

(2)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以下簡稱組織法)第八條

(3)組織法第十二條

(4)組織法第十二條後段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暫行規程)第四及第五條

(5)組織法第十六條暫行規程第七條

(6)暫行規程第八條

(7)組織法第十四條

(8)暫行規程第十條

(9)統計法第十三條

(10)統計法第十四條

(11)統計法第十五條

(12)統計法第十六條

(13)統計法第十七條

(14)統計法第十條

(15)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以下簡稱暫行規則)第九第五第十及第十四條各條

(16)暫行規則第六第八第十一及第十二條各條

(17)暫行規則第十六第四及第十七條

(18)統計法第三及第四條

(19)統計法第五第六條

(20)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第三條「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時適用之

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爲一機關單位

(21) 統計法第九條

第三十條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

(22) 統計法第十一條

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23) 統計法第二十二及第二十三條

第一級機關單位

(24) 統計法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25) 統計法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

五院如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26) 統計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

第二級機關單位

(27) 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以下簡稱查報通則)第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級關

一條至第八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

(28) 查報通則第十、第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

級機關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十四第十五及第十六條各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

(29) 查報通則第十八第十九及二十條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

(30) 查報通則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條

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31) 查報通則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

(32) 查報通則第二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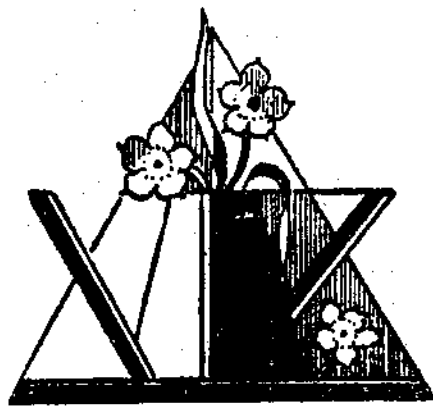
關本身

(33) 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第二第四第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五第六第九及第十條各條

(完)



浙江民政月刊投稿簡章

(一)本刊以闡揚黨治要義，研究新政設施，發表行政計劃，介紹各國行政學理與制度，報告本廳及所屬機關之實際工作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文字，皆所歡迎。

(二)本刊內容分為下列各欄：

1. 插圖
2. 論著
3. 譯述
4. 研究
5. 調查
6. 計劃
7. 中央法規
8. 本省條規
9. 摘錄省政府會議錄(關於本廳事件)
10. 本廳行政報告
11. 公牘
12. 各縣及本廳直轄附屬各機關工作報告
13. 統計
14. 專載
15. 附錄

(三)來稿不限文體，白話文言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四)譯稿須附原文，如遇困難情形不能附寄時，須將原書書名著作人及出版日期地點詳細註明。

(五)來稿應於稿上，署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

(六)來稿經登載後，酌贈本刊，或其他重要刊物。

(七)本刊主編人，對於來稿有酌量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八)來稿不論登載與否，概不發還；但長篇著作且預先聲明附足郵票者，不在此限。

(九)來稿請寄杭州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出版

(第四卷第三期合刊)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處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本刊價目

- | | | | |
|----|------|------|--------|
| 零售 | 每 | 期 | 大洋三角 |
| 半年 | 六 | 期 | 大洋一元六角 |
| 全年 | 十二 | 期 | 大洋三元 |
| 外埠 | 每期郵費 | 大洋三分 | |

廣告刊例

本刊為便商起見特設廣告欄刊例如左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一每期每百字一元刊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七折長期另議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另議